

公司代码：601788

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杨国平	工作原因	徐经长
独立董事	李哲平	工作原因	朱宁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薛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满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总股本4,610,787,639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22,157,527.80元。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相关陈述。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9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239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期货	指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证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证金控	指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大成基金	指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联营企业
光大易创	指	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联营企业
光证（国际）	指	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光证金控的全资子公司
新鸿金融集团	指	新鸿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光证金控持有其 70% 股权
光大租赁	指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光大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BSCN（A股）、EB SECURITIES（H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薛峰
公司总裁	薛峰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4,610,787,639.00	3,906,698,839.00
净资产	39,747,165,134.28	38,614,468,985.73

注：上年度末的净资产及相关指标已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进行重述。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范围	<p>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业务资格	<p>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试点；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业务试点资格；私募基金综合托管；股票质押回购式证券交易资格；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做市商；报价转让；代办股份转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资质；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股票期权参与者；A股交易单元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推荐挂牌、经纪、做市资格；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成员；短期融资券承销；黄金自营和黄金租借；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受托外汇资产管理业务）；政策性银行承销商资格；自营业务开展股指期货交易资格；自营业务开展股指国债期货交易资格；转融通业务试点；开户代理机构资格；参与多边净额担保结算；数字证书服务代理资格；代理证券质押登记；期权结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等。</p> <p>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股指期货 IB 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直接投资业务资格；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控股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资格等。</p>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勤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电话	021-22169914
传真	021-22169964
电子信箱	ebs@ebscn.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4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40
公司网址	http://www.ebscn.com
电子信箱	ebs@ebscn.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601788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6178	不适用

六、 公司其他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95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5]214号《关于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整顿其原有证券营业（业务）部的基础上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3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6]81号文《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96年4月23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出资15,700万元（其中美元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2.8%，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9,300万元，持股比例为37.2%。

1997年4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180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2.5亿元增至5亿元，注册地由北京迁至上海，新增资本金全部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入，增资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81.4%，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18.6%。

1999年6月，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24号《关于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光大证券有限公司49%股权的批复》、财政部财管字[1999]134号《关于同意转让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00年8月，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与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所持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8.6%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02年1月21日，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29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的49%股权，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受让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18.6%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

2002年4月8日，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0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6亿元人民币，其中，98,466万元由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部分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05年7月14日，经财政部2004年12月26日财金函（2004）170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商务部2004年4月29日商资一批[2004]250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2005年3月14日商资批（2005）366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证监会2005年5月10日证监机构字（2005）54号《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截至200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2,500万元作为出资，三家新股东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出资，在此基础上，将净资产244,5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244,500万股，设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4,500万元。

2007年5月29日，经财政部2007年3月1日财金函[2007]37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07年3月19日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70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2007年4月16日商务部商资批[2007]702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向厦门新世基、东莞联景、南京鑫鼎3家发起人

和嘉峪关宏丰等 8 家新增机构发行股份总计 45,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75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认购。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44,500 万元增加至 289,8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1.08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2,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6,1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8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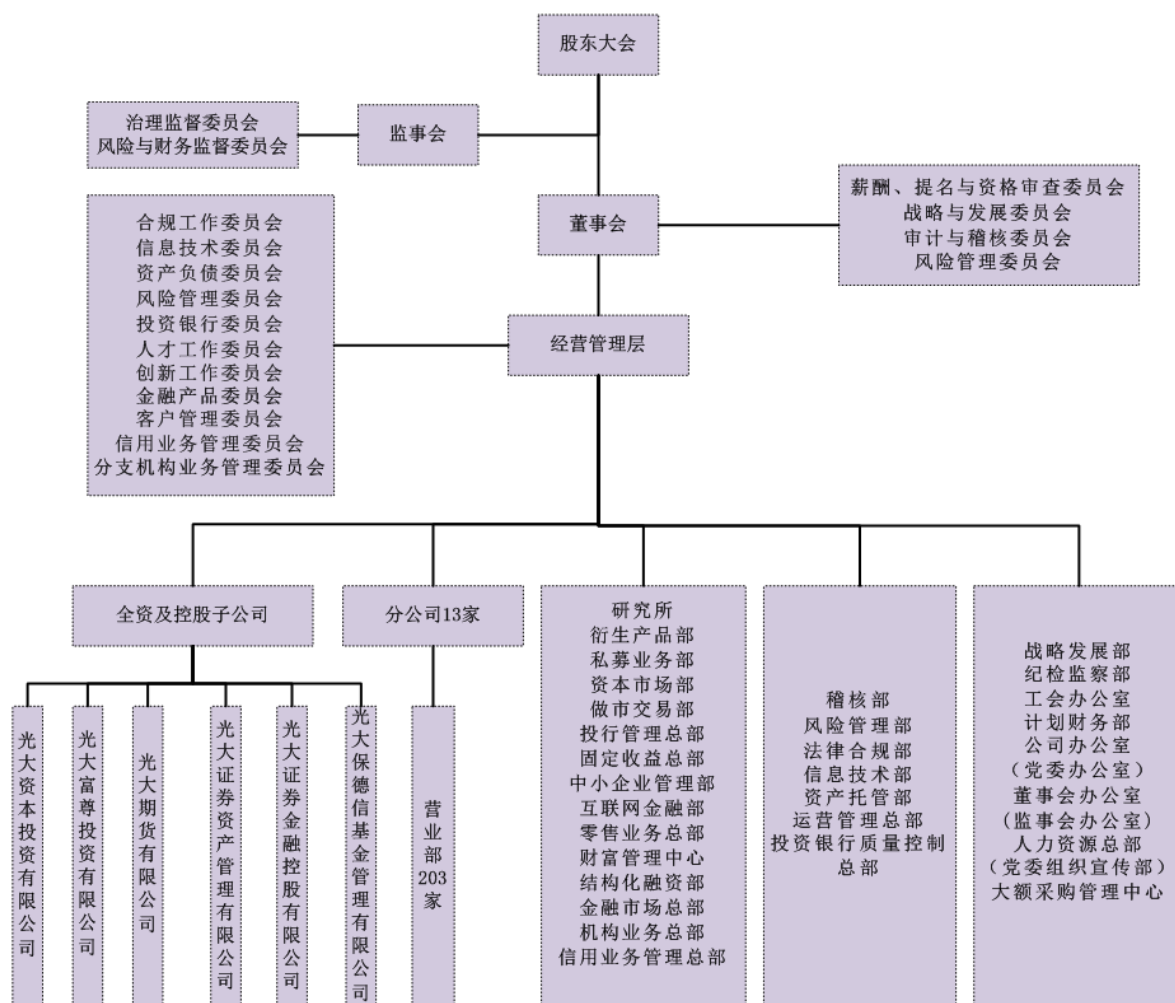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3 号）核准，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的证券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以每股人民币 16.37 元的发行价格向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 488,698,839 股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8,538,346.5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发行前的 3,418,000,000 股 A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3,906,698,839 股 A 股，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人民币 3,418,000,000 元增加至发行后的人民币 3,906,698,83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 号），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行 704,088,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6,698,839 股变更为 4,610,787,63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6,698,839 元变更为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二）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公司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注：上述公司组织结构图仅包含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2. 公司境、内外一级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性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境内全资子公司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8 楼	2008 年 11 月 7 日	20 亿元 (人民币)	代卫国	021-61061914
2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杨高南路 729 号 6 楼	1993 年 4 月 8 日	10 亿元 (人民币)	田亚林	021-80212222
3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7 楼	2012 年 2 月 21 日	2 亿元 (人民币)	熊国兵	021-22169999
4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801-803 室	2012 年 9 月 26 日	20 亿元 (人民币)	王忠	021-22169999

5	境外 全资 一级 子公 司	光大证券金 融控股有 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 园一期 24 楼	2010 年 11 月 19 日	20 亿元 (港币)	薛峰	852-21068101
6	境内 控股 一级 子公 司	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58 号 外滩金融中心 1 幢 6-10 楼	2004 年 4 月 22 日	1.6 亿元 (人民 币)	林昌	021-80262888

(三) 公司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有分公司 13 家，证券营业部 203 家，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的 109 个城市（含县级市），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具体分布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三节证券公司信息披露三、公司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七、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小熠、水青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彭成初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 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41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 人姓名	吴喻慧、刘奇
	持续督导的期间	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八、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9,164,639,102.50	16,571,087,246.74	-44.70	6,601,422,929.86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3,013,019,180.75	7,646,516,077.13	-60.60	2,068,307,50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5,600,649.86	7,537,978,317.19	-61.72	2,060,488,90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5,565,205.50	542,672,128.23	不适用	17,505,465,194.87
其他综合收益	-966,616,335.80	961,847,882.66	不适用	971,195,864.1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177,637,258,731.85	197,072,820,653.25	-9.86	114,944,786,264.52
负债总额	129,000,595,811.67	154,649,204,965.24	-16.59	88,324,471,885.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7,195,711,242.53	40,482,598,448.20	16.58	25,809,062,318.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8,636,662,920.18	42,423,615,688.01	14.65	26,620,314,378.7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91	2.1354	-65.39	0.6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91	2.1354	-65.39	0.6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78	2.1051	-66.38	0.6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23.67	减少16.38个百分点	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23.33	减少16.35个百分点	8.5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增加 704,088,800 股 H 股，上年度增加 488,698,839 股 A 股。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39,747,165,134.28	38,614,468,985.73
净资产	46,660,184,068.83	39,327,887,720.21
风险覆盖率(%)	352.65	272.66
资本杠杆率(%)	35.14	27.53
流动性覆盖率(%)	235.85	194.11
净稳定资金率(%)	152.59	123.45
净资本/净资产(%)	85.18	98.19
净资本/负债(%)	74.25	58.64
净资产/负债(%)	87.16	59.7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8.36	40.35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53.53	48.09
-----------------------	-------	-------

注：上年度末的净资本及相关指标已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进行重述。

九、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44,308,084.51	2,208,591,534.45	2,393,382,389.89	2,718,357,09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717,370.17	917,991,257.91	871,629,306.66	626,681,24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1,595,673.95	800,170,860.35	871,225,662.38	622,608,45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446,147.37	509,546,370.32	-17,221,198,375.79	-9,400,359,347.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48.91		17,931.85	-10,410,595.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902,058.85	偶发性税收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	209,935,527.59	扶持资金	78,110,500.00	25,639,100.14

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564,876.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8,636,664.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16,215.21		14,824,745.75	-461,998.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251,262.18		-4,089,535.19	-3,215,069.18
所得税影响额	-45,660,427.07		-37,527,423.19	-3,732,838.70
合计	127,418,530.89		108,537,759.94	7,818,597.62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539,896,599.05	24,650,113,280.36	-889,783,318.69	-290,978,38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96,900,123.93	596,900,123.93	303,313.51
衍生金融工具	-854,053,207.58	15,694,308.22	869,747,515.80	567,965,135.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42,799,146.65	17,694,873,893.84	52,074,747.19	418,890,844.13
合计	42,328,642,538.12	42,957,581,606.35	628,939,068.23	696,180,909.60

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指报告期内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包括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税前）。

十三、 其他

√适用□不适用

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的要求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 (%)
货币资金	61,195,198,660.43	76,857,707,567.47	-20.38
结算备付金	5,841,385,549.91	8,921,126,868.39	-34.52

融出资金	37,427,743,869.04	43,404,467,248.20	-1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50,113,280.36	25,539,896,599.05	-3.48
衍生金融资产	97,317,079.79	168,518,566.64	-4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86,454,655.03	6,348,621,280.90	51.00
应收款项	2,484,479,751.13	2,069,297,575.19	20.06
应收利息	1,295,388,363.66	1,551,169,468.13	-16.49
存出保证金	5,784,186,866.27	3,995,018,153.35	4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94,873,893.84	17,642,799,146.65	0.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9,339,743.84	129,530,947.33	23.01
长期股权投资	1,737,404,041.60	874,763,219.36	98.61
固定资产	857,666,770.75	878,951,867.48	-2.42
无形资产	761,860,014.03	885,816,970.13	-13.99
商誉	1,506,745,908.31	1,411,782,665.48	6.73
长期待摊费用	100,688,875.49	75,206,773.83	3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005,280.57	79,969,464.27	536.50
其他资产	5,888,071,984.23	6,234,518,559.70	-5.56
资产总计	177,637,258,731.85	197,072,820,653.25	-9.86
短期借款	7,345,161,030.63	3,014,160,753.65	143.69
应付短期融资款	5,929,702,228.66	2,100,000,000.00	182.37
拆入资金	9,107,560,000.00	500,000,000.00	1,72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6,900,123.93	-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16,900,703.94	20,785,441,140.93	-59.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45,289,402,529.10	60,554,176,671.26	-25.21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9,948,989,021.56	10,500,595,488.53	-5.25
应付职工薪酬	2,268,881,315.54	2,642,761,223.44	-14.15
应交税费	1,077,984,916.07	2,060,555,059.55	-47.68
应付款项	917,119,793.14	808,542,371.10	13.43
应付利息	856,892,593.87	1,520,308,408.23	-43.64
长期借款	2,646,456,200.74	2,262,341,495.38	16.98
应付债券	28,626,729,697.48	37,839,532,151.46	-2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961,253.85	551,184,147.89	-51.02
其他负债	5,520,331,631.59	8,487,034,279.60	-34.96
负债合计	129,000,595,811.67	154,649,204,965.24	-16.59
股本	4,610,787,639.00	3,906,698,839.00	18.02
资本公积	23,507,274,464.44	17,125,862,617.86	37.26
其他综合收益	273,692,173.34	1,315,079,902.94	-79.19
盈余公积	2,637,868,019.13	2,352,880,767.67	12.11
一般风险准备	5,659,279,139.13	4,966,635,599.12	13.95
未分配利润	10,506,809,807.49	10,815,440,721.61	-2.85
少数股东权益	1,440,951,677.65	1,941,017,239.81	-25.76
股东权益合计	48,636,662,920.18	42,423,615,688.01	14.65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
营业收入	9,164,639,102.50	16,571,087,246.74	-44.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93,255,665.01	10,262,307,650.86	-40.62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13,331,795.93	7,493,838,827.49	-58.4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65,593,213.02	1,211,183,044.69	21.0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67,687,849.37	910,304,969.16	-4.68
利息净收入	1,595,721,846.68	2,219,817,432.16	-28.11
投资收益	1,441,208,152.59	3,901,051,047.89	-63.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9,548,050.93	143,295,983.72	不适用
汇兑收益	314,827,605.19	-39,113,506.34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129,173,883.96	83,728,638.45	54.28
营业支出	5,353,512,248.93	6,826,315,861.59	-21.58
营业利润	3,811,126,853.57	9,744,771,385.15	-60.89
利润总额	3,991,457,073.71	9,846,289,439.29	-59.46
净利润	3,076,689,539.09	7,746,855,227.19	-6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3,019,180.75	7,646,516,077.13	-60.6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6,616,335.80	961,847,882.66	不适用
综合收益总额	2,110,073,203.29	8,708,703,109.85	-75.7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 (%)
货币资金	41,688,857,565.78	52,573,098,730.94	-20.70
结算备付金	6,853,029,255.98	16,402,288,078.77	-58.22
融出资金	29,604,272,398.76	38,761,836,087.63	-2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29,480,516.78	17,996,449,985.82	0.74
衍生金融资产	106,914,341.77	304,036,161.08	-64.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08,654,119.03	5,804,921,280.90	60.36
应收款项	198,581,601.95	105,094,740.65	88.95
应收利息	1,205,586,258.15	1,125,715,120.09	7.10
存出保证金	2,548,953,996.50	1,607,965,765.23	5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69,850,538.55	15,268,721,033.50	-12.44
长期股权投资	7,297,457,824.29	6,517,821,396.20	11.96
固定资产	798,621,589.31	823,711,559.65	-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238,427.66	-	不适用
其他资产	4,129,295,473.81	1,445,272,594.47	185.71
资产总计	135,846,603,184.98	158,853,233,673.80	-14.48
应付短期融资款	5,929,702,228.66	2,100,000,000.00	182.37
拆入资金	9,107,560,000.00	500,000,000.00	1,72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4,866,100.00	-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77,679,221.89	19,408,503,124.74	-57.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30,723,862,135.01	45,860,302,700.07	-33.01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4,825,981,090.19	7,764,149,311.48	-37.84
应付职工薪酬	1,751,225,533.41	2,155,715,916.83	-18.76
应交税费	824,752,430.96	1,733,573,597.82	-52.42
应付款项	323,886,819.25	137,391,133.89	135.74
应付利息	811,935,085.74	1,484,891,259.41	-45.32
应付债券	25,520,262,890.33	34,939,407,724.65	-26.96
其他负债	613,158,019.14	2,284,386,269.49	-73.16
负债合计	89,186,419,116.15	119,525,345,953.59	-25.38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0,787,639.00	3,906,698,839.00	18.02
资本公积	25,138,970,656.74	18,462,725,489.07	36.16
其他综合收益	-284,380,301.84	269,510,528.36	-205.52
盈余公积	2,637,868,019.13	2,352,880,767.67	12.11
一般风险准备	5,154,769,497.87	4,584,794,994.96	12.43
未分配利润	9,402,168,557.93	9,751,277,101.15	-3.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660,184,068.83	39,327,887,720.21	18.64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营业收入	6,728,819,844.76	13,324,493,096.85	-49.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2,493,118.22	8,201,275,686.53	-51.81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07,583,651.99	6,981,725,727.16	-64.0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43,359,304.88	1,137,289,601.27	18.12
利息净收入	1,512,053,764.94	1,815,479,210.55	-16.71
投资收益	1,439,791,277.69	3,064,196,288.50	-53.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9,063,024.05	218,191,894.40	不适用
汇兑收益	361,762,049.71	5,201,132.56	6,855.45
其他业务收入	21,782,658.25	20,148,884.31	8.11
营业支出	3,425,189,668.46	5,120,726,523.17	-33.11
营业利润	3,303,630,176.30	8,203,766,573.68	-59.73
利润总额	3,442,273,031.05	8,264,604,253.84	-58.35
净利润	2,849,872,514.55	6,569,476,696.12	-56.6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890,830.20	121,076,179.16	不适用
综合收益总额	2,295,981,684.35	6,690,552,875.28	-65.6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有 129 家证券公司，主要从事经纪、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证券自营交易、资产及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和管理及另类投

资等业务，行业的资产总值及资产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5.79 万亿元及人民币 1.64 万亿元。（本报告行业数据均来源于沪深交易所、Wind 资讯、证券业协会会员系统、基金业协会会员系统等）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经纪和财富管理：公司向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代客户持有现金赚取利息收入，及代销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

信用业务：公司从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式购回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赚取利息收入，并从光大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中赚取收入。

机构证券业务：公司向公司及其他机构客户提供承销、财务顾问、投资研究及主经纪商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并从自营交易及做市服务赚取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资管理：公司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并从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获得投资收入。

海外业务：公司通过香港业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二）报告期内行业情况说明

2016 年，全球政治、经济格局错综复杂，市场不确定因素大大增加。从国内看，中国正在经历增速换挡和结构调整期，供给侧改革及金融改革持续深化。资本市场处于 2015 年异常波动后的调整恢复期，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量 139 万亿元，同比下降 48.72%；上证指数和深证成指分别下跌了 12.31%和 19.64%，创业板指数下跌了 27.71%，中债总净价指数下跌 2.4%。

2016 年，在货币政策收紧及宏观经济去杠杆的大背景下，行业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回落。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6 年末，全行业共实现营业收入 3,28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4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3%和 50%；证券公司总资产 5.79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净资产 1.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资产包含：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24,803,629,934.52（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96%。

境外资产由对香港子公司光证金控的投资形成，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不适用

(一) 作为光大集团的核心金融服务平台，受益于集团的协同效应和品牌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光大集团是由国务院出资成立，由财政部及汇金直接控股的特大型以金融业为主的企业集团，是中国最具认可度和影响力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之一，也是世界 500 强企业。借助光大集团的品牌优势，以及公司在集团中提供金融服务核心平台的地位，公司与光大集团下属子公司展开了丰富的协同合作，与集团实现了显著的协同效应。同时，借助光大集团广阔的平台和丰富的资源，公司得以进一步开阔自身视野，洞察行业变革趋势，并深入理解客户需求。这种“软实力”是光大证券开拓业务，建立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保证。

2016 年是光大集团 2016-2020 五年发展规划期第一年，为切实推动联动工作，光大集团组织成立了若干联动工作小组。公司作为光大集团投资银行业务领域的核心企业，牵头大投行业务联动工作，未来将得到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各企业的更多支持。

(二) 卓越的核心业务平台，实现各业务条线间的高度协同

作为拥有全业务牌照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包括经纪和财富管理、信用业务、机构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及海外业务。公司的各业务条线均衡发展，各项业务均居于行业前列，为公司带来了均衡且稳定的收入来源。

(三) 领先的境内外一体化金融服务平台

公司一直战略性地扩展公司的海外业务。公司 2011 年收购了光证（国际）51%的股权，并于 2015 年收购了新鸿基金金融集团 70%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在已持有光证（国际）51%股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收购剩余 49%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并与新鸿基金金融进行整合。

H 股上市后，公司成为投融资服务全价值链、境内外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境内外团队紧密合作，帮助境内客户实现海外融资及并购需求。随着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储备货币篮子、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发展、一路一带及“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境内外市场连接会更加紧密，金融互动将更加频繁，公司将充分利用跨境平台捕捉未来的发展机遇。

(四) 强大的创新能力令公司始终保持行业创新先驱地位

作为全国首批三家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公司在众多新业务领域都是首批获得业务资格的券商之一，覆盖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银行等各个方面。这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把握新的市场机遇，建立先发优势，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同时，公司不断进行商业模式创新，是国内率先成立融资租赁公司及与互联网企业合资成立互联网金融平台的证券公司，拥有互联网综

合金融服务平台“富尊”、证券交易平台“金阳光”以及光大易创“立马理财”等业务平台，努力为客户提供更为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PPP 金融是公司开拓区域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探索和创新,得到了监管部门的高度认可。公司形成了以昆明棚改模式、央企联合体模式和以购代建模式为代表的 PPP 金融服务模式,与多家大型央企紧密合作,服务区域覆盖云南、浙江、江苏、陕西、安徽等多个省份,服务项目涉及片区开发、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等多个业务领域。

(五) 审慎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规划,通过将风险规划纳入公司战略、集中建设风险数据、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工具与系统及对于子公司的全覆盖,形成了强大的风险防御体系,是最早推行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的券商之一。公司严守合规底线,在 2016 年度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为 A 类 AA 级。

(六)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高素质、稳定的员工队伍

公司高级管理层团队在证券及金融行业拥有平均 20 年以上的管理经验,同时还有丰富的监管机构从业背景,对国情及金融行业有深刻理解,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形势。同时,公司具备有效的人才机制,拥有一支高素质且稳定的员工队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6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按照既定战略布局,坚持“去市场化布局、逆周期管理、全价值链开发”的核心理念,积极推动综合化业务布局及体制机制变革,取得了一系列成绩。全面恢复 A 类 AA 级评级,成为仅有的 8 家 AA 级券商之一;成功登陆香港联交所主板,完成了在国际市场的首次全面亮相。2016 年,公司首次入选《财富》中国 500 强、亚洲品牌 500 强、中国品牌 500 强,再次上榜“胡润金融品牌价值榜”,蝉联“年度最佳证券公司”,成为业内唯一连续两年获此殊荣的证券公司。公司圆满完成了三年“二次创业”的预期目标,总资产规模达到 1,776 亿元,是三年前的 3.3 倍,彻底从“8.16 事件”影响中走了出来,并实现了新的发展。

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 亿元,同比减少 45%,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0 亿元,同比减少 61%。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776 亿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0%,净资产为 486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5%。

(一)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经纪和财富管理、信用业务、机构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和海外业务。

1、经纪和财富管理

经纪和财富管理包含证券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公司以分支机构改革和客户服务体系改革为依托，一方面确立了分支机构矩阵式管理体系，全力铺设零售网点；另一方面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规划调整客户服务体系，完善客户分类分级管理。截至年末，公司拥有境内分公司 13 家、营业部 203 家，弥补了重点区域网点空白。在改革推动下，分支机构业务拓展更为积极、差异化发展更为主动、业务结构更为优化。2016 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 6.8 万亿元，市场份额 2.45%。

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以高净值客户为重点突破口，借助 CRM 系统，完善高净值客户的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增量客户引流和存量客户维护相结合的方式，新增高净值客户近 3,000 户。同时，公司不断探索财富管理创新模式，组建了服务高净值客户的投资咨询高端智库。2016 年，公司荣获证券时报评选的“2016 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称号。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在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等品种交易受限的背景下，积极扩大跨境合作，探索业务创新。客户保证金规模仍维持较高水平，日均 137 亿元，同比增长 29%。2016 年，光大期货在行业分类评级中连续第三年获得 AA 最高评级，综合排名连续两年位居第 6，再次荣获行业权威媒体评选的“中国最佳期货公司”称号，同时当选《第一财经》媒体“金融价值榜”年度期货公司。

2016 年，经纪和财富管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1 亿元，占比 34%。

2、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及融资租赁业务。

信用业务积极贯彻逆周期管理和聚焦高净值客户的战略精神，坚持“扩业务”和“控风险”两手抓，在努力提升创新能力的同时，不断细化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抓住券商股票质押业务持续增长的发展机遇，大力拓展股票质押业务，同时着力维护融资融券业务市场份额。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30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3%，行业排名第 15，较 2016 年初提升 3 个位次；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304 亿元，市场份额 3.24%，行业排名继续保持前十。

融资租赁业务方面，光大租赁坚持专业化经营，依托公司股东在金融、航空、地方政府等方面的强大综合实力，以国际化的视野、市场化的机制，围绕传统、专业与对外合作三大业务平台，推动融资租赁、资产管理和产业投资顾问服务“一体两翼”发展。2016 年，光大租赁保持传统业务稳健增长，在通航产业、大医疗健康行业等领域突破创新，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41 亿元。

2016 年，信用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5 亿元，占比 17%。

3、机构证券业务

机构证券业务包含投资银行、销售交易、投资研究和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2016 年，面对市场和监管环境的多方面变化，公司主动应变，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全面整合资产端和资金端资源，深度挖掘客户全价值链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权承销项目 10 个，主承销金额 150 亿元，同比增长 6%；公司抓住债券市场契机，加大业务开发力度，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146 个，主承销金额 1,653 亿元，同比增长 87%；公司债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5。债券承销业务模式也不断创新，先后完成国内首单集合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首单央企绿色企业债券等创新项目；同时，公司不断提升投研能力和做市质量，努力使新三板成为优质项目的储备池，全年完成新三板挂牌项目 88 个。

销售交易业务方面，公司以客户服务体系为改革突破口，立足公募基金、非公募业务及国际业务三个市场，创新营销方式，持续拓展战略客户，整合资源开展专项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基金交易分仓占比为 3.61%，新增 PB 业务规模 698 亿。

投资研究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团队建设，围绕“提升市场影响力”的目标，积极推进研究行业全覆盖，优势行业重点突破。2016 年，公司新设 9 个行业组，海外投研团队实力突出。2016 年，公司获得新财富“最佳海外研究机构”第一名、“最佳海外销售服务团队”第三名、“纺织服装研究团队”第三名。

证券自营业务方面，公司不断提升自营业务能力，合理控制风险，积极丰富产品线，探索多元化盈利模式。2016 年，公司发行多种收益凭证，进一步丰富完善产品体系，其中挂钩螺纹钢的光鑫系列为国内首创。公司作为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年度评级被评为 A 级。公司亦大力发展 FICC 业务，拓宽衍生品交易渠道，黄金租赁交易规模有所增长。

2016 年，机构证券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9 亿元，占比 21%。

4、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包含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光证资管紧握市场脉络，开拓销售渠道，以机构客户为突破口，主动管理业务“质”、“量”双升。截至 2016 年末，光证资管资产管理规模 2,69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5%，其中主动管理规模 1,142 亿元，是年初的 2 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排名券商第 6；资产管理净收入排名券商第 7。

基金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投资业绩为本，不断加强投资与销售协同，持续优化客户和业务结构，各项业务有序发展，管理规模稳中有升。截至 2016 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资产规模 1,268 亿元，较年初增长 42%，主动产品投资业绩名列全行业前三分之一。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方面，公司主动聚焦国家战略和新兴产业，在基金设立、项目投资与退出、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进步显著，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规模持续扩大，业务模式不断创新，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光大资本累计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17 家，基金 34 只，基金管理总规模 287 亿元，在持股权投资项目 22 个；完成的收购国际顶尖体育媒体服务公司 MP&Silva 股权项目，实现了国内金融资本联合产业资本走向世界的重要突破，并荣获英国 TMTFinance 最佳传媒并购大奖。在“2016 中国私募基金峰会”上发布的“2016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排行榜”中，光大资本荣登排行榜第 17 名，位列券商直投子公司第 1 名。

另类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另类投资稳健，特色鲜明，成为公司综合金融布局的重要一环。2016 年，光大富尊首次参与艺术品承销和投资业务，参股上海文交所陶瓷艺术品交易平台业务，在艺术品投资领域初获成功。

2016 年，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8 亿元，占比 19%。

5、海外业务

海外业务方面，公司以光证金控为平台，在香港向客户提供包括经纪与销售、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研究服务在内的全方位服务。2016 年，香港子公司综合实力居中资券商前列。经纪业务稳步发展，截至年底，有海外股票客户超过十万名；投行业务快速进步，累计完成 11 个 IPO 承销项目、7 个新股配售项目、13 个债券承销项目及 13 个财务顾问项目；衍生品交易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在第三届全球衍生品实盘交易大赛中荣获“港交所优秀交易商奖”；资管业务顺利取得 QFII 业务资格，旗下资管规模约 39 亿港元。公司境内外一体化发展进入新阶段。

2016 年，海外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8 亿元，占比 9%。

6、其他业务

2016 年，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持续推动互联网存量客户服务深度化、增量客户广度化。对内夯实互联网证券基础功能，成立互联网业务中心，整合优质资源、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对外积极拓展外部合作资源，提升互联网服务能力，子公司光大易创推出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立马理财”产品销售火爆，并跻身互联网理财安全平台前 10。

2016 年，PPP 金融是公司开拓区域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探索和创新，得到了监管部门的高度认可。公司形成了以昆明棚改模式、央企联合体模式和以购代建模式为代表的 PPP 金融服务

模式，与多家大型央企紧密合作，服务区域覆盖云南、浙江、江苏、陕西、安徽等多个省份，服务项目涉及片区开发、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等多个业务领域；全年实现项目落地规模超过 150 亿，项目储备规模超过 1000 亿。

（二）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期货拥有 26 家营业部和 1 家全资子公司，总资产 111.84 亿元，净资产 13.36 亿元，净利润 1.99 亿元。

2、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25 日取得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 2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光证资管总资产 19.34 亿元，净资产 13.80 亿元，净利润 4.45 亿元。

3、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设立直投基金，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资本总资产 75.91 亿元，净资产 29.27 亿元，净利润 1.82 亿元。

4、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咨询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富尊总资产 28.48 亿元，净资产 20.52 亿元，净利润 0.36 亿元。

5、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港元。业务性质为金融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光证金控总资产（折合人民币）248.04 亿元，净资产 0.91 亿元，净利润-5,784 万元。

6、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公司通过光大资本、光证金控持有 85% 股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幸福租赁总资产 44.90 亿元，净资产 11.30 亿元，净利润 0.37 亿元。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2日，注册资本1.6亿元，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持有55%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基金拥有1家子公司和2家分公司，总资产8亿元，净资产6.88亿元，净利润1.11亿元。

8、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持有40%股权。经营范围为：金融数据处理与分析、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光大云付总资产26.03亿元，净资产2.06亿元，净利润850万元。

9、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持有40%股权。经营范围为：金融数据处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光大易创总资产1.36亿元，净资产1.02亿元，净利润223万元。

10、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2日，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持有25%股权。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成基金总资产27.87亿元，净资产19.98亿元，净利润1.39亿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164,639,102.50	16,571,087,246.74	-44.70
营业成本	5,353,512,248.93	6,826,315,861.59	-21.58
管理费用	4,799,586,310.80	5,856,026,458.59	-1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5,565,205.50	542,672,128.2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8,964,194.86	-4,511,362,012.2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452,249.76	43,701,654,710.56	-95.87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不适用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 亿元，同比减少 45%。其中，受市场股基交易额同比大幅下滑的影响，经纪业务实现手续费净收入 31 亿元，同比下降 58%；受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大幅增长的影响，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净收入 15 亿元，同比增加 21%；受公司受托管理资产平均费率下降的影响，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手续费净收入 9 亿元，同比下降 5%；受行业融资融券规模减少的影响，公司信用业务利息净收入下降，导致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28%；受本年度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相应减少，实现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 亿元，同比下降 75%。

公司营业成本 53.54 亿元，同比减少 22%。主要是收入下降导致业务及管理费用同向变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纪和财富管理	309,396	145,950	53	-59	-43	减少 13 个百分点
信用业务	153,590	16,673	89	-12	-50	增加 8 个百分点
机构证券业务	187,991	116,301	38	-56	30	减少 41 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	176,044	73,836	58	-21	-4	减少 8 个百分点
海外业务	78,774	84,263	-7	51	51	0

注：信用业务已剔除资金成本 13.44 亿元。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广东	57,825	29,393	49	-66	-37	减少 24 个百分点
浙江	57,286	23,650	59	-63	-35	减少 18 个百分点
上海	25,440	12,990	49	-64	-34	减少 23 个百分点
北京	17,376	7,460	57	-66	-39	减少 19 个百分点
重庆	12,254	4,473	63	-66	-41	减少 15 个百分点
江苏	11,473	7,880	31	-56	-14	减少 34 个百分点
四川	7,364	2,542	65	-66	-41	减少 15 个百分点
黑龙江	5,750	2,900	50	-67	-42	减少 22 个百分点
青海	5,245	1,677	68	-71	-53	减少 12 个百分点
云南	4,495	1,602	64	-66	-45	减少 14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分支机构	36,648	22,204	39	-65	-28	减少 31 个百分点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675,308	418,580	38	-31	-17	减少 10 个百分点

注：证券营业部收入按所属地区划分，信用业务、机构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和海外业务及其他子公司合并列示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21,431	4	97,122	14	-78	应税收入减少且5月份起执行营改增
业务及管理费	479,959	90	585,603	86	-18	主要为收入、利润挂钩费用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3,524	6	-1,044	0	不适用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业务成本	437	0	951	0	-54	主要是开户成本减少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业务及管理费	479,959	585,603	-18
所得税费用	91,477	209,943	-56

2016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减少18%，主要为收入、利润挂钩费用相应减少；所得税费用减少56%，为应税收入减少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不适用

2016 年，公司现金及等价物净减少额为 228 亿元，其中：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196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90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43%，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9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6 亿元，融出资金净减少 60 亿元；现金流出 487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54%，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 174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出 155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 亿元，支付各项税费 29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2 亿元。

剔除客户资金的影响，公司自有资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22 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53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0.2%；现金流出 54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6%，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43 亿元。

(3)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18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378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57%，主要包括：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224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80 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74 亿元；现金流出 360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40%，主要是偿还债务和支付现金股利。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119,519.87	34.45	7,685,770.76	39.00	-20.38	客户交易资金减少
结算备付金	584,138.55	3.29	892,112.69	4.53	-34.52	客户交易结算备付金减少
融出资金	3,742,774.39	21.07	4,340,446.72	22.02	-13.77	信用业务规模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5,011.33	13.88	2,553,989.66	12.96	-3.48	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9,731.71	0.05	16,851.86	0.09	-42.25	利率互换业务公允价值变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8,645.47	5.40	634,862.13	3.22	51.00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	248,447.98	1.40	206,929.76	1.05	20.06	应收清算款增加
存出保证金	578,418.69	3.26	399,501.82	2.03	44.78	期货保证金、转融通保证金增加
应收股利	5,677.35	0.03	323.76	0.00	1,653.57	应收联营公司现金股利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9,487.39	9.96	1,764,279.91	8.95	0.30	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73,740.40	0.98	87,476.32	0.44	98.61	直投基金管理公司增加
在建工程	256.06	0.00	42.01	0.00	509.52	装修工程金额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0,068.89	0.06	7,520.68	0.04	33.88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00.53	0.29	7,996.95	0.04	536.5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短期借款	734,516.10	5.69	301,416.08	1.95	143.69	境外子公司短期质押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592,970.22	4.60	210,000.00	1.36	182.37	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拆入资金	910,756.00	7.06	50,000.00	0.32	1,721.51	转融通融入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690.01	0.46	-	-	不适用	债券借贷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8,162.28	0.06	102,257.18	0.66	-92.02	权益互换业务公允价值变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1,690.07	6.60	2,078,544.11	13.44	-59.02	信用业务收益权转让规模减少
代理买卖证券款	4,528,940.25	35.11	6,055,417.67	39.16	-25.21	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994,898.90	7.71	1,050,059.55	6.79	-5.25	信用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26,888.13	1.76	264,276.12	1.71	-14.15	本期支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7,798.49	0.84	206,055.51	1.33	-47.68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应付利息	85,689.26	0.66	152,030.84	0.98	-43.64	应付债券利息减少
长期借款	264,645.62	2.05	226,234.15	1.46	16.98	子公司长期质押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2,862,672.97	22.19	3,783,953.22	24.47	-24.35	当期偿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96.13	0.21	55,118.41	0.36	-51.02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负债	552,033.16	4.28	848,703.43	5.49	-34.96	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减少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776 亿元，较年初下降 10%，主要是客户存放资金和融出资金减少；负债总额 1,290 亿元，较年初下降 17%，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16 年审计报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8、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损益情况分析

比较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9,325.57	1,026,230.77	-40.62	经纪业务股基交易额同比下降
投资收益	144,120.82	390,105.10	-63.06	处置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954.81	14,329.60	不适用	证券市场波动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下降
汇兑收益	31,482.76	-3,911.35	不适用	外币头寸价值变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12,917.39	8,372.86	54.28	代理业务等收入增加
税金及附加	21,430.94	97,121.84	-77.93	应税收入减少且 5 月起执行“营改增”
资产减值损失	33,524.20	-1,043.73	不适用	计提可供出售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437.45	950.83	-53.99	开户成本减少
营业外收入	22,640.91	10,384.21	118.03	财政扶持增加
营业外支出	4,607.89	232.40	1882.74	诉讼赔偿金增加
所得税费用	91,476.75	209,943.42	-56.43	利润总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661.63	96,184.79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五)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一、(二) 报告期内行业情况说明。

(六)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7.37 亿元，较年初增加 8.63 亿元，增幅 98.61%。主要为子公司光大资本等参与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增加，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审计报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投资成本/名义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04,474,467.97	24,650,113,280.36	895,483,115.79	-1,186,461,499.18
衍生金融工具	37,421,279,674.73	15,694,308.22	-208,239,029.67	776,204,165.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23,123,291.18	17,694,873,893.84	694,971,045.87	636,792,844.48

(七)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二）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部分。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了 21 家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伙企业，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部分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9 亿元。

(十) 合并范围的变更

包括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变动。详见 2016 年审计报告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十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8,698,839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人民币 7,968,538,346.52 元。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共计 704,088,800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折合人民币 7,380,333,967.67 元。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H 股招股说明书中资金用途列示的内容，即：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境外业务运营以及境内外平台的非内生性扩张、发展财富管理业务以及机构证券业务、营运资金以及后台系统搭建等。

公司发行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市场环境将更加复杂，不确定因素聚集。一是国内经济结构处于持续调整期，随着供给侧改革的进一步推进，产能过剩、信用错配、贫富分化等结构性问题将进一步暴露，经济整体下行压力依然存在。二是资本市场处于理性恢复期，经历了 2016 年的跌宕起伏，2017 年有望回归价格发现、价值投资和风险管理的本质功能，然而恢复理性发展需要多种因素配合，不可能一蹴而就，反复与调整可能成为常态。三是在监管层“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的理念指引下，证券市场监管全面升级，各项监管措施推陈出新。

证券行业内的竞争将持续加剧。随着中小型券商的扩张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传统大券商份额受到挤压；新设券商持续增加，证券行业的对外开放正在提速，行业新进入者跃跃欲试；同时，行业整合加剧，大型券商通过境内整合和境外并购实现规模的迅速扩张。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是公司《五年（2014-2018）战略发展规划》的第三年。公司围绕改革和突破两大主题，以“全能型投资银行”的目标为引领，以资本中介业务为纽带，坚持综合经营、协同联动、创新发展，持续推进管理体制、运营机制和商业模式的市场化改革，着力推动转型发展，公司竞争实力和市场形象继续提升。

2017 年，公司将以“稳中求进”为主基调，稳固基础的同时谋得突破。持续夯实客户基础，持续增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管理效能，持续提高队伍素质。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回归投资银行本原业务，努力实现资产规模质量的稳步提升及社会影响力的持续提升，推动公司在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全能型投资银行”的征程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三）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主基调，冷静判断形势，同时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把握发展机会。一是持续保持基础性业务稳定，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深挖全价值链开发空间；二是持续深化分支机构改革，推动类事业部制探索实践，实现人力资源改革突破，加快信息技术服务体系改革；三是不断扩大 PPP 金融、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的先发优势，保持债券业务、资产管理、并购基金、股票质押、期货等业务的竞争优势，有序推进海外布局，境内外业务资源、客户资源互联互通，发挥境内外一体化的跨境协同优势；四是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探索子公司战略管控模式，逐步形成子公司的多元化优势。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采取多种方式募集权益或负债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持续增强资本实力，确保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求。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1）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由于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而引起未来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权益类及其他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遵循主动管理和量化导向的原则，根据公司风险偏好设定公司市场风险容忍度、业务风险限额等分级授权的风险限额体系。公司董事会确定自营业务年度规模、市场风险损失容忍度；公司管理层下设委员会将市场风险损失容忍度进行分解，并审批具体业务限额，包括净敞口、投资集中度、基点价值等。公司自营部门通过组合投资、逐日盯市、对冲缓释等手段进行风险控制；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各项风险限额每日进行独立监控，当发现有接近或突破风险限额的情况时会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相关业务部门发送预警和风险提示，业务部门相应提出

分析报告和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压力测试机制，分析持仓头寸在压力情景冲击下的可能损失状况。压力测试是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压力测试显示本公司在压力情景下的可能损失，为管理层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随着公司海外扩张及业务拓展，公司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通过一系列措施对冲，缓释汇率风险，以支持公司海外扩张及境外业务的发展。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的风险，主要来源于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债券投资发行人或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以及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客户未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偿还负债风险。

针对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业务，根据监管要求均以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信用风险敞口很小。针对债券投资，公司建立投资集中度限额、债项投资评级下限、密切跟踪债券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等措施，控制信用风险敞口；针对信用业务，公司通过对客户进行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建立严格的担保物范围及折算率、保证金比例、履约担保比例的标准等多种手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对交易对手进行尽职调查、资信评级及规模控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处置担保品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

（3）操作风险

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是指由内部流程不完善、人员、信息技术系统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操作风险治理结构，强化了操作风险管理各道防线的职责。公司持续加强业务流程管理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强化问责，减少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公司推动了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建设和运用，完善了操作风险事件报告和损失数据收集机制，进一步提升了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充分重视创新产品、创新业务操作风险的识别与控制，规范业务操作规程，确保公司总体操作风险可控、可承受。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以谨慎防范流动性风险为目标，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建立了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与监控预警机制，建立了良好的流动性风险应急与资本补足机制，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持续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授权计划财务部负责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统筹公司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协调安排公司资金需求，开展现金流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与限额执行的监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并持续优化筹融资渠道，合理安排资金需求，根据市场变动及时调整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公司完成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进一步完善流动性计量与管理手段。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可承受。

（5）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证券交易等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实时处理客户的交易数据，并在电子设备上存储大量的交易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环节众多，并具有较高的连续性保障要求，可能会面临软硬件故障、通讯线路故障等不可预料事件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隐患，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进行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及其它技术升级，进一步加强同城和异地灾难备份系统建设，优化数据统一备份平台。加强运维监控体系和平台建设，加大自动化运维应用，强化系统容量管理，并不断优化系统各项性能指标。定期进行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系统应急处置流程，定期全面分析和评估信息技术面临的各种风险，防范和避免各种信息技术风险的发生。修订和完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按照经验知识化、知识标准化、标准流程化、流程最优化的要求，不断提升运维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公司开展了适当而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组织架构，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监控和危机公关事务管理办法》、《光大证券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设有媒体事务管理工作小组和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声誉管理中实现了公司层面和部门层面的协同统一管理。此外，公司设置了专人专岗专职负责舆情监测和对外媒体关系维护工作，同时聘请了业内咨询顾问公司和法律事务所，协助公司做好声誉风险管理。

(7)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针对合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切实可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形成合规考核、培训等长效机制，为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效支持和监督。

(8)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通过进行境内、外收购，以期扩大我们的营业地覆盖范围及运营规模。2015年6月，公司收购了新鸿基金金融集团70%权益，2016年6月，收购了子公司光证金控旗下光证国际剩余49%权益。上述业务的拓展可能使我们面临财务、管理和运营的挑战，不排除将面临收购及后期整合中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等诸多风险。

公司从优化业务布局和人员配置着手，厘清股权及业务结构，提高协同效应，以避免业务扩张带来的相关风险。

(五) 业务创新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6年，公司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加强协同联动，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各板块实现了业务创新：

1、在投资银行领域，公司整合资产端和资金端资源，深度挖掘客户全价值链需求。围绕核心上市公司客户，除服务于客户IPO、再融资等传统业务需求外，集合内部资源跨条线开展业务，挖掘客户的多层次需求，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在产品方案设计上也实现了突破，实施了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大项目。

2、公司抓住债券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加大业务开发力度，完成国内首单集合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首单央企绿色企业债券，公司首单熊猫债等创新项目，债券业务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

3、金融产品方面，持续创新场外衍生品和FICC产品，首创性发行多种收益凭证，产品体系不断丰富。

4、互联网平台业务合作方面，以金融创新和互联网技术创新为基础，通过风控、技术开发、清算运营等资源上的优先保障，实现业务的交叉融合，促进金融产品的销售、零售客户的转化。

5、公司开拓 PPP 区域市场，与多家大型央企紧密合作，服务云南、浙江、江苏、陕西、安徽等十余省份，涉及片区开发、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等多个领域，已形成三种代表性的 PPP 金融服务模式。

6、公司秉承国际化发展理念，积极践行国家“走出去”战略，光大资本完成的收购国际顶尖体育媒体服务公司 MP&Silva 股权项目，实现了国内金融资本联合产业资本走向世界的重要突破，荣获英国 TMTFinance 最佳传媒并购大奖。

持续创新是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处于不败之地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创新上始终坚持“风控先于创新，创新服从风控”的基本原则，对于各类业务特别是创新业务实行全过程合规管控，不断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合规审查职能；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监控机制，及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修订限额指标，新增风险率指标，更新各类限额阈值，适应业务发展，公司还在各业务部门设置了风控经理，在加强风险监控的同时不断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股东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明确规定了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	2.00	922,157,527.80	3,013,019,180.75	30.61
2015 年	6.00	2,344,019,303.40	7,646,516,077.13	30.65
2014 年	0.80	273,440,000.00	2,068,307,502.08	13.22

经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22,157,527.80 元。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在筹备公司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均作出了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	2009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注：公司境内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光证国际和新鸿基进行审计出具意见，合计港币 49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30 万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公司其他诉讼情况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六、其他重大事项及期后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连交易

公司日常关联/连交易主要与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光大集团成员）之间发生。公司和光大集团成员同为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需要进行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并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有助于公司扩展服务范围，增加业务机会，提升服务水平。公司与关联/连人（士）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按照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公司严格在《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本公司与光大集团成员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16 年预计数（人民币万元）	2016 年实际执行数（人民币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800	347.82
	房屋租赁支出	4,500	1,590.43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16 年预计数	2016 年实际执行数（人民币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业务发生的不确定性较大，难以预计上限	603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业务发生的不确定性较大，难以预计上限	975

3. 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16 年预计数（人民币万元）	2016 年实际执行数（人民币万元）
------	------	------------------	--------------------

证券及 金融服务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0,500	7,875.15
	经纪业务收入	1,400	85.81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5,000	4,395.57
	利息收入	45,000	21,494.26
证券及 金融服务支出	经纪业务支出	9,000	8,057.33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4,500	1,692
	利息支出	3,154	926.96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500	332.67
	员工保险支出	2,000	895.42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子公司光证金控完成收购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ACTIONGLOBELIMITED 所持有的光证（国际）49%股份。	上交所公告 2016-037、040 号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对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 15 亿港币的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 56.72 亿元（其中担保额度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6%。

上述担保事项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3、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占用资金情况。****(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及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号），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704,088,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3,906,698,839股变更为4,610,787,63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06,698,839元变更为人民币4,610,787,639元。（详见公司公告2016-038、042、044、045、047、048、049、050、051、057、058、066号）

2、收购光证（国际）49%股权

2016年6月15日，经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光证金控与光大控股旗下全资子公司ACTIONGLOBELIMITED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光证（国际）49%的股权，交易对价为港币9.3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前，光证金控持有光证（国际）51%的股权，2016年6月29日，股权交割完成后，光证金控持有光证（国际）100%的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6-037、040号）

3、设立分支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57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35号）公司获准设立57家分支机构，其中分公司5家，证券营业部52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分公司、营业部已设立完毕。

4、诉讼等相关事件

（1）公司共有502宗投资者因“816事件”而提起的民事诉讼，涉诉总金额为人民币6,873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489宗案件已结案，由公司赔偿原告金额人民币4144万元。13宗民事诉讼尚未有最终审理结果，涉诉总金额为人民币261万元。其中，1宗诉讼尚未有一审判决结果，涉诉总金额为人民币9万余元；12宗诉讼的原告对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涉诉总金额为人民币252万元。

（2）201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公司的一位融资融券客户声称公司违反了与其达成的暂缓平仓约定而使其造成了损失，因而要求公司向其赔偿人民币3,939万元，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该案于2016年6月6日、8月26日开庭进行了审理，

2016 年 11 月 30 日，静安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目前，原告已上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有判决结果。

(3) 2016 年 1 月，公司乌鲁木齐营业部收到甘肃省会宁县人民检察院签发的《立案决定书》，该检察院决定对乌鲁木齐营业部涉嫌单位行贿一案进行立案侦查。2016 年 9 月，乌鲁木齐营业部收到会宁县人民检察院《案件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截止目前，此案尚未有进一步进展。

(4)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赁有限公司因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在与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相关合同项下发生违约，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光大幸福租赁起诉时诉讼标的为人民币 500,222,330.75 元。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作出一审判决如下：1、北兴特钢和北满特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光大幸福租赁支付租金 499,067,932.32 元，迟延履行金 454,298.43 元，并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金（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留购价款 100 元，律师费 750,000 元，保险费 198,877.54 元，大连特钢和东北特钢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光大租赁将在形成生效判决后，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5)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光大期货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大角牛和欣华欣（光大期货的客户）提起法律诉讼，要求：（1）被告欣华欣立即向光大期货支付约人民币 4,190 万元的穿仓损失，并支付该损失的相应利息；（2）被告大角牛对欣华欣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此案，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正式开庭审理此案。2016 年 3 月 4 日，光大期货收到一审判决书，法院支持了光大期货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2016 年 4 月 8 日，光大期货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欣华欣就上述一审判决提出的上诉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对该案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欣华欣的上述请求，维持原判。

(6)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一份应诉通知书。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称其向光证资管受托设立并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交付委托资产人民币 1.50 亿元。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为 3 年。经委托人同意，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委托资产投资于某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期限为 365 天，预期年投资收益率为 6.2%。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称光证资管对委托资产未能履行审慎尽职的管理义务，导致其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的损失，因而要求光证资管返还上述委托资产

并支付收益。2016年7月8日，光证资管委托律师向法院寄交了反诉状，请求判令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立即依照合同约定接受返还的委托资产，并赔偿因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拒绝及时接受返还的委托资产而给光证资管造成的经济损失。2017年2月23日，法院首次开庭审理该诉讼及反诉。截至报告日，该诉讼及反诉有待法院判决且其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尚未确定。

(7) 2017年1月4日，公司佛山季华六路营业部收到佛山市人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营业部存在的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开展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和管理等问题，对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采取了处以20万元、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扶贫攻坚战略部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第一时间成立了光大证券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总裁薛峰担任组长，监事长刘济平担任副组长，下设扶贫工作办公室挂靠公司办公室，负责公司扶贫工作的日常工作。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精神，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要求，以资源导入实现精准扶贫为基本方略，以合作共赢推动共同富裕为总体目标，以专业优势加快产业升级为主要任务，以组织经费作为保障措施，切实落实证券公司“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倡议行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年，公司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履行社会责任，分别与湖南新田县、江西万安县、兴国县，宁夏西吉县达成结对帮扶意向，挑选业务骨干到新田县挂职，参与当地经济社会建设；分别对新田县相关部门，兴国县重点企业进行了专业培训指导；对结对帮扶地区企业进行实地走访，与地方政府共同探索具有光大特色、当地特点的精准扶贫新模式。

公司成功推荐一家位于贫困地区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组织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光大集团“明德”助学计划，公司共有709名员工认捐小學生（1200元/两年）234人，中学生（2000元/两年）208人，合计捐款69.72万元；捐助新田县2016届贫困大学新生（4000/年）35人，合计捐款14万元；跟踪并完成了遵义“光大道竹小学”板房援建工作，利用现有条件改建淋浴房、取暖房，加盖4间板房，合计5.8万元，极大地

改善了学校条件；发起光大道竹小学“爱心助学一对一”活动，员工共捐助道竹小学学生（500元/年）19人，合计捐款1.02万元。全年共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扶贫基金捐款60万元，向贫困地区捐款80万元，向广东省扶贫基金会捐款16万元。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232.5
二、分项投入	
1. 教育脱贫	76.5
2. 其他项目	156

注：报告期内，公司及员工进行教育脱贫捐款76.5万元，其他项目包括：向光大集团定点扶贫单位捐款80万元，向中国扶贫基金会证券行业扶贫专项基金捐款60万元，向广东省扶贫基金会捐款16万元。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根据公司前期扶贫工作开展情况及当地实际情况，公司初步形成“一县一方案”的模式，有效实现精准扶贫。报告期内，已形成由扶贫办统筹协调公司扶贫工作，相关分公司负责与结对地区对口联络，业务部门提供专业服务保障，中后台部门予以支持配合的公司扶贫工作体系，为下一步更好地开展扶贫工作，履行社会责任，践行中央精神提供了保障。一是公司正与江西省寻乌县进行协商，拟签订结对帮扶协议；二是在前期为新田县相关部门、兴国县重点企业进行专业培训指导的基础上总结经验，结合实际为结对帮扶地区的政府部门和当地企业开展培训和指导；三是将借助专业优势，利用客户资源，依托集团联动，在地方融资、项目引进、资源导入等方面与结对帮扶地区加强合作，以期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形成具有光大特色、当地特点的精准扶贫新模式。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秉持“为客户、为员工、为股东和为社会创造价值”的理念，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将在披露本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8,698,839	12.51	0	-488,698,839	-488,698,839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88,698,839	12.51	0	-488,698,839	-488,698,839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8,000,000	87.49	704,088,800	488,698,839	1,192,787,639	4,610,787,63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418,000,000	87.49	0	488,698,839	488,698,839	3,906,698,839	84.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704,088,800	0	704,088,800	704,088,800	15.27

4、其他	0	0.00	0	0	0	0	0.0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906,698,839	100.00	704,088,800	0	704,088,800	4,610,787,639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3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8月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488,698,8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6年9月1日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号），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704,088,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3,906,698,839股变更为4,610,787,63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06,698,839元变更为人民币4,610,787,639元。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如按照公司本年度发行H股后总股本4,610,787,639股计算，2016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391、10.1375元；如按照H股发行前总股本3,906,698,839股计算，2016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712、10.1071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718,387	152,718,387	0	0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6年9月1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91,136,224	91,136,224	0	0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6年9月1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61,087,354	61,087,354	0	0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6年9月1日
嘉实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54,978,619	54,978,619	0	0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6年9月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 理公司	54,978,619	54,978,619	0	0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6年9月1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54,978,619	54,978,619	0	0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6年9月1日

限公司					股票	
安徽省铁路建设 投资基金有限公 司	18,821,017	18,821,017	0	0	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	2016 年 9 月 1 日
合计	488,698,839	488,698,839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规模 (股/元)	上市日期/挂 牌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 量	交易终止日 期
普通股股票类						
H 股	不适用	12.68	680,000,000	2016-08-18	680,000,000	不适用
H 股(超额 配售部分)	不适用	12.68	24,088,800	2016-09-19	24,088,800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6-04-27	3.45%	1,500,000,000	2016-05-13	1,500,000,000	2016-10-27
公司债	2016-04-27	3.66%	2,500,000,000	2016-05-13	2,500,000,000	2018-10-27
公司债	2016-05-26	3.35%	3,000,000,000	2016-07-08	3,000,000,000	2016-11-26
公司债	2016-05-26	3.59%	3,000,000,000	2016-07-08	3,000,000,000	2018-11-26
公司债	2016-10-24	3.13%	1,000,000,000	2016-11-04	1,000,000,000	2018-10-24
公司债	2016-10-24	3.20%	3,000,000,000	2016-11-04	3,000,000,000	2019-10-24

注：1、H 股发行价格、规模为港元；公司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附带提前赎回权的公司债，交易终止日期可能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部分公司债券附带提前赎回权，利率变动情况详见 2016 年审计报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5、应付债券。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H 股发行增加了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对负债无影响。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剔除客户资金）60.26%，较年初下降 6.08 个百分点。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156 户, 其中, A 股股东 106,930 户, H 股登记股东 226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403 户, 其中, A 股股东 109,178 户, H 股登记股东 225 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0	1,159,456,183	25.15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0	1,139,250,000	24.71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647,600	703,647,600	15.26	无		其他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52,718,387	3.31	无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830,118	78,596,348	1.70	无		其他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光大证券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0	61,087,354	1.32	无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0	54,978,619	1.19	无		其他
嘉实资本—光大银行—嘉实资本光大证券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	0	54,978,619	1.19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7,568,900	0.81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	28,662,767	0.62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159,456,183	人民币普通股	1,159,456,183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25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647,6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3,647,6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718,387	人民币普通股	152,718,38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596,348	人民币普通股	78,596,348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光大证券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61,087,354	人民币普通股	61,087,35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4,978,619	人民币普通股	54,978,619
嘉实资本—光大银行—嘉实资本光大证券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	54,978,619	人民币普通股	54,978,6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5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68,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8,662,767	人民币普通股	28,662,7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5.67% 的股份。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本公司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成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除光大证券外，对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银行（601818.SH/6818.HK）比例约为 29.16%；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控股（0165.HK）比例约为 49.74%；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国际（0257.HK）比例约为 41.40%；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申万宏源（000166.SZ）比例约为 4.98%。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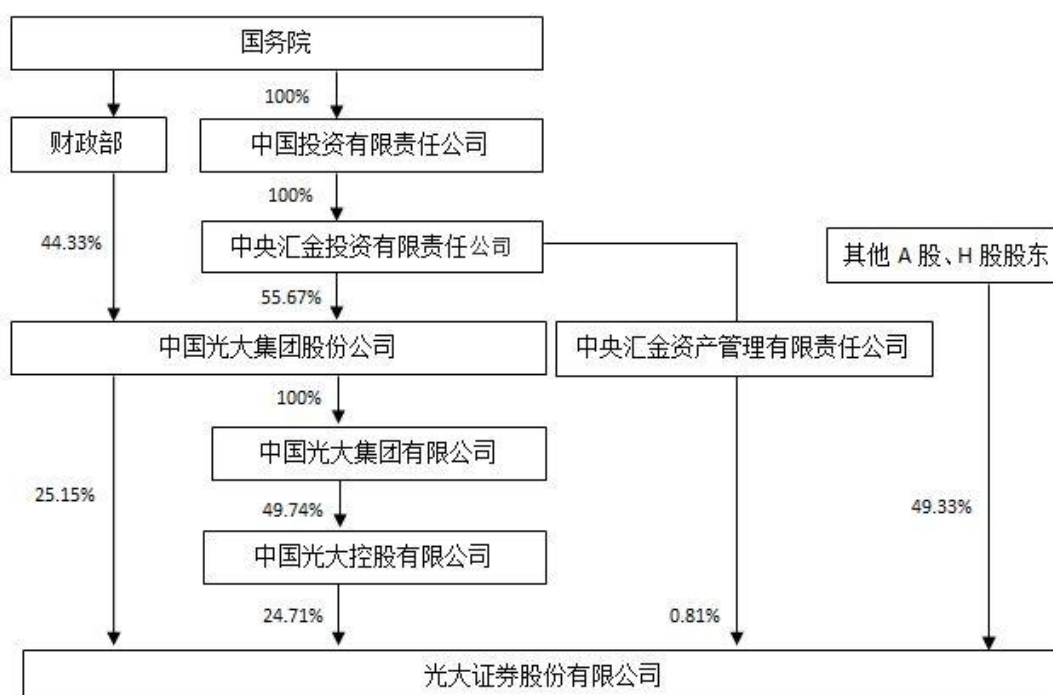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结构图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
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上图所示。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情况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结构图。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陈爽	1972年8月25日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明辉发展有限公司, 1997年更名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1,685,253,712港元(2016年12月31日)	光大控股秉持「跨境大资产管理」战略, 专注发展一级市场投资、二级市场投资、结构性融资及投资等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 其中包括私募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和对冲基金等等。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云龙	董事	男	1958年	2014-09-15	2017-09-15	0.00	是
葛海蛟	董事	男	1971年	2017-03-27	2017-09-15	0.00	是
薛峰	董事长、总裁	男	1967年	2014-09-15	2017-09-15	333.30	否
殷连臣	董事	男	1966年	2014-09-15	2017-09-15	0.00	是
陈明坚	董事	男	1969年	2014-11-13	2017-09-15	0.00	是
杨国平	董事	男	1956年	2014-09-15	2017-09-15	0.00	是
朱宁	独立董事	男	1973年	2014-09-15	2017-09-15	14.14	否
徐经长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	2014-09-15	2017-09-15	14.14	否
熊焰	独立董事	男	1956年	2014-09-18	2017-09-15	14.14	是
李哲平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	2014-11-13	2017-09-15	14.14	否
区胜勤	独立董事	男	1952年	2016-08-18	2017-09-15	5.39	否
刘济平	监事长	男	1964年	2014-09-15	2017-09-15	215.84	否
朱武祥	外部监事	男	1965年	2014-09-15	2017-09-15	9.57	否
张立民	外部监事	男	1955年	2014-09-15	2017-09-15	9.57	否
王文艺	职工监事	女	1966年	2014-09-15	2017-09-15	340.71	否
黄琴	职工监事	女	1975年	2014-09-23	2017-09-15	308.83	否
王宝庆	副总裁	男	1958年	2006-05-25	至届满	221.01	否
熊国兵	副总裁	男	1968年	2007-09-14	至届满	220.39	否
王翠婷	副总裁	女	1966年	2005-05-30	至届满	225.81	否
王忠	副总裁	男	1972年	2015-03-12	至届满	167.91	否
梅键	副总裁	男	1970年	2017-01-12	至届满	-	否
陈岚	合规总监	女	1969年	2008-12-29	至届满	184.93	否
王勇	首席风险官	男	1964年	2014-08-05	至届满	444.40	否
李炳涛	业务总监	男	1976年	2017-02-13	至届满	409.54	否
潘剑云	业务总监	男	1970年	2017-02-08	至届满	-	否
朱勤	董事会秘书	女	1970年	2017-02-06	至届满	-	否
董捷	业务总监(拟任)	女	1967年			-	否
合计	/	/	/	/	/	3,620.29	/

2、离任董事、监事、高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唐双宁	董事	男	1954年	2014-09-15	2017-02-24	0.00	是
郭新双	董事长	男	1963年	2014-09-15	2016-11-02	0.00	是
姜波	监事	女	1955年	2014-09-15	2017-02-24	0.00	是
聂廷铭	监事	男	1970年	2016-02-02	2017-03-27	0.00	是
王卫民	副总裁	男	1959年	2005-05-30	2016-11-14	220.72	否
陈宏	市场总监	男	1968年	2014-07-30	2016-04-19	102.75	否
徐丽峰	投行总监	女	1960年	2014-07-11	2016-04-22	143.06	否

注 1：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 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上表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 2016 年度实发的工资、福利及以前年度递延发放的薪酬；公司未实行股权、期权等非现金薪酬方案。

注 2：薛峰先生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任职公司副总裁，2014 年 1 月 22 日任职公司总裁，2016 年 11 月 4 日任公司董事长。上表中薛峰先生的任期起始日期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日期。

注 3：2016 年度，梅键先生、潘剑云先生、朱勤女士未作为公司高管领取薪酬；李炳涛先生作为职工监事在公司境外子公司领取薪酬，上表薪酬为港元换算为人民币金额。

注 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3、现任董事、监事、高管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云龙	现任公司董事，光大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清华大学硕士生导师。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副市长，民建广西自治区委副主委、主委，青海省副省长，民建青海省委，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高先生是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葛海蛟	现任公司董事，光大集团副总经理，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辽阳市分行行长，大连市分行副行长，新加坡分行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黑龙江省分行行长兼悉尼分行海外高管。
薛峰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光证金控董事长、光大易创董事长、新鸿金融集团董事会主席，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开发区分局副局长，大连银监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光大集团办公厅副主任，湖北省荆门市副市长，本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光大富尊董事长，光大云付董事长。
殷连臣	现任公司董事，光大控股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光大控股保险代理部总经理、企划及传讯部总经理等职务，美国穆迪 KMV 中国区首席代表，北京扬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光大集团办公厅综合处处长，光大控股助理总经理及管理委员会成员。
陈明坚	现任公司董事，光大控股总法律顾问及公司秘书、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陈先生为香港律师，拥有多年私人执业及公司内部律师的经验，亦为特许秘书公司及行政人员公会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
杨国平	现任公司董事，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611）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635）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530）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676）董事，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2454）董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421）董事，海富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834）独立董事，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708）独立董事，兼任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
朱宁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泛海金融学讲席教授、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全球并购重组研究中心主任，乐视网（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300104）、兴业证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1377）、梦百合（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3313）独立董事。曾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曾在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任教，并被聘为终身教职。
徐经长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化国际（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为：600500）、海南航空（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为：600221）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等职。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MPAcc 中心主任及 EMBA 中心主任。
熊焰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富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为：300324）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并购公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关村亚洲杰出企业家成长促进会会长。曾任北京产权交易所董事、总裁、董事长，北京环境交易所董事长，中国技术交易所董事长，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董事长、总裁。
李哲平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当代金融家》杂志社主编，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证券报》理论版主编、统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区胜勤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立其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分别为 600548 及 548）独立董事。曾任汇丰银行（香港）区域经理、信贷部经理、分行行长、汇丰银行（中国）营运总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行长以及汇丰银行（澳门）行政总裁，深圳外资金融机构同业公会理事长及澳门银行公会副主席。
刘济平	现任公司监事长。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光大集团董事、审计部副主任、主任，上海光大会展中心监事长，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光大金控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国家审计署投资审计司处长。
朱武祥	现任公司外部监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建设（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为：0925）、中兴通讯（一家分别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分别为：000063 和 763）、华夏幸福（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为：600340）、东兴证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为：601198）独立董事，紫光股份（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为：000938）监事，中国信达（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为：01359）独立董事。
张立民	现任公司外部监事，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洲控股（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为：000042）、金地集团（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为：600383）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等职。曾任中山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文艺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曾任光大证券乌鲁木齐营业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北京月坛北街营业部总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黄琴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光大期货监事，光大富尊董事。曾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宝庆	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光大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等职。
熊国兵	现任公司副总裁，光证资管董事长。曾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光大资本董事等职。
王翠婷	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光证资管董事，光大资本董事、光大富尊董事等职。
王忠	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公司债券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光大金控资管助理总裁、副总裁等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1211）业务董事。
梅键	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经纪业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等职务。
陈岚	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光大资本监事。曾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处长、行政处罚委员会处长，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等职。
王勇	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光证资管董事，光大资本董事。曾任加拿大皇家银行副总裁及风险定量分析部董事总经理等职。
李炳涛	现任公司业务总监，光证（国际）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新鸿基金金融集团董事。曾任摩根大通银行投资经理；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专业顾问委员和机构监管部副处级干部；光大集团办公厅高级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职工监事。
潘剑云	现任公司业务总监，投行管理总部总经理。曾任宁波北仑律师事务所律师；天一证券投行部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法务室主任、投行总部总经理；公司投行浙江部总经理、投行上海三部总经理。
朱勤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曾任公司投行四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
董捷（拟任）	现任公司业务总监。曾任交通银行大连分行预算财务部高级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云龙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7月	至届满
葛海蛟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	至届满
殷连臣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	2012年4月	至届满
陈明坚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及公司秘书、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07年12月	至届满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云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12月	至届满
高云龙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16年11月	至届满
高云龙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	至届满
葛海蛟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月	至届满
薛峰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	至届满
殷连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	至届满
杨国平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6年4月	至届满
杨国平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2年1月	至届满
杨国平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5月	至届满
杨国平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届满
杨国平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2013年3月	至届满
杨国平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	至届满
杨国平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	至届满
杨国平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9月	至届满
杨国平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年5月	至届满
杨国平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	至届满
杨国平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	至届满
朱宁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	至届满
朱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2月	至届满
朱宁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	至届满
徐经长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	至届满
徐经长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	至届满
李哲平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8月	至届满
李哲平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10月	至届满
李哲平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7月	至届满
熊焰	北京国富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4月	至届满
熊焰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6月	至届满
区胜勤	立其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2月	至届满
区胜勤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月	至届满
朱武祥	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月	至届满
朱武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	至届满
朱武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	至届满
朱武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	至届满
朱武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5月	至届满
朱武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	至届满
张立民	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	至届满
张立民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	至届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报酬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并

薪酬确定依据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确定，与个人岗位及工作绩效紧密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2017年2月27日，公司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高管2015年度全薪的议案》，其中2015年度奖金已发放部分为：薛峰285万元，刘济平251万元，王卫民、王宝庆、熊国兵、王翠婷、王忠214万元，陈岚、王勇、陈宏、徐丽峰200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合计3620.29万元。 2017年2月27日，公司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高管2015年度全薪的议案》，其中2015年度奖金已发放部分合计2406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唐双宁	董事	离任	2017年2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唐双宁先生的辞呈。为了更专注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战略发展，唐双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郭新双	董事长	离任	2016年11月2日，郭新双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委员及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葛海蛟	董事	聘任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海蛟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关于核准葛海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32号）葛海蛟先生的任职自2017年3月27日起生效。
薛峰	董事长	聘任	2016年11月4日，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选举薛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区胜勤	独立董事	聘任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区胜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区胜勤先生已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任职自2016年8月18日起生效。
姜波	监事	离任	2017年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姜波女士的辞呈。姜波女士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聂廷铭	监事	离任	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聂廷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关于核准聂廷铭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20号），聂廷铭先生的任职自2016年2月2日起生效。2017年3月27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聂廷铭先生的辞职报告，聂廷铭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王卫民	副总裁	离任	2016年11月14日，王卫民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梅键	副总裁	聘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梅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2017年1月12日，梅键先生的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并正式履职。
陈宏	市场总监	离任	2016年4月，陈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市场总监职务。
徐丽峰	投行总监	离任	2016年4月，徐丽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投行总监职务。
李炳涛	职工监事	离任	2017年1月16日李炳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李炳涛	业务总监	聘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李炳涛先生为公司业务总监，2017年2月13日，李炳涛先生的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并正式履职。
潘剑云	业务总监	聘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潘剑云先生为公司业务总监，2017年2月8日，潘剑云先生的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并正式履职。
朱勤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朱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

			书，2017 年 2 月 6 日，朱勤女士的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并正式履职。
董捷	业务总监（拟任）	聘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董捷女士为公司业务总监，董捷女士的任职将自取得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7932 人（含经纪人 2991 人），其中，母公司 6835 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097 人。员工结构如下：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83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9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9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经纪业务	5,797
投行业务	295
研究部门	145
资产管理业务	133
自营业务	142
信息技术	146
财务部门	125
合规管理与风控	76
其他业务及行政	1,073
合计	7,9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2
硕士	1,637
本科	4,173
其他	2,050
合计	7,932

(二) 薪酬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坚持实行以 MD 职级为基础的职级工资制度，员工收入由工资、奖金以及福利三部分构成。工资依据员工所在 MD 职级、资历、能力、业绩等要素核定，奖金则与个人、部门、公司等多个层面的业绩紧密挂钩。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全方位的福利保障。在法定福利方面，公司为员工提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带薪年假等，在补充性福利方面，公司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作为员工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以减小员工退休前后收入差距，提高员工退休后生活质量；此外，公司还为员工及其子女提供补充商业保险及年度健康体检等福利，以确保员工拥有健康的体魄和高品质的生活。

公司实行风险金制度，激励与约束并施，以控制风险，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及时与行业对标，定期调整薪酬结构及水平，为员工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以达成“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的目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断丰富和完善分层分级的教育培训体系，根据战略和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员工职业发展特点，制定和实施年度培训计划。通过创新培训手段，有效激发员工学习积极性，围绕战略转型、前沿热点、业务发展等重点内容，采用课堂讲授、角色扮演、情景剧、案例研讨、弹幕互动等新颖形式，发挥培训助力改革、传递文化、赋能授渔的作用。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及互联网资源，丰富员工学习机会，2016年组织7346人次参加内部各类培训118期，外派436人次参加外部培训203期，运用网络、微信、视频等形式开展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形成有益补充。

(四) 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2009]2号）、《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书》（沪证监机构字[2009]302号）的核查意见及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对证券经纪人实施集中统一管理，通过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机制、改进支持系统和强化内部培训，进一步规范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8号第8项「取消证券营业部启动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备案」，营业部启动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已无需向当地监管局备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187家证券营业部实际开展证券经纪人业务。公司境内证券经纪人共计2,921名，其中，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执业注册的共2,921名。

2、公司劳务外包的员工总数36人，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4,987,383元。

七、其他

□适用√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根据《企业管治守则》规范运作，除了本报告中所特别说明的，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香港市场监管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度》、《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

2016 年，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工作，结合公司两地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成立了关联（连）交易工作组，负责公司关联（连）交易工作的具体管理。同时，公司组织了关联（连）交易工作的相关宣讲与培训，就中国大陆和香港市场的相关规则、案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流程进行了解释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具保密提示函，提示其履行信息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并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计与稽核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 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5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1、现任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云龙	否	10	10	3	0	0	否	1
薛峰	否	10	10	4	0	0	否	3
殷连臣	否	10	10	4	0	0	否	0
陈明坚	否	10	9	3	1	0	否	1
杨国平	否	10	6	5	4	0	否	0

朱宁	是	10	9	4	1	0	否	1
徐经长	是	10	10	4	0	0	否	1
熊焰	是	10	9	3	1	0	否	1
李哲平	是	10	10	4	0	0	否	0
区胜勤	是	4	3	2	1	0	否	0

2、离任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唐双宁	否	10	8	5	2	0	否	1
郭新双	否	8	7	2	0	1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熊焰（召集人）、薛峰、朱宁、徐经长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薛峰、陈明坚、朱宁、熊焰
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徐经长（召集人）、陈明坚、杨国平、熊焰、李哲平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朱宁（召集人）、杨国平、殷连臣、徐经长、李哲平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1 次，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召

开了 5 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六、监事会运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方式会议 1 次，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在参加监事会会议之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未能现场出席的监事均对会议材料和议案背景情况做了详细了解与深入分析，并通过授权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履行了监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济平	5	5	1	0	0
姜波	5	3	1	2	0
聂廷铭	4	2	0	2	0
朱武祥	5	2	1	3	0
张立民	5	4	1	1	0
王文艺	5	5	1	0	0
李炳涛	5	5	1	0	0
黄琴	5	5	1	0	0

注：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刘济平（监事长）、姜波（2017 年 2 月 24 日辞去监事职务）、聂廷铭（2017 年 3 月 27 日辞去监事职务）、朱武祥、张立民、王文艺、李炳涛（2017 年 1 月 16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黄琴。

七、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据此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公司尚未制定股权激励制度。

九、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详情请参阅与本报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详情请参阅与本报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一、公司风控、合规、稽核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及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风控工作，按照《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监管及自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以及业务单位四个层级构成。公司任命了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并组建了专业的风险管理团队负责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与报告。

公司推行稳健经营的风险管理文化，制定了一套较为全面、可实施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以及多层级风险报告的管理机制，并组成了由业务单位、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以及审计稽核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公司通过审计、检查和绩效考核等手段保证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

公司严格执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全面建立了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补足机制，一是公司建立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并根据监管指引持续更新；二是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保障监控系统建设和运行的组织体系和配套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净资本动态监控、压力测试、应急处置与净资本补足流程与机制；三是公司指定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净资本等风控指标压力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证监会最新颁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要求，及时开展风控指标新规达标排查与整改计划制定与执行、多次开展风控指标新规培训、及时升级净资本监控系统，实现了风控指标新规在公司的有效执行。

（二）合规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职责分明的合规管理架构体系。该体系由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合规专员四个层级构成。

2016 年，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合规部门继续推动制度体系建设与完善，优化合规管理工作流程，加强信息隔离墙建设和反洗钱专项工作，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法律保障与合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和合规培训，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和诉讼纠纷的妥善解决。

2016 年，公司合规部门累计开展了近 30 次合规检查和自查，范围涵盖新三板、债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反洗钱等，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规建议，并督促各整改事项的完成。

（三）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指导下，公司稽核部门通过积极转变工作模式、加强项目流程管理、提高非现场稽核技术手段等举措积极开展稽核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实施各类稽核项目 99 项。

根据董事会审计及稽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稽核工作的进一步要求，公司稽核部门将持续改进和创新稽核手段，推进稽核信息化建设，落实对被稽核单位的监督评价，揭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督促被稽核单位整改落实，促进其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改善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建设。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品种一)	15 光大 01	123259	2015/1/29	2018/1/29	40	5.85%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15 光大 04	123085	2015/4/27	2020/4/27	60	5.7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品种二)	15 光大 06	123071	2015/5/26	2018/5/26	60	5.3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 光证 02	135435	2016/4/27	2018/10/27	25	3.66%	每 6 个月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16 光证 04	135494	2016/5/26	2018/11/26	30	3.59%	每 6 个月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期) (品种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16 光证 05	145071	2016/10/24	2018/10/24	10	3.13%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16 光证 06	145072	2016/10/24	2019/10/24	30	3.2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17 光证 01	145287	2017/1/11	2018/7/11	20	4.00%	每 6 个月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17 光证 02	145288	2017/1/11	2018/7/11	20	4.10%	每 6 个月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17 光证 03	145336	2017/2/14	2019/2/14	20	4.3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17 光证 04	145337	2017/2/14	2020/2/14	20	4.45%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公司发行的各期债券均按时兑付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发行了 4.5 亿美元境外债, 详见公司公告 2015-062 号。

“15 光大 04”、“15 光大 06”、“16 光证 02”、“16 光证 04”附发行人提前赎回权, 详见 2016 年审计报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5、应付债券。

“17 光证 01”附第 6 个月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若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次级债券后 2 个计息期的票面利率上升 300 个基点。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
	办公地址	注
	联系人	注
	联系电话	注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 光大 01	无			
15 光大 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罗莉	0755-82944669
15 光大 0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吴晓栋	021-38565891

16 光证 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方任斌	021-38565891
16 光证 04				
16 光证 05				
16 光证 06				
17 光证 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陈曲	010-83574504
17 光证 02				
17 光证 03				
17 光证 04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各期债券（除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外）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资金主要投向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主体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 2017 年 1 月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按时履行各期债券年度付息及到期还本付息义务。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光大 01”于 2015 年 1 月发行，是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进行发行和备案的，因此未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15 光大 04”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15 光大 06”、“16 光证 02”、“16 光证 04”、“16 光证 05”、“16 光证 06”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17 光证 01”、“17 光证 02”、“17 光证 03”、“17 光证 04”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与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述债券的 2016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报告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061,658,650.78	11,882,433,930.77	-48.99	当期利润总额大幅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8,964,194.86	-4,511,362,012.2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452,249.76	43,701,654,710.56	-95.87	偿还到期债券支付的现金增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10,628,178.92	83,323,877,724.33	-27.38	
流动比率	2.38	2.72	-12.50	
速动比率	1.07	1.23	-13.01	
资产负债率	60.26%	66.34%	下降 6.08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	0.28	-42.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下降
利息保障倍数	3.38	7.10	-52.39	息税前利润下降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63 ^注	3.60	-5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2	7.36	-50.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下降
贷款偿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137.04%	37.55%	上升 99.49 个百分点	现金利息支出增加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剔除客户资金的影响。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有：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股票质押回购式债权收益权转让、收益凭证、证金公司转融资、同业拆借、黄金租赁。各项融资均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增加 311 亿元，年末授信总额达 1,777 亿元，授信银行 37 家。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483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3及“二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约占贵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80%；贵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约占贵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72%。	与评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在抽样的基础上，查阅客户服务协议，

<p>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投资咨询服务收入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p> <p>证券经纪买卖产生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于交易当日确认。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投资咨询服务收入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提供相应服务且贵集团根据相关客户服务协议的条款有权收取相关款项时确认。确定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投资咨询服务收入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会涉及对评估贵集团有权收取相关款项的时点的重大管理层判断。</p> <p>由于营业收入是贵集团及贵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确认时点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确定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时点会涉及管理层判断，可能对贵集团及贵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并考虑贵集团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协议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将贵集团记录的日交易量与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获取的交易数据进行核对，并在抽样的基础上将客户的佣金费率与相关客户服务协议进行核对；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就本年度正在进行的承销及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的交易执行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项目部询问所选取项目的进展情况； - 查阅与客户往来函件以及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开信息，以确定所选取项目的完成情况； - 将已确认的手续费收入与相关客户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及与客户往来函件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于本年度进行恰当确认； • 就本年度确认的投资咨询服务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抽样的基础上，查阅相关客户服务协议及与客户往来函件，并评价贵集团记录的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客户服务协议条款及贵集团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资产负债表日后确认的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投资咨询服务收入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与相关客户服务协议及与客户往来函件进行核对，并询问管理层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确认于恰当的会计年度； • 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本年度及期后对收入的手工调整会计分录，询问管理层这些调整的原因并将调整分录明细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 就用于处理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相关交易的关键信息技术系统，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所选取的该系统内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我们也对该系统相关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包括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程序变更及系统运行的控制。
--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5（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16年12月31日，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及个别财务报表而言是重要的，其中：</p>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2,442百万元，其中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12,468百万元、人民币23,356百万元和人民币6,618百万元。</p>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679百万元，其中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12百万元、人民币465百万元和人民币202百万元。</p> <p>贵集团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p> <p>大部分输入值来源于能够从活跃市场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的情况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贵集团已对部分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同样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由于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且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输入值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重大，因此，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通过将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进行比较，评价所有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选取样本，查阅本年度签署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件； • 利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协助我们评价贵集团用于部分金融工具的估值所使用的模型，同时，选取样本对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上述具体程序包括将贵集团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现行和新兴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反映了金融工具的估值风险； • 就用于处理与金融工具相关交易的关键信息技术系统，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所选取的该系统内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我们也对与该系统相关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包括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程序变更及系统运行的控制。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6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或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的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对结构</p>	<p>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档，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 • 选择各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对每个所选取的结构化主体执行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

<p>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即使贵集团并未持有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也可能需要合并该主体。</p> <p>在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时，管理层需要考虑的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进行综合考虑。</p> <p>2016年12月31日，贵集团在由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持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719百万元。在贵集团持有权益的由贵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贵集团所持有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266百万元。</p> <p>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的合并范围时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贵集团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者披露的信息，以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对任何资本或回报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该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及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所作的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

评估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5（1）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8及“二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16年12月31日，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07百万元，贵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677百万元，占贵集团和贵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和14%，上述商誉和对子公司投资主要是贵集团分别于2011年度和2015年度因收购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和新鸿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形成的。</p> <p>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无法通过使用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即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可认定最小资产组合)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全部收回的风险。为评估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委聘外部估值专家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计算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p> <p>由于商誉及对子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对合并财务报表及个别财务报表的重</p>	<p>与评估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我们对贵集团业务的了解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对各资产及资产组的识别以及如何将商誉和其他资产分配至各资产组； •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利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 • 通过将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及利润率与相关子公司的过往业绩、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近期的商业机会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统计数据等进行比较，质疑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 • 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数据重新计算折现率，并将我们的计算结果与管理层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进行比较，以评价其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

<p>要性,同时在确定是否应计提减值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特别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包括对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利润率以及确定恰当的折现率所作的假设,这些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评估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通过与市场上可比企业采用市净率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评价各相关资产和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结果; •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和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评估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

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项目合伙人）

水青

2017 年 3 月 29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1,195,198,660.43	76,857,707,567.47
其中:客户存款		45,882,283,948.53	61,766,015,285.43
结算备付金	七、2	5,841,385,549.91	8,921,126,868.39
其中:客户备付金		5,690,952,731.67	8,561,092,591.01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七、3	37,427,743,869.04	43,404,467,24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4	24,650,113,280.36	25,539,896,599.05
衍生金融资产	七、6	97,317,079.79	168,518,566.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7	9,586,454,655.03	6,348,621,280.90
应收款项	七、8	2,484,479,751.13	2,069,297,575.19
应收利息	七、9	1,295,388,363.66	1,551,169,468.13
存出保证金	七、10	5,784,186,866.27	3,995,018,153.35
应收股利	七、11	56,773,494.10	3,237,620.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2	17,694,873,893.84	17,642,799,146.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3	159,339,743.84	129,530,947.33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4	1,737,404,041.60	874,763,219.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5	857,666,770.75	878,951,867.48
在建工程	七、16	2,560,649.47	420,091.00
无形资产	七、17	761,860,014.03	885,816,970.1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8	1,506,745,908.31	1,411,782,665.48
长期待摊费用	七、19	100,688,875.49	75,206,77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0	509,005,280.57	79,969,464.27
其他资产	七、21	5,888,071,984.23	6,234,518,559.70
资产总计		177,637,258,731.85	197,072,820,653.25
负债:			
短期借款	七、23	7,345,161,030.63	3,014,160,753.65
应付短期融资款	七、24	5,929,702,228.66	2,100,000,000.00
拆入资金	七、25	9,107,560,000.00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26	596,900,123.93	-
衍生金融负债	七、6	81,622,771.57	1,022,571,774.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7	8,516,900,703.94	20,785,441,140.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28	45,289,402,529.10	60,554,176,671.26
代理承销证券款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29	9,948,989,021.56	10,500,595,488.53
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2,268,881,315.54	2,642,761,223.44
应交税费	七、32	1,077,984,916.07	2,060,555,059.55
应付款项	七、30	917,119,793.14	808,542,371.10
应付利息	七、33	856,892,593.87	1,520,308,408.23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七、34	2,646,456,200.74	2,262,341,495.38
应付债券	七、35	28,626,729,697.48	37,839,532,151.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0	269,961,253.85	551,184,147.89
递延收益			
其他负债	七、36	5,520,331,631.59	8,487,034,279.60
负债合计		129,000,595,811.67	154,649,204,96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7	4,610,787,639.00	3,906,698,839.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38	23,507,274,464.44	17,125,862,617.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9	273,692,173.34	1,315,079,902.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40	2,637,868,019.13	2,352,880,767.67
一般风险准备	七、41	5,659,279,139.13	4,966,635,599.12
未分配利润	七、42	10,506,809,807.49	10,815,440,721.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195,711,242.53	40,482,598,448.20
少数股东权益		1,440,951,677.65	1,941,017,239.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636,662,920.18	42,423,615,68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7,637,258,731.85	197,072,820,653.25

法定代表人：薛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41,688,857,565.78	52,573,098,730.94
其中:客户存款		31,255,694,067.94	47,996,246,179.78
结算备付金		6,853,029,255.98	16,402,288,078.77
其中:客户备付金		5,690,952,731.67	8,561,092,591.01
拆出资金		-	-
融出资金		29,604,272,398.76	38,761,836,087.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29,480,516.78	17,996,449,985.82
衍生金融资产		106,914,341.77	304,036,16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08,654,119.03	5,804,921,280.90
应收款项	二十、1	198,581,601.95	105,094,740.65
应收利息		1,205,586,258.15	1,125,715,120.09
存出保证金		2,548,953,996.50	1,607,965,765.23
应收股利		56,688,214.48	2,514,121.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69,850,538.55	15,268,721,033.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二十、2	7,297,457,824.29	6,517,821,396.2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98,621,589.31	823,711,559.65
在建工程		2,560,649.47	420,091.00
无形资产		61,267,006.69	55,203,713.8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1,293,406.02	58,163,21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238,427.66	-
其他资产	二十、3	4,129,295,473.81	1,445,272,594.47
资产总计		135,846,603,184.98	158,853,233,673.80
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5,929,702,228.66	2,100,000,000.00
拆入资金		9,107,560,000.00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4,866,1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81,547,561.57	1,022,566,006.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77,679,221.89	19,408,503,124.74
代理买卖证券款		30,723,862,135.01	45,860,302,700.0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4,825,981,090.19	7,764,149,311.48
应付职工薪酬		1,751,225,533.41	2,155,715,916.83
应交税费		824,752,430.96	1,733,573,597.82
应付款项		323,886,819.25	137,391,133.89
应付利息		811,935,085.74	1,484,891,259.41
应付股利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预计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25,520,262,890.33	34,939,407,724.65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4,458,908.99
递延收益		-	-
其他负债		613,158,019.14	2,284,386,269.49
负债合计		89,186,419,116.15	119,525,345,953.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0,787,639.00	3,906,698,83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25,138,970,656.74	18,462,725,489.0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84,380,301.84	269,510,528.3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37,868,019.13	2,352,880,767.67
一般风险准备		5,154,769,497.87	4,584,794,994.96
未分配利润		9,402,168,557.93	9,751,277,101.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660,184,068.83	39,327,887,72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846,603,184.98	158,853,233,673.80

法定代表人：薛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164,639,102.50	16,571,087,246.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43	6,093,255,665.01	10,262,307,650.86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13,331,795.93	7,493,838,827.4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65,593,213.02	1,211,183,044.6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67,687,849.37	910,304,969.16
利息净收入	七、44	1,595,721,846.68	2,219,817,432.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5	1,441,208,152.59	3,901,051,047.8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398,990.32	73,570,435.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409,548,050.93	143,295,983.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827,605.19	-39,113,506.34
其他业务收入	七、47	129,173,883.96	83,728,638.45
二、营业支出		5,353,512,248.93	6,826,315,861.59
税金及附加	七、48	214,309,431.59	971,218,398.76
业务及管理费	七、49	4,799,586,310.80	5,856,026,458.59
资产减值损失	七、50	335,242,038.16	-10,437,302.22
其他业务成本	七、51	4,374,468.38	9,508,306.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1,126,853.57	9,744,771,385.15
加: 营业外收入	七、52	226,409,142.88	103,842,054.02
减: 营业外支出	七、53	46,078,922.74	2,323,999.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1,457,073.71	9,846,289,439.29
减: 所得税费用	七、54	914,767,534.62	2,099,434,212.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6,689,539.09	7,746,855,227.1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3,013,019,180.75	7,646,516,077.13
少数股东损益		63,670,358.34	100,339,15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5	-966,616,335.80	961,847,882.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1,387,729.60	871,793,944.6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1,387,729.60	871,793,944.6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629,970.25	-2,175,971.0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6,296,686.01	936,816,134.7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461,073.34	-62,846,218.9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771,393.80	90,053,937.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0,073,203.29	8,708,703,10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1,631,451.15	8,518,310,021.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441,752.14	190,393,088.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九、2	0.7391	2.13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九、2	0.7391	2.1354

法定代表人：薛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728,819,844.76	13,324,493,096.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二十、4	3,952,493,118.22	8,201,275,686.53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07,583,651.99	6,981,725,727.1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43,359,304.88	1,137,289,601.2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1,512,053,764.94	1,815,479,21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5	1,439,791,277.69	3,064,196,288.5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016,398.34	67,467,812.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063,024.05	218,191,894.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762,049.71	5,201,132.56
其他业务收入		21,782,658.25	20,148,884.31
二、营业支出		3,425,189,668.46	5,120,726,523.17
税金及附加		177,745,685.48	839,406,145.63
业务及管理费		2,932,637,716.41	4,278,693,343.51
资产减值损失		309,548,189.77	-6,789,530.74
其他业务成本		5,258,076.80	9,416,564.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3,630,176.30	8,203,766,573.68
加: 营业外收入		180,369,620.19	62,072,440.54
减: 营业外支出		41,726,765.44	1,234,760.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2,273,031.05	8,264,604,253.84
减: 所得税费用		592,400,516.50	1,695,127,557.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9,872,514.55	6,569,476,696.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890,830.20	121,076,179.1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3,890,830.20	121,076,179.1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629,970.25	-2,175,971.0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7,260,859.95	123,252,150.22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5,981,684.35	6,690,552,875.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薛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09,405,302.56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910,945,950.04	18,155,561,612.6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607,56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979,038,526.59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1,479,628,23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6(1)	416,268,446.93	5,346,946,90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23,218,226.12	54,982,136,752.67
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985,717,062.1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5,035,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508,255,700.9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439,721,014.5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44,590,493.09	4,805,449,77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1,782,228.70	2,392,670,75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5,637,136.60	2,667,275,697.6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5,506,373,811.12	12,552,151,086.10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增加		195,393,269.84	3,420,746,64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6(2)	6,965,285,477.75	11,072,197,90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68,783,431.62	54,439,464,62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7(1)	-19,645,565,205.50	542,672,12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534,587.25	50,561,875.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6(3)	1,666,180.80	4,240,70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00,768.05	54,802,58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1,772,677.81	1,701,872,97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549,185.10	260,355,566.73
与少数股东权益交易支付的现金		794,843,1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03,936,057.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6,164,962.91	4,566,164,59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8,964,194.86	-4,511,362,01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37,738,106.12	7,968,558,346.5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94,055,920.89	9,413,907,671.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413,205,165.90	38,068,411,819.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44,999,192.91	55,450,877,837.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48,502,937.24	5,197,391,265.06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3,278,940,938.55	5,579,713,8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1,103,067.36	972,117,976.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975,313.84	50,761,64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38,546,943.15	11,749,223,12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452,249.76	43,701,654,71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827,605.19	-39,113,50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7(1)	-22,813,249,545.41	39,693,851,32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23,877,724.33	43,630,026,40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7(4)	60,510,628,178.92	83,323,877,724.33

法定代表人：薛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70,101,367.73	15,524,524,817.0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607,56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9,166,730,419.2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761,698,51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879,578.85	224,624,60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40,271,365.86	39,510,847,935.86
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54,472,382.50	6,049,170,814.5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035,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409,109,770.6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4,634,556,740.98	13,551,389,102.2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277,363,895.2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24,260,770.98	4,454,325,66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8,798,154.46	1,847,513,64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2,644,735.91	2,240,736,29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7,621,999.65	10,960,325,27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09,718,679.71	45,547,570,56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十、6(1)	-18,469,447,313.85	-6,036,722,63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8,463,212.64	188,413,102.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456.94	4,182,99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306,669.58	192,596,10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27,892,717.62	246,821,96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413,387.60	164,703,519.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6,306,105.22	531,525,48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4,999,435.64	-338,929,38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80,333,967.67	7,968,538,346.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413,205,165.90	35,20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93,539,133.57	43,177,538,346.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48,502,937.24	5,197,391,265.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2,037,062.63	806,854,307.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30,539,999.87	6,004,245,57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000,866.30	37,173,292,77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1,762,049.71	5,201,132.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二十、6(2)	-25,909,685,566.08	30,802,841,89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77,988,635.67	38,175,146,74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68,303,069.59	68,977,988,635.67

法定代表人：薛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06,698,839.00	17,125,862,617.86	1,315,079,902.94	2,352,880,767.67	4,966,635,599.12	10,815,440,721.61	1,941,017,239.81	42,423,615,68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06,698,839.00	17,125,862,617.86	1,315,079,902.94	2,352,880,767.67	4,966,635,599.12	10,815,440,721.61	1,941,017,239.81	42,423,615,68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704,088,800.00	6,381,411,846.58	-1,041,387,729.60	284,987,251.46	692,643,540.01	-308,630,914.12	-500,065,562.16	6,213,047,23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41,387,729.60	-	-	3,013,019,180.75	138,441,752.14	2,110,073,20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4,088,800.00	6,608,722,946.12	-	-	-	-	-	7,312,811,746.1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4,088,800.00	6,733,649,306.12	-	-	-	-	-	7,437,738,106.1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124,926,360.00	-	-	-	-	-	-124,926,360.00
(三)利润分配	-	-	-	284,987,251.46	692,643,540.01	-3,321,650,094.87	-70,975,313.84	-2,414,994,617.2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84,987,251.46	-	-284,987,251.4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92,643,540.01	-692,643,540.01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344,019,303.40	-70,975,313.84	-2,414,994,617.24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227,311,099.54	-	-	-	-	-567,532,000.46	-794,843,1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0,787,639.00	23,507,274,464.44	273,692,173.34	2,637,868,019.13	5,659,279,139.13	10,506,809,807.49	1,440,951,677.65	48,636,662,920.18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18,000,000.00	11,185,895,348.48	443,285,958.25	1,695,933,098.06	3,514,036,745.80	5,551,911,167.41	811,252,060.78	26,620,314,37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8,000,000.00	11,185,895,348.48	443,285,958.25	1,695,933,098.06	3,514,036,745.80	5,551,911,167.41	811,252,060.78	26,620,314,37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8,698,839.00	5,939,967,269.38	871,793,944.69	656,947,669.61	1,452,598,853.32	5,263,529,554.20	1,129,765,179.03	15,803,301,30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71,793,944.69	-	-	7,646,516,077.13	190,393,088.03	8,708,703,109.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8,698,839.00	5,939,967,269.38	-	-	-	-	990,133,739.25	7,418,799,847.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8,698,839.00	7,479,839,507.52	-	-	-	-	20,000.00	7,968,558,346.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539,872,238.14	-	-	-	-	990,113,739.25	-549,758,498.8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56,947,669.61	1,452,598,853.32	-2,382,986,522.93	-50,761,648.25	-324,201,648.2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56,947,669.61	-	-656,947,669.6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52,598,853.32	-1,452,598,853.32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73,440,000.00	-50,761,648.25	-324,201,648.25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6,698,839.00	17,125,862,617.86	1,315,079,902.94	2,352,880,767.67	4,966,635,599.12	10,815,440,721.61	1,941,017,239.81	42,423,615,68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06,698,839.00	18,462,725,489.07	269,510,528.36	2,352,880,767.67	4,584,794,994.96	9,751,277,101.15	39,327,887,720.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06,698,839.00	18,462,725,489.07	269,510,528.36	2,352,880,767.67	4,584,794,994.96	9,751,277,101.15	39,327,887,720.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4,088,800.00	6,676,245,167.67	-553,890,830.20	284,987,251.46	569,974,502.91	-349,108,543.22	7,332,296,348.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53,890,830.20	-	-	2,849,872,514.55	2,295,981,684.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4,088,800.00	6,676,245,167.67	-	-	-	-	7,380,333,967.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4,088,800.00	6,676,245,167.67	-	-	-	-	7,380,333,967.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84,987,251.46	569,974,502.91	-3,198,981,057.77	-2,344,019,30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4,987,251.46	-	-284,987,251.4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69,974,502.91	-569,974,502.91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344,019,303.40	-2,344,019,303.40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0,787,639.00	25,138,970,656.74	-284,380,301.84	2,637,868,019.13	5,154,769,497.87	9,402,168,557.93	46,660,184,068.83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18,000,000.00	10,982,885,981.55	148,434,349.20	1,695,933,098.06	3,270,899,655.74	5,426,083,413.86	24,942,236,49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8,000,000.00	10,982,885,981.55	148,434,349.20	1,695,933,098.06	3,270,899,655.74	5,426,083,413.86	24,942,236,49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8,698,839.00	7,479,839,507.52	121,076,179.16	656,947,669.61	1,313,895,339.22	4,325,193,687.29	14,385,651,22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1,076,179.16	-	-	6,569,476,696.12	6,690,552,87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8,698,839.00	7,479,839,507.52	-	-	-	-	7,968,538,346.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8,698,839.00	7,479,839,507.52	-	-	-	-	7,968,538,346.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56,947,669.61	1,313,895,339.22	-2,244,283,008.83	-273,4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56,947,669.61	-	-656,947,669.6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1,313,895,339.22	-1,313,895,339.22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73,440,000.00	-273,440,000.00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6,698,839.00	18,462,725,489.07	269,510,528.36	2,352,880,767.67	4,584,794,994.96	9,751,277,101.15	39,327,887,720.21

法定代表人：薛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4月23日批准,于北京注册成立。本公司于2005年7月14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520,000,000股普通股(A股),并于2009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于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手续。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数由发行前的3,418,000,000股A股增加至发行后的3,906,698,839股A股,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人民币3,418,000,000.00元增加至发行后的人民币3,906,698,839.00元。

于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完成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首次公开发售,共向公众发售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新股。于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行使H股超额配售权,发售24,088,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新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0,787,639.00元,并于2016年11月10日获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00019382F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及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直接投资业务、创新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批准设立分公司13家,正常经营的证券营业部203家。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十、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或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员工7,932人,其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25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在评估本集团作为投资方是否控制了被投资方时需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i)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ii)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iii)有能力运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在有情况表明上述三个要素的一个或多个要素发生变动时，本集团会对本集团是否对被投资方依然存在控制进行重新评估。

对于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方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会持续评估因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和面临的回报风险程度是否表明本集团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如本集团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应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转融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确认和计量、风险准备的确认和计量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是按照本集团相关业务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金融企业，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五、9 进行了折算。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五、25(1))；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

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五、12(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

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五、6(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确认由本集团向非控股股东以提供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清偿的看跌期权为金融负债。该项金融负债以赎回金额的现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并从权益中重分类至其他负债。如果该金融负债在合同到期没有发生支付，则将其账面价值重新划分为权益。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特征：（一）、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二）、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条件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净投资；（三）、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列示，其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通常为公允价值下跌超过 50%)或非暂时性下跌(通常为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等情况，同时也会综合考虑相关因素，从持有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判断该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是否属于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

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6)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其他方法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等数据测算坏账组合计提比例。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过期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5(2)。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五、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五、12(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五、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5（2）。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一项安排。

本集团主要按照下述原则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1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40 年	0	2.50
电子通讯设备	直线法	3 年	0	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年	0	20.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年	0	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5(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15)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软件	3 年
客户关系	2.5 年至 10 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16.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在建工程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五、25(5))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按直线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费用，以两次装修期间与装修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摊销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摊销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18.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按照中国大陆和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本集团对符合条件职工实施的企业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企业年金计划的缴费金额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不需支付的递延发放奖金，本公司根据职工提供服务而获取的未来报告期间预计获得的福利金额，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前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

√适用□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a) 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b)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c)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d)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在符合相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确认为当期收益。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其中：

(a)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卖出证券市值及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按每笔融资或融券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以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d)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确认融资收益确认收入。

(3) 投资收益

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4)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对权益性投资通常指除权日。对于中期股利，于董事会宣告发放股利时确认；对于年度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股利方案时确认。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1.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五、13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五、25

(2)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融资租赁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列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

24. 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不适用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所融出的资金确认为应收债权，作为融出资金列示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为融券业务购入的金融资产在融出前按照附注五、10(1)的相关规定进行列示，融出后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终止确认，继续按照附注五、10(1)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将相应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不适用

(1)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5(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股权投资
商誉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五、25(5))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4)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客户以自有资金存入开立于公司的资金账户时，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取出自有资金时，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向客户融出资金时，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归还融资资金、归还融资融券利息时，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于每季度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客户统一结息，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6) 资产管理业务核算办法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受托经营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均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对受托管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

(7) 期货业务核算办法

(a) 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本集团接受的质押品包括：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在中国境内流通的已上市国债、外币现钞。上述凭证必须在凭证的有效期限内。

质押品是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按各交易所质押金额计算方法规定办理。

质押品是上市国债、外币现钞的，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市价、牌价确定其基价市值。

(b) 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按交割月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核算，每月清算，月底无余额。

(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转融通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借出方的负债，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本集团根据借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充分反映应承担的借出资金及证券的履约风险情况。

(1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12) 风险准备

(a) 本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

本公司及光证资管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42号)及其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的规定，以及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的要求，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提

取一般风险准备；本公司及光证资管根据《证券法》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b) 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期货”)

本公司子公司光大期货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其实施指南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并在“一般风险准备”项目中核算。

(c) 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30 号)，光大保德信的专户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按照实际收到管理费收入的 10%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专户子公司所管理资产规模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计提。

(1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1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13 和 15）、各类资产的减值（参见附注五、11 和 25（2））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i) 附注七、2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十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 (iii) 附注三、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依据财税[2016]36 号文规定，以销售货物、应税劳务和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7%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缴纳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6.5%、2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1%~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金额
现金：	/	/	262,094.39	/	/	567,187.16
人民币	/	/	166,750.64	/	/	249,142.79
美元	4,359.20	6.9370	30,239.77	2,256.66	6.4936	14,653.90
港元	57,120.28	0.8945	51,094.66	348,605.10	0.8378	292,054.38
其他币种			14,009.32			11,336.09
银行存款：	/	/	61,140,748,826.54	/	/	76,773,984,347.10
其中：自有资金	/	/	15,258,464,878.01	/	/	15,007,969,061.67
人民币	/	/	6,399,038,375.79	/	/	13,763,286,083.66
美元	37,116,882.11	6.9370	257,479,811.20	45,216,700.57	6.4936	293,620,389.62
港元	9,589,971,229.40	0.8945	8,578,325,164.41	1,090,333,684.25	0.8378	913,459,754.12
其他币种			23,621,526.61			37,602,834.27
客户资金	/	/	45,882,283,948.53	/	/	61,766,015,285.43
人民币	/	/	36,305,118,342.73	/	/	53,341,384,037.09
美元	330,932,255.94	6.9370	2,295,677,059.46	238,501,666.81	6.4936	1,548,739,771.05
港元	7,613,618,149.59	0.8945	6,810,457,570.99	7,861,758,370.02	0.8378	6,586,423,927.30
其他币种			471,030,975.35			289,467,549.99
其他货币资金：	/	/	54,187,739.50	/	/	83,156,033.21
人民币	/	/	54,187,739.50	/	/	76,958,352.12
美元		6.9370		34,718.23	6.4936	225,447.44
港元		0.8945		7,128,641.95	0.8378	5,972,233.65
合计	/	/	61,195,198,660.43	/	/	76,857,707,567.47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	/	168,041,943.75	/	/	56,810,516.98
人民币	/	/	168,041,943.75	/	/	56,810,516.98
客户信用资金	/	/	4,749,042,685.18	/	/	7,287,619,025.07
人民币	/	/	4,744,200,766.14	/	/	7,284,502,467.22
美元	47,231.61	6.9370	327,645.68			
港元	4,121,686.73	0.8945	3,686,890.00	3,720,019.40	0.8378	3,116,557.85
其他币种			827,365.78			

货币资金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币种为欧元、澳元、日元、新加坡元、英镑、马来西亚林吉特、新台币等。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016 年	2015 年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368,185,343.15	337,558,537.49
其他货币资金	54,187,739.50	76,939,634.04
合计	422,373,082.65	414,498,171.53

2、 结算备付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备付金：	/	/	150,432,818.24	/	/	360,034,277.38
人民币	/	/	150,432,818.24	/	/	360,034,277.38
客户备付金：	/	/	4,752,724,975.45	/	/	5,209,477,736.28
人民币	/	/	4,670,963,123.34	/	/	5,129,258,867.91
美元	3,373,313.94	6.9370	23,400,678.79	4,563,229.59	6.4936	29,631,787.67
港元	65,243,734.91	0.8945	58,361,173.32	60,382,296.90	0.8378	50,587,080.70
信用备付金：	/	/	938,227,756.22	/	/	3,351,614,854.73
人民币	/	/	938,227,756.22	/	/	3,351,614,854.73
合计	/	/	5,841,385,549.91	/	/	8,921,126,868.39

结算备付金的说明

信用备付金反映为融资融券业务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款项。

3、 融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	33,171,816,562.04	39,757,876,695.23
机构	4,255,927,307.00	3,646,590,552.97
合计	37,427,743,869.04	43,404,467,248.20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资金	4,825,981,090.21	7,764,149,311.48
债券	2,367,296,684.51	478,090,486.83
股票	117,845,207,566.95	135,708,304,880.19

基金	985,614,115.27	351,378,861.41
合计	126,024,099,456.94	144,301,923,539.91

融出资金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按类别列示

	2016 年	2015 年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9,633,906,305.07	38,800,636,724.35
孖展业务融资	7,931,485,503.99	4,743,793,611.31
减：减值准备	-137,647,940.02	-139,963,087.46
融出资金净值	37,427,743,869.04	43,404,467,248.20

(2) 按账龄分析

	2016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3 个月	22,965,544,586.01	61.13	-15,142,073.12	11.00
3-6 个月	3,635,318,873.39	9.68	-3,635,318.87	2.64
6 个月以上	10,964,528,349.66	29.19	-118,870,548.03	86.36
合计	37,565,391,809.06	100.00	-137,647,940.02	100.00

	2015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3 个月	28,874,682,808.96	66.31	-53,895,244.80	38.51
3-6 个月	3,580,829,306.31	8.22	-3,580,829.31	2.56
6 个月以上	11,088,918,220.39	25.47	-82,487,013.35	58.93
合计	43,544,430,335.66	100.00	-139,963,087.46	100.00

(3) 逾期信息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出资金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出资金逾期情况如下：

	2015 年		
	融出资金年末账面余额	融出资金年末坏账准备	担保物年末公允价值
孖展业务逾期融出资金			
-个人	9,517,678.27	-5,412,024.28	5,524,723.45
-机构	4,592,946.21	-1,582,661.09	3,913,370.66
合计	14,110,624.48	-6,994,685.37	9,438,094.11

(4) 存在承诺条件的融出资金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出资金中分别有人民币 2,652,210,284.17 元和人民币 18,650,994,061.83 元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9,500,594,501.98		9,500,594,501.98	9,564,645,746.51		9,564,645,746.51
基金	6,754,388,532.61		6,754,388,532.61	6,766,876,047.26		6,766,876,047.26
股票	1,940,618,762.36		1,940,618,762.36	1,816,999,651.15		1,816,999,651.15
其他	4,290,646,464.46	2,163,865,018.95	6,454,511,483.41	4,373,990,659.48	2,081,962,363.57	6,455,953,023.05
合计	22,486,248,261.41	2,163,865,018.95	24,650,113,280.36	22,522,512,104.40	2,081,962,363.57	24,604,474,467.97
期初余额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11,382,056,380.20		11,382,056,380.20	11,332,529,759.51		11,332,529,759.51
基金	7,611,304,513.85		7,611,304,513.85	7,901,928,813.36		7,901,928,813.36
股票	4,313,565,307.70		4,313,565,307.70	3,231,572,082.97		3,231,572,082.97
其他	1,651,731,597.30	581,238,800.00	2,232,970,397.30	1,335,646,941.52	501,798,500.00	1,837,445,441.52
合计	24,958,657,799.05	581,238,800.00	25,539,896,599.05	23,801,677,597.36	501,798,500.00	24,303,476,097.36

其他说明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成本	588,458,809.49	179,641.50
公允价值变动	760,284.26	87,848.90
合计	589,219,093.75	267,490.40

(2) 变现有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限制条件	2016 年	2015 年
债券			
-短期融资券	质押	1,776,045,922.00	
-中期票据	质押	1,224,736,923.00	1,071,003,954.74
-企业债	质押	845,576,817.20	555,991,462.49
-金融债	质押	269,914,540.00	820,162,639.98
-国际机构债	质押	137,429,420.00	
-政府支持机构债	质押	81,695,357.50	
-同业存单	质押	28,783,620.00	
-可转债	质押		27,844,750.50
-国债	质押		489,658,428.05

-公司债	质押		1,802,229,119.20
其他	质押		9,631,161.00
基金	已融出证券	589,219,093.75	267,490.40
合计		4,953,401,693.45	4,776,789,006.36

5、融券业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785,219,026.64	474,52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9,219,093.75	267,49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034.40
-转融通融入证券	195,999,932.89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6、衍生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						期初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33,079,330,903.95	15,741,396.18	-32,679,717.80				26,984,220,429.17	106,247,554.94	-164,384,792.62
-利率互换				31,981,000,000.00	15,741,396.18	-32,679,717.80				26,582,000,000.00	106,247,554.94	-164,384,792.62
-国债期货				1,098,330,903.95						402,220,429.17		
货币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633,001,250.00	39,714,636.00					782,803,480.00	33,745,800.96	
-外汇远期				633,001,250.00	39,714,636.00					782,803,480.00	33,745,800.96	
权益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3,699,959,545.56	41,861,047.61	-48,943,053.77				3,485,300,425.45	28,525,210.74	-858,186,981.60
-股指期货				78,239,493.60						192,018,717.45		
-权益互换				1,000,000,000.00	29,077,190.35	-33,009,203.41				2,435,555,708.00	14,823,710.74	-857,719,111.60
-场外期权				463,987,000.00	449,982.58	-1,747,619.62				801,000,000.00	13,657,195.00	
-股票期权				1,107,200,051.96	11,594,847.05	-11,699,674.05				56,726,000.00	44,305.00	-467,870.00
-收益凭证				1,050,533,000.00	739,027.63	-2,486,556.69						
信用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其他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8,987,975.22								
-商品期货				8,157,210.42								
-贵金属衍生品				830,764.80								
合计				37,421,279,674.73	97,317,079.79	-81,622,771.57				31,252,324,334.62	168,518,566.64	-1,022,571,774.22

衍生金融工具的说明：

(1) 2016 年本集团进行的在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的利率互换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在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利率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亏人民币 66,301,658.71 元(2015 年：浮盈人民币 21,315,067.28 元，与本集团因参与该利率互换交易所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或负债相互抵销。

(2) 本集团进行的国债期货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国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亏人民币 5,735,914.39 元(2015 年：浮盈人民币 2,013,020.83 元)，与本集团因参与该国债期货交易所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或负债相互抵销。

(3) 本集团进行的股指期货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股指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亏人民币 59,436.09 元(2015 年：浮盈人民币 61,168.27 元)，与本集团因参与该股指期货交易所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或负债相互抵销。

(4) 本集团进行的商品期货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商品期货合约浮亏人民币 26,469.26 元(2015 年：无)，与本集团因参与该商品期货交易所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或负债相互抵销。

(5) 本集团进行的贵金属衍生品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贵金属衍生品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亏人民币 38,254.80 元(2015 年：无)，与本集团因参与该贵金属衍生品交易所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或负债相互抵销。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票	8,673,107,762.87	5,539,699,297.29
债券	913,076,892.16	808,450,983.61
其他	270,000.00	471,000.00
减：减值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9,586,454,655.03	6,348,621,280.90
--------------	------------------	------------------

(2) 约定购回、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个月内	798,072,061.80	948,982,179.83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373,000,081.76	632,916,759.06
三个月至一年内	4,206,914,793.73	3,422,032,185.48
一年以上	4,208,467,717.74	1,344,690,156.53
合计	9,586,454,655.03	6,348,621,280.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股票质押式回购	8,673,377,762.87	5,540,170,297.29
债券质押式回购	707,500,536.00	504,000,000.00
债券买断式回购	205,576,356.16	304,450,983.61
减：减值准备		
合计	9,586,454,655.03	6,348,621,280.90

(2) 按交易场所类别列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证券交易所	8,911,177,998.87	5,589,170,297.29
银行间市场	675,276,656.16	759,450,983.61
减：减值准备		
合计	9,586,454,655.03	6,348,621,280.90

(3) 担保物信息

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3,678,585,141.27元及人民币25,651,181,842.72元。

对于通过交易所操作的债券逆回购交易，因其为交易所自动撮合并保证担保物足值，因此无法获知对手方质押库信息，故上述担保物公允价值未包括交易所债券逆回购所取得的担保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7,800,236.00元和人民币49,000,000.00元。

8、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1,643,073,011.47	1,354,406,759.18
应收清算款	592,481,051.48	491,555,165.5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36,416,957.91	227,015,466.42
应收托管费	16,264,899.10	3,351,089.36
应收股权回购款	4,915,239.38	19,400,000.00
其他	2,317,504.07	91,062.47
合计	2,495,468,663.41	2,095,819,542.96
减：减值准备	10,988,912.28	26,521,967.77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484,479,751.13	2,069,297,575.19

(2) 按账龄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77,443,379.13	99.28	-	-	2,069,297,575.19	98.73	-	-
1-2 年	7,036,372.00	0.28	-	-	19,400,000.00	0.93	19,400,000.00	73.15
2-3 年	4,915,239.38	0.20	4,915,239.38	44.73	7,121,967.77	0.34	7,121,967.77	26.85
3 年以上	6,073,672.90	0.24	6,073,672.90	55.27	-	-	-	-
合计	2,495,468,663.41	100.00	10,988,912.28	100.00	2,095,819,542.96	100.00	26,521,967.77	100.00

账龄自应收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0,988,912.28	0.44	10,988,912.28	100.00	26,521,967.77	1.27	26,521,967.77	100.00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484,479,751.13	99.56	-	-	2,069,297,575.19	98.73	-	-
合计	2,495,468,663.41	100.00	10,988,912.28	100.00	2,095,819,542.96	100.00	26,521,967.77	100.00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年初余额	26,521,967.77	75,756,204.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		2,768,055.25

加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15,993,875.62	52,407,465.96
本期/年核销		
其他	460,820.13	405,174.22
年末余额	10,988,912.28	26,521,967.77

(5) 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Philip Futures Pte-Ltd.	经纪代理	1,120,625,076.79	1 年以内	45.11
MA/Rex Financial Ltd	经纪代理	126,040,157.52	1 年以内	5.07
光大银行三方存管户	现金宝 T+0 业务垫资款	88,000,000.00	1 年以内	3.54
ADMIS HongKong Ltd	经纪代理	45,195,495.06	1 年以内	1.82
光大阳光北斗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收入	11,981,313.01	1 年以内	0.48
合计		1,391,842,042.38		56.02

(6)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新鸿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403,754.11	0.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180,328.57	0.09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47,255.00	0.02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81,539.81	0.00
合计		5,112,877.49	0.21

9、 应收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	215,615,680.18	250,201,286.02
存放金融同业	195,642,115.32	308,047,654.98
融资融券	852,774,859.97	968,487,434.69
买入返售	27,942,799.31	21,657,441.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07,306.52	2,129,116.09
其他	1,105,602.36	646,534.69
合计	1,295,388,363.66	1,551,169,468.13

10、存出保证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交易保证金	225,314,637.37	282,819,822.41
信用保证金	52,719,209.41	196,201,077.24
履约保证金	55,475.70	496,454,552.00
期货保证金	3,906,522,216.53	2,945,141,852.28
转融通保证金	1,599,575,327.26	74,400,849.42
合计	5,784,186,866.27	3,995,018,153.35

存出保证金的说明：

其中外币保证金

	2016 年			2015 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美元	200,000.00	6.9370	1,387,400.00	200,000.00	6.4936	1,298,720.00
港币	3,000,000.00	0.8945	2,683,530.00	34,473,902.65	0.8378	28,882,235.64
履约保证金						
美元	70,000.00	6.9370	485,590.00	70,000.00	6.4936	454,552.00
期货保证金						
港币	38,387,603.82	0.8945	34,338,095.49	9,705,506.00	0.8378	8,131,272.93
合计			38,894,615.49			38,766,780.57

11、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联营企业股利	52,750,000.00	-
应收货币基金股利	4,023,494.10	3,237,620.70
合计	56,773,494.10	3,237,620.7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				期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3,007,330,459.85	5,021,515.18		3,012,351,975.03	1,819,688,416.61	46,983,177.66		1,866,671,594.27
基金	233,542,955.78	461,278.47		234,004,234.25	748,966,702.52	25,047,499.19		774,014,201.71
股票	4,910,825,579.98	511,670,493.07	273,065,540.17	5,149,430,532.88	5,281,975,496.51	1,458,541,154.45	101,592.00	6,740,415,058.9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531,822,104.16	456,631,535.59		988,453,639.75	553,739,866.44	624,379,935.28		1,178,119,801.7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5,000,000.00	633,000,000.00			633,000,000.00
信托计划	20,000,000.00			20,000,000.00	65,279,241.90	50,090.00		65,329,331.90
其他股权投资	2,794,860,951.41	28,568,963.75	88,860,448.08	2,734,569,467.08	786,332,253.00	40,000,000.00	90,867,916.00	735,464,337.00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及其他	5,919,741,240.00	-365,560,941.58	3,116,253.57	5,551,064,044.85	5,931,341,029.59	-281,556,208.50		5,649,784,821.09
其他								
合计	17,423,123,291.18	636,792,844.48	365,042,241.82	17,694,873,893.84	15,820,323,006.57	1,913,445,648.08	90,969,508.00	17,642,799,14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与其他若干家中国证券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设立并管理的专户投资，根据本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和9月合计出资人民币5,856.8百万元投入该专户。该专户由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于2016年12月31日，根据证金公司提供的资产报告，该专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494.3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564.9百万元）。综合考虑该专户投资性质及目的、投资管理决策模式及处置的特殊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出资并不存在发生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减值客观证据。

(2) 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已计提减值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4,216,266,348.13	3,206,856,943.05	17,423,123,291.18
公允价值	14,482,995,435.61	3,211,878,458.23	17,694,873,893.8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31,771,329.30	5,021,515.18	636,792,844.48
已计提减值金额	365,042,241.82		365,042,241.82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90,969,508.00		90,969,508.00
本年计提	276,080,201.74		276,080,201.74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76,080,201.74		276,080,201.74
本年减少	2,007,467.92		2,007,467.92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365,042,241.82		365,042,241.82

(4)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长期债权投资

2016 年

债券项目	债券种类	面值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利率	到期日	年初余额	本年利息	累计应收已收利息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16 商飞 01	公司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62%	20/10/2026		565,315.17			100,000,000.00
14 邮元 1A	资产支持证券	50,000,000.00	49,950,000.00	5.80%	31/12/2039	35,465,000.00	1,351,965.96	5,192,181.04		26,685,000.00
16 铁道 11	政府支持机构债	40,000,000.00	39,840,000.00	3.35%	23/11/2026		126,077.39			37,778,200.00
14 国开投 MTN003	中期票据	30,000,000.00	29,359,080.00	4.90%	05/11/2024	32,564,400.00	1,523,957.06	2,940,000.00		31,261,260.00
11 微矿集团债	企业债	30,000,000.00	29,950,110.00	7.99%	07/01/2021	33,390,180.00	40,413.18	11,985,000.00	30,000,000.00	
11 兴泸债	企业债	28,406,000.00	28,406,000.00	6.39%	01/03/2021		787,553.18			31,956,750.00
16 华能债	公司债	987,000.00	987,000.00	3.65%	24/11/2026		2,961.00			987,000.00
合计		279,393,000.00	278,492,190.00			101,419,580.00	4,398,242.94	20,117,181.04	30,000,000.00	228,668,210.00

2015 年

债券项目	债券种类	面值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利率	到期日	年初余额	本年利息	累计应收已收利息	年末余额
14 邮元 1A	资产支持证券	50,000,000.00	49,950,000.00	5.80%	31/12/2039	44,380,000.00	2,173,654.77	3,834,065.08	35,465,000.00
11 微矿集团债	企业债	30,000,000.00	29,950,110.00	7.99%	07/01/2021	30,310,080.00	2,462,472.30	9,588,000.00	33,390,180.00
14 国开投 MTN003	中期票据	30,000,000.00	29,359,080.00	4.90%	05/11/2024	29,656,230.00	1,525,831.68	1,470,000.00	32,564,4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09,259,190.00			104,346,310.00	6,161,958.75	14,892,065.08	101,419,580.0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融出证券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融出证券		
-转融通融入证券	195,999,9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034.40
融出证券总额	195,999,932.89	207,034.40

本集团融出证券的担保物信息参见附注七、3。

(6) 附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限制条件	2016 年	2015 年
债券			
-企业债	质押	507,239,207.00	463,796,266.31
-中期票据	质押	380,253,220.00	409,320,561.01
-公司债	质押	78,735,000.00	
-短期融资券	质押		100,458,500.0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以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承担亏损或持有期限不低于 6 个月	533,537,658.64	547,909,950.25
基金	已融出证券		207,034.40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及其他	自有资金投资	5,494,253,311.99	5,589,153,153.55
股票	存在限售期限	810,928,741.12	1,539,100,649.59
合计		7,804,947,138.75	8,649,946,115.11

(7)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融券业务违约情况

13、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公允价值
债券	159,339,743.84	129,530,947.33	157,758,999.48
其中（按类别列示）：			
境外美元债	159,339,743.84	129,530,947.33	157,758,999.48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159,339,743.84	129,530,947.33	157,758,999.48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159,339,743.84	129,530,947.33	157,758,999.48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BL CAPITAL HLDGS	20,000,000.00 美元	4.50%	4.61%	17/08/2018
LRCAM 512/21/19 Corp	3,000,000.00 美元	5.00%	5.02%	21/12/2019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杭州光大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光大瞰澜”)	50,000,000.00			-373,178.31						49,626,821.69
光大常春藤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大常春藤一期”)	49,278,943.08			-791,982.45						48,486,960.63
上海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大体育文化”)	37,807,486.44	12,000,000.00		-255,962.10						49,551,524.34
新鸿基外汇有限公司	37,227,321.48			3,837,270.26			-5,474,401.20		2,554,474.92	38,144,665.46
嘉兴光大美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光大美银壹号”)	25,000,000.00			-511,590.02						24,488,409.98
嘉兴光大礴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礴璞投资”)	12,410,732.40	12,500,000.00		-486,759.82						24,423,972.58
上海光大光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证股权”)	10,095,401.02			1,950,628.68						12,046,029.70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常春藤管理”)	3,131,574.43			-233,897.76						2,897,676.67
新鸿基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保险经纪”)	2,886,581.88		-2,781,451.55	-105,130.33						
北京文资光大文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光大管理”)	2,463,851.65			750,923.36						3,214,775.01
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利得资产”)	1,277,465.06			447,496.95						1,724,962.01
深圳前海光大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大瞰澜”)	1,275,000.00			326,458.92						1,601,458.92
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美银投资”)	1,020,000.00			112,904.45						1,132,904.45
北京文资光大文创壹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资光		500,000,000.00		20,774,251.12			-15,096,820.00			505,677,431.12

2016 年年度报告

大壹号基金”)											
北京文资光大文创贰号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资光大贰号基金”)		97,450,000.00		-971,546.58						96,478,453.42	
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浸鑫投资咨询”)		60,000,000.00		-5,012,474.41						54,987,525.59	
星路鼎泰(桐乡)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50,000.00								80,750,000.00	
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资卓”)		45,200,000.00		-172,331.01						45,027,668.99	
延安光大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发展基金”)		21,000,000.00		2,835.00						21,002,835.00	
北京格林翔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林翔云”)		15,500,000.00		22,235.88						15,522,235.88	
上海光大富尊璟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大璟晟投资”)		10,100,000.00								10,100,000.00	
景宁光大浙通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大浙通壹号”)		10,000,000.00		-48,041.70						9,951,958.30	
景宁光大生态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景宁畲族自治县光大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生态基金”)		2,550,000.00		-29,956.37						2,520,043.63	
北京光大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五道口基金”)		1,020,000.00		1,150,438.22						2,170,438.22	
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糖产业基金”)		250,000.00								250,000.00	
上海光大富尊璟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大璟闾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Tri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509,616.55								34,508.51	544,125.06	544,125.06
小计	234,383,973.99	873,420,000.00	-2,781,451.55	20,382,591.98	0.00	0.00	-20,571,221.20	0.00	2,588,983.43	1,107,422,876.65	544,125.06
二、联营企业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	523,701,289.24			34,724,341.75	-6,629,970.25		-52,750,000.00			499,045,660.74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云付”)	77,145,899.62			3,402,038.04						80,547,937.66	
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易创”)	40,041,673.06			890,018.55						40,931,691.61	

中铁光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光大股权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640,888,861.92	10,000,000.00		39,016,398.34	-6,629,970.25		-52,750,000.00	0.00	0.00	630,525,290.01	
合计	875,272,835.91	883,420,000.00	-2,781,451.55	59,398,990.32	-6,629,970.25	0.00	-73,321,221.20	0.00	2,588,983.43	1,737,948,166.66	544,125.06

其他说明

(1) 按类别列示

	2016 年	2015 年
联营企业	630,525,290.01	640,888,861.92
合营企业	1,107,422,876.65	234,383,973.99
减：减值准备	-544,125.06	-509,616.55
合计	1,737,404,041.60	874,763,219.36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讯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4,992,656.30	287,301,528.10	26,551,194.94	520,817,051.52	1,749,662,430.8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60,361.01	1,841,730.31	72,812,365.75	103,414,457.07
(1) 购置		28,741,484.03	1,841,730.31	72,799,053.75	103,382,268.09
(2) 在建工程转入		18,876.98		13,312.00	32,188.9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29,868.93	2,878,384.78	32,090,750.61	46,999,004.32
(1) 处置或报废		12,029,868.93	2,878,384.78	32,090,750.61	46,999,004.32
4. 期末余额	914,992,656.30	304,032,020.18	25,514,540.47	561,538,666.66	1,806,077,883.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2,543,579.95	222,933,015.56	21,005,428.83	404,228,539.04	870,710,56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46,306.68	27,251,635.29	2,400,391.80	69,560,476.16	122,958,809.93
(1) 计提	23,746,306.68	27,251,635.29	2,400,391.80	69,560,476.16	122,958,809.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65,698.08	2,152,857.25	31,339,705.12	45,258,260.45
(1) 处置或报废		11,765,698.08	2,152,857.25	31,339,705.12	45,258,260.45
4. 期末余额	246,289,886.63	238,418,952.77	21,252,963.38	442,449,310.08	948,411,112.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8,702,769.67	65,613,067.41	4,261,577.09	119,089,356.58	857,666,770.75
2. 期初账面价值	692,449,076.35	64,368,512.54	5,545,766.11	116,588,512.48	878,951,867.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重庆渝中区大坪电视塔村21-6号	676,368.58	137,425.59		538,942.99	
重庆渝中区大坪正街108号	369,638.73	114,547.10		255,091.63	
成都市鼓楼南街117号世贸中心A座15楼	4,235,742.09	1,415,674.75		2,820,067.34	

成都青羊区新时代大厦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	7,743,596.49	3,447,121.23		4,296,475.26	
永川市中山路办事处渝西大道中段 818 号	1,293,153.72	591,055.83		702,097.89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0,701,633.3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深圳莲花北高层一套	189,545.63	注 1
深圳福田区梅林路梅林小学梅林二村 15 栋 401、802、503、604、602 室	737,692.94	注 2
上海四平路 2555 弄 18 号 301、302 室、16 号 401 室	531,959.60	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房屋系光大银行深圳证券业务部于 1995 年向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购买，为公司职工宿舍，现由公司职工使用。因历史原因，一直未能办理出该等房产的产权证。

注 2：该五处房产系光大银行深圳证券部向开发商深圳市福田区房产管理局购买的微利商品房，现为公司办公用房。因开发商深圳市福田区房管局在土地使用上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一直未能办理出该地块房地产的大产证，公司至今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小产证。该等房产自公司成立后已经实际交付公司，并由公司实际控制至今。

注 3：三处使用权房产仍属于空军第四军政治学院，目前由光大证券营业部使用，因相关政策限制，光大证券尚无法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2,560,649.47		2,560,649.47	420,091.00		420,091.00
合计	2,560,649.47		2,560,649.47	420,091.00		420,091.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装修工程		420,091.00	3,781,454.60	-32,188.98	-1,608,707.15	2,560,649.47						
合计		420,091.00	3,781,454.60	-32,188.98	-1,608,707.15	2,560,649.4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客户关系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1,236,908.98	543,228,253.21	1,424,465,162.19

2. 本期增加金额	43,206,886.80	62,588,220.51	105,795,107.31
(1) 购置	43,206,886.80	62,588,220.51	105,795,107.3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4,940.72	1,254,940.72
(1) 处置		1,254,940.72	1,254,940.72
4. 期末余额	924,443,795.78	604,561,533.00	1,529,005,328.7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5,038,090.91	403,610,101.15	538,648,192.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258,834.85	68,469,222.00	229,728,056.85
(1) 计提	161,258,834.85	68,469,222.00	229,728,056.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0,934.16	1,230,934.16
(1) 处置		1,230,934.16	1,230,934.16
4. 期末余额	296,296,925.76	470,848,388.99	767,145,314.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8,146,870.02	133,713,144.01	761,860,014.03
2. 期初账面价值	746,198,818.07	139,618,152.06	885,816,970.1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抵押或担保情况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本年无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无)。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变动	处置	其他变动	
期货经纪业务	9,379,958.29					9,379,958.29
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	231,103,837.60				231,103,837.60	
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1,347,232,669.59				1,347,232,669.59	
财富管理、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			1,685,213,050.02			1,685,213,050.02
合计	1,587,716,465.48		1,685,213,050.02		1,578,336,507.19	1,694,593,008.3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变动	处置	其他变动	
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	175,933,800.00				175,933,800.00	
财富管理、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			187,847,100.00			187,847,100.00
合计	175,933,800.00		187,847,100.00		175,933,800.00	187,847,100.0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财富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及经纪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六年期的财务预算和税前折现率 20.3% 预计该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该税前折现率已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超过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以 3% 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推断，该增长率并不超过资产组所涉及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其他预测现金流入或流出有关的可收回金额估计值的主要假设包括预算收入及收入利润率，该估计值是根据该资产组过往的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变化的预期而确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本集团于 2007 年在中国收购了光大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连同光大期货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及其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 100% 获得的光大期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与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组相关的商誉。

(b) 本集团于 2011 年在香港收购了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国际”)的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连同光证国际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及其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 51% 获得的光证国际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与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资产组相关的商誉。

(c) 本集团于 2015 年在香港收购了新鸿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金融集团”)的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连同新鸿基金融集团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及其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 70% 获得的新鸿基金融集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与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资产组相关的商誉。

(d) 于 2016 年下半年，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资产组和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资产组开始进行业务整合，本集团已按照合理的方法将收购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资产组和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资产组产生的商誉重新分摊至财富管理、投资业务及经纪业务资产组。

1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4,082,232.69	57,322,771.06	27,436,811.82		73,968,191.93
网络工程	6,523,744.44	2,469,961.06	2,447,576.31		6,546,129.19
其他	24,600,796.70	7,682,751.12	12,108,993.45		20,174,554.37
合计	75,206,773.83	67,475,483.24	41,993,381.58		100,688,875.49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4,150,144.80	131,037,536.19	189,946,053.29	47,486,513.32
可抵扣亏损	67,496,743.37	16,874,185.84	3,683,880.35	1,105,164.19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	1,353,270,330.60	330,850,203.83	759,339,036.55	184,283,41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14,448.48	803,612.12	741,417.97	185,354.49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0,564,870.42	35,141,217.61	879,907,269.45	219,976,817.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7,134,849.70	94,283,712.43		
应付未付款项	68,865,152.20	17,216,288.07	83,496,726.56	20,874,181.64
递延收益	67,681,812.32	16,920,453.08		
合计	2,602,378,351.89	643,127,209.17	1,917,114,384.17	473,911,441.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53,057,228.07	91,254,442.63	663,629,734.79	109,498,90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25,148,001.81	256,287,002.67	1,911,984,490.46	477,996,12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785,167.89	25,196,291.97	1,331,252,912.88	332,813,228.21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6,449,884.97	21,612,471.25	49,588,118.98	12,397,029.75
固定资产折旧	28,737,938.87	4,741,759.91	53,503,445.76	8,828,068.55
其他	15,597,550.91	4,991,214.02	4,352,857.79	3,592,769.63
合计	1,809,775,772.52	404,083,182.45	4,014,311,560.66	945,126,124.9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121,928.60	509,005,280.57	-393,941,977.09	79,969,46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121,928.60	-269,961,253.85	393,941,977.09	-551,184,147.8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2,625,994.50	284,865,571.12
可抵扣亏损	192,488,869.43	114,453,660.36
合计	495,114,863.93	399,319,231.4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香港相关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持续且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根据相关地区现行税务规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无到期期限。

21、其他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883,851,386.02	764,318,447.24
应收融资租赁款	4,058,994,507.32	3,901,842,242.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1,145,162.88	1,398,987,226.17
其他	74,080,928.01	169,370,643.89
合计	5,888,071,984.23	6,234,518,559.70

其他资产的说明：

(1)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939,101,134.27	773,982,516.42

减：坏账准备	55,249,748.25	9,664,069.18
其他应收款净额	883,851,386.02	764,318,447.24

(b) 按账龄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822,404,249.81	87.57	45,583,408.81	82.50
1-2年	23,222,299.05	2.47	-	-
2-3年	15,072,646.49	1.61	13,333.74	0.02
3年以上	78,401,938.92	8.35	9,653,005.70	17.48
合计	939,101,134.27	100.00	55,249,748.25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677,695,324.63	87.56	-	-
1-2年	17,551,654.55	2.27	36,284.26	0.38
2-3年	7,880,012.91	1.02	695,460.58	7.20
3年以上	70,855,524.33	9.15	8,932,324.34	92.42
合计	773,982,516.42	100.00	9,664,069.18	100.00

(c)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989,900.00	9.58	44,994,950.00	81.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52,861.60	1.02	9,552,861.60	17.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9,558,372.67	89.40	701,936.65	1.27
合计	939,101,134.27	100.00	55,249,748.25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09,026.33	1.23	9,509,353.70	98.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4,473,490.09	98.77	154,715.48	1.60
合计	773,982,516.42	100.00	9,664,069.18	100.00

(d)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9,664,069.18	15,729,000.61
本年计提	45,750,972.02	916,665.47
本年转回	41,237.64	6,543,002.72
本年核销		

其他	-124,055.31	-438,594.18
年末余额	55,249,748.25	9,664,069.18

(e)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面金额前五名情况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高院	财产保全保证金	150,000,000.00	1 年以内	16.97
海容通信	借款	138,747,446.10	1 年以内	15.70
王玉辉	借款	70,000,000.00	1 年以内	7.92
五洋集团	借款	44,994,950.00	1 年以内	5.09
公司职工	职工备用金	41,966,571.70	1 年以内	4.75
合计		445,708,967.80		50.43

(f)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638,647.00	0.19
光大易创	联营企业	150,000.00	0.03
光大利得资产	合营企业	50,000.00	0.01
光大常春藤管理	合营企业	50,000.00	0.01
上海光证股权	合营企业	50,000.00	0.01
光大美银投资	合营企业	50,000.00	0.01
合计		1,988,647.00	0.26

(2) 应收融资租赁款

(a) 应收融资租赁款明细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4,566,017,649.57	4,325,091,905.14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437,022,945.33	391,490,470.74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4,128,994,704.24	3,933,601,434.40
减：坏账准备	70,000,196.92	31,759,192.00
年末余额	4,058,994,507.32	3,901,842,242.4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质押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计人民币 2,702,308,213.21 元和人民币 1,796,065,361.94 元，借入一般银行借款分别计人民币 2,243,011,805.00 元和人民币 1,235,922,278.89 元。

(b)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合计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31,759,192.00		31,759,19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5,000,000.00		5,000,000.00
本年计提	44,786,459.32		44,786,459.32	26,759,192.00		26,759,192.00
本年转回	6,545,454.40		6,545,454.40			
年末余额	70,000,196.92		70,000,196.92	31,759,192.00		31,759,192.00

(c) 应收融资租赁款于年末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最低租赁收款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52,112,831.92	-210,639,775.18	1,341,473,056.74	1,671,343,699.11	-208,591,341.97	1,462,752,357.14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453,968,051.87	-127,276,468.13	1,326,691,583.74	1,007,998,229.56	-111,397,192.17	896,601,037.39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817,630,388.53	-63,188,765.05	754,441,623.48	984,728,832.96	-64,124,575.82	920,604,257.14
3 年以上	742,306,377.25	-35,917,936.97	706,388,440.28	661,021,143.51	-7,377,360.78	653,643,782.73
合计	4,566,017,649.57	-437,022,945.33	4,128,994,704.24	4,325,091,905.14	-391,490,470.74	3,933,601,434.40

(d) 应收融资租赁款按行业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业制造	823,042,227.76	19.93	971,519,420.51	24.70
交通运输	820,802,685.80	19.88	765,517,854.94	19.46
公用事业	831,253,672.46	20.13	749,708,789.49	19.06
信息科技	-	-	550,948,920.65	14.01
基础设施	1,038,969,904.38	25.17	500,615,195.26	12.73
租赁服务	380,716,612.25	9.22	295,137,964.81	7.49
医疗卫生	200,802,417.28	4.86	100,153,288.74	2.55
旅游服务	33,407,184.31	0.81	-	-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4,128,994,704.24	100.00	3,933,601,434.40	100.00

22、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7,945,228.95	90,537,431.34	22,580,567.66		336,764.82	136,238,857.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0,969,508.00	276,080,201.74			-2,007,467.92	365,042,241.8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9,616.55				34,508.51	544,125.06
商誉减值准备	175,933,800.00				11,913,300.00	187,847,100.00
融出资金	139,963,087.46	371,703.16	9,166,730.42		6,479,879.82	137,647,940.02
合计	475,321,240.96	366,989,336.24	31,747,298.08		16,756,985.23	827,320,264.35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99,096,728.82	686,000,000.00
抵押借款	2,225,002,309.35	858,724,500.00
信用借款	4,021,061,992.46	1,469,436,253.65
合计	7,345,161,030.63	3,014,160,753.6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2015 年：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固定利率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收益凭证	2016 年 8 月 至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 月 至 2017 年 12 月	0.00% 至 5.00%	2,100,000,000.00	8,378,205,165.90	4,548,502,937.24	5,929,702,228.66
合计				2,100,000,000.00	8,378,205,165.90	4,548,502,937.24	5,929,702,228.66

25、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拆入款项	1,607,560,000.00	500,000,000.00
转融通融入款项	7,500,000,000.00	
合计	9,107,560,000.00	500,000,000.00

拆入资金的说明：

(1) 银行拆入资金剩余期限和利率分析

2016 年			2015 年		
剩余期限	余额	利率	剩余期限	余额	利率
5 天	500,000,000.00	3.85%	5 天	500,000,000.00	2.74%
38 天	1,107,560,000.00	1.50%			
合计	1,607,560,000.00			500,000,000.00	

(2) 转融通融入资金剩余期限和利率分析

	2016 年		2015 年	
	余额	利率	余额	利率
1 个月至 3 个月	7,500,000,000.00	3.00%-3.2%		

2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394,866,100.00		394,866,100.00			
基金						
股票						
其他		202,034,023.93	202,034,023.93			
合计	394,866,100.00	202,034,023.93	596,900,123.93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是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产生的金融负债，本集团有义务于结构化主体到期或其他投资者赎回时基于账面净值及该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条款向其他投资者付款。

2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	6,156,951,002.71	4,717,062,724.30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2,350,728,219.18	16,059,439,550.44
其他	9,221,482.05	8,938,866.19
合计	8,516,900,703.94	20,785,441,140.93

(2) 报价回购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期初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133,791,000.00	2.6~3.7%	119,489,000.00	2.15~3.5%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11,874,000.00	3.2-3.5%	13,929,000.00	3.5%
合计	145,665,000.00		133,418,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按业务类别列示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债券质押式回购	3,998,680,000.00	4,053,599,150.00
债券买断式回购	2,012,606,002.71	530,045,574.3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145,665,000.00	133,418,000.00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	2,350,728,219.18	16,019,439,550.44
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收益权	-	40,000,000.00
其他	9,221,482.05	8,938,866.19
合计	8,516,900,703.94	20,785,441,140.93

(a)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的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所对应的债权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652,210,284.17 元和人民币 18,650,994,061.83 元。

(b)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收益权所对应的债权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 元和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4) 担保的信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398,574,616.73 元(2015 年：人民币 24,683,817,322.11 元)。

28、代理买卖证券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	34,492,937,854.41	48,969,531,024.85
机构	10,796,464,674.69	11,584,645,646.41
合计	45,289,402,529.10	60,554,176,671.26

29、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	8,710,820,583.50	9,843,920,124.99
机构	1,238,168,438.06	656,675,363.54
合计	9,948,989,021.56	10,500,595,488.53

30、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证券清算款	571,365,763.19	557,411,503.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4,713,540.32	133,018,027.11
应付三方存管费	29,635,108.32	62,621,900.64
应付代理股票期权交易款项	104,935,238.05	47,271,932.30
其他	6,470,143.26	8,219,007.93
合计	917,119,793.14	808,542,371.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中应付持有本集团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团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16,277,124.03	12.68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44,062.67	0.00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42,539,504.11	2,870,895,291.95	3,250,147,502.48	2,263,287,293.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1,719.33	167,007,028.85	161,634,726.22	5,594,021.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				

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42,761,223.44	3,037,902,320.80	3,411,782,228.70	2,268,881,315.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5,130,148.38	2,644,298,685.85	3,027,249,610.50	2,212,179,223.73
二、职工福利费		15,219,683.15	15,219,683.15	
三、社会保险费	75,268.87	63,622,533.48	63,595,671.84	102,130.5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7,048.67	56,923,783.66	56,897,989.72	92,842.61
工伤保险费	2,994.60	1,664,163.16	1,665,359.76	1,798.00
生育保险费	5,225.60	5,034,586.66	5,032,322.36	7,489.90
四、住房公积金	179,313.36	95,526,431.83	95,555,466.83	150,278.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100,607.33	50,251,841.25	46,550,953.77	50,801,494.8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54,166.17	1,976,116.39	1,976,116.39	54,166.17
合计	2,642,539,504.11	2,870,895,291.95	3,250,147,502.48	2,263,287,293.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1,985.83	120,338,125.27	120,305,624.97	164,486.13
2、失业保险费	89,733.50	6,093,220.52	6,093,767.23	89,186.79
3、企业年金缴费		40,575,683.06	35,235,334.02	5,340,349.04
合计	221,719.33	167,007,028.85	161,634,726.22	5,594,021.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度本公司实际支付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2,480.12万元。(2015年: 人民币3,127.91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预计在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发放。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8,330,854.52	-
营业税	-	341,465,098.91
企业所得税	603,213,648.78	1,627,768,324.47
个人所得税	349,604,368.29	38,308,630.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88,583.85	23,789,693.3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078,434.25	17,092,666.12
房产税	3,461,754.48	3,461,198.88
其他	11,607,271.90	8,669,447.00
合计	1,077,984,916.07	2,060,555,059.55

33、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客户资金	3,779,024.62	8,396,633.19
短期借款	1,993,424.82	1,699,225.06
长期借款	10,698,785.66	3,072,357.32
拆入资金	85,865,312.27	1,643,566.72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78,511,111.07	-
应付债券	81,980,668.42	28,937,251.08
卖出回购	16,733,453.03	127,559,877.82
次级债券	637,283,333.33	1,282,498,333.35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358,014.09	62,105,753.41
其他	5,200,577.63	4,395,410.28
合计	856,892,593.87	1,520,308,408.23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34,615,104.27	1,349,922,278.89
信用借款	1,311,841,096.47	912,419,216.49
合计	2,646,456,200.74	2,262,341,495.38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利率区间自 1.15%-5.5%，另有人民币 9.77 亿元(港币 11 亿元)利率为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2.85%，另有人民币 1.78 亿元(港币 2 亿元)利率为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1.5%。

35、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类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 光大 01	7,000,000,000.00	2014/6/11	两年期	6,972,000,000.00	5.99%		6,993,510,311.08
15 光大 01	4,000,000,000.00	2015/1/29	三年期	3,976,000,000.00	5.85%	3,990,924,542.27	3,982,968,130.23
15 光大 03	6,000,000,000.00	2015/3/30	两年期	5,988,000,000.00	5.40%		5,997,066,666.67
15 光大 04	6,000,000,000.00	2015/4/27	五年期	5,982,000,000.00	5.70%	5,991,726,759.48	5,985,839,214.91
15 光大 05	6,000,000,000.00	2015/5/26	两年期	5,989,000,000.00	4.80%		5,995,600,000.02
15 光大 06	6,000,000,000.00	2015/5/26	三年期	5,978,000,000.00	5.30%	5,995,482,267.84	5,984,423,401.74
EVBSF Corp	美元 450,000,000.00	2015/8/27	三年期	美元 446,190,500.00	2.88%	3,106,466,807.15	2,900,124,426.81
16 光证 01	1,500,000,000.00	2016/4/27	十八个月	1,498,125,000.00	3.45%		
16 光证 02	2,500,000,000.00	2016/4/27	三十个月	2,496,875,000.00	3.66%	2,498,274,462.95	
16 光证 03	3,000,000,000.00	2016/5/26	十八个月	2,997,500,000.00	3.35%		
16 光证 04	3,000,000,000.00	2016/5/26	三十个月	2,997,500,000.00	3.59%	2,998,486,802.24	
16 光证 05	1,000,000,000.00	2016/10/24	两年期	998,750,000.00	3.13%	998,868,055.55	
16 光证 06	3,000,000,000.00	2016/10/24	三年期	2,996,250,000.00	3.20%	2,996,500,000.00	
鼎富 9 号	50,000,000.00	2016/9/9	两年期	50,000,000.00	3.70%	50,000,000.00	

债券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发行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汇兑损益	年末账面余额
14 光大 01	6,993,510,311.08		6,489,688.92	7,000,000,000.00		
15 光大 01	3,982,968,130.23		7,956,412.04			3,990,924,542.27
15 光大 03	5,997,066,666.67		2,933,333.33	6,000,000,000.00		
15 光大 04	5,985,839,214.91		5,887,544.57			5,991,726,759.48
15 光大 05	5,995,600,000.02		4,399,999.98	6,000,000,000.00		
15 光大 06	5,984,423,401.74		11,058,866.10			5,995,482,267.84
EVBSFCorp	2,900,124,426.81		9,474,121.89		196,868,258.45	3,106,466,807.15
16 光证 01		1,498,125,000.00	1,875,000.00	1,500,000,000.00		
16 光证 02		2,496,875,000.00	1,399,462.95			2,498,274,462.95
16 光证 03		2,997,5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0.00		
16 光证 04		2,997,500,000.00	986,802.24			2,998,486,802.24
16 光证 05		998,750,000.00	118,055.55			998,868,055.55
16 光证 06		2,996,250,000.00	250,000.00			2,996,500,000.00
鼎富 9 号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7,839,532,151.46	14,035,000,000.00	55,329,287.57	23,500,000,000.00	196,868,258.45	28,626,729,697.48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根据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集团已发行以下次级债：

(1) 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发行两年期金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债券已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兑付完毕；

(2) 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三年期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次级债券；

(3) 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两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债券附带可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行使的提前赎回权，且已执行提前赎回权；

(4) 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五年期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债券附带可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行使的提前赎回权；若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上升 300 个基点；

(5) 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两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债券附带可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行使的提前赎回权，且已执行提前赎回权；

(6) 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三年期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债券附带可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行使的提前赎回权；若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上升 300 个基点；

(7)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 Double Charm Limited 于 2015 年 8 月发行三年期面值为 4.5 亿美元的可赎回债券。

(8) 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十八个月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附带可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行使的提前赎回权，且已执行提前赎回权；

(9) 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三十个月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附带可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行使的提前赎回权；若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后 2 个计息期的票面利率上升 300 个基点；

(10) 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了 18 个月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附带可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行使的提前赎回权，且已执行提前赎回权；

(11) 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了 30 个月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附带可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行使的提前赎回权；若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后 2 个计息期的票面利率上升 300 个基点；

(12) 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两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3) 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4) 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发行两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的收益凭证；

36、其他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967,555,442.48	1,776,568,768.36
代理兑付债券款	330,101.90	337,101.90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2,633,685,201.16	5,037,670,932.52
企业合并产生的看跌期权负债	1,886,521,590.00	1,644,562,140.00
其他	32,239,296.05	27,895,336.82
合计	5,520,331,631.59	8,487,034,279.60

其他负债的说明：

(1)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为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94,437,799.31	1,203,808,354.49
港股上市发行费	141,619,128.89	-
期货风险准备金	75,005,652.95	64,078,526.88
应付代收国际配售经纪佣金	42,091,901.40	-
投资者保护基金	32,810,423.71	61,095,958.99
应付员工款	52,767,811.50	41,267,195.26
应付天一、昆仑证券清算款	28,790,565.34	28,790,565.34
暂收款	25,287,687.92	20,607,510.95
预提费用	65,717,327.88	54,235,345.70
经纪人风险报酬金	12,719,157.55	25,103,133.73
预收咨询费	67,681,821.32	77,868,183.47
预收管理费	29,747,781.89	3,342,354.53
经纪人及居间人佣金	40,614,109.44	42,059,314.53
其他	58,264,273.38	154,312,324.49
合计	967,555,442.48	1,776,568,768.36

(3) 企业合并产生的看跌期权负债

该款项为 2015 年 6 月合并新鸿基金金融集团而基于相关合同条款产生的负债。

(4)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集团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浸鑫投资咨询	合营企业	16,666,666.75	1.72
光大常春藤一期	合营企业	10,999,049.00	1.14
新鸿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054,568.71	0.21
光大浙通壹号	合营企业	787,200.00	0.08
嘉兴礴璞投资	合营企业	636,538.00	0.07
南糖产业基金	合营企业	373,061.45	0.0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香港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53,197.36	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45,740.00	0.02

37、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小计	
股份总数	3,906,698,839.00	704,088,800.00	704,088,800.00	4,610,787,639.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全球发售680,000,000股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于2016年9月19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权发行24,088,800股H股股票，以上H股发行及H股超额配售权共发行704,088,800.00股H股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704,088,800.00元。

38、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与少数股东权益交易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65,734,856.00		6,733,649,306.12		25,399,384,162.12
其他资本公积	-1,539,872,238.14	-227,311,099.54		124,926,360.00	-1,892,109,697.68
合计	17,125,862,617.86	-227,311,099.54	6,733,649,306.12	124,926,360.00	23,507,274,464.44

3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106,625,593.36	2,292,228,202.5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15,992,832.36	311,645,156.5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57,345,742.76	1,044,186,418.77
小计	-947,978,503.76	936,396,627.22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6,629,970.25	-2,175,971.06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6,629,970.25	-2,175,971.06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07,861.79	27,627,226.50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2,007,861.79	27,627,226.50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966,616,335.80	961,847,882.66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项目	2016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203,377.52	-6,629,970.25			-6,629,970.25		-10,833,347.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4,766,014.85	-1,106,625,593.36	-157,345,742.76	315,992,832.36	-946,296,686.01	-1,681,817.75	488,469,328.8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482,734.39	-12,007,861.79			-88,461,073.34	76,453,211.55	-203,943,807.73
合计	1,315,079,902.94	-1,125,263,425.40	-157,345,742.76	315,992,832.36	-1,041,387,729.60	74,771,393.80	273,692,173.34

4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52,880,767.67	284,987,251.46		2,637,868,019.13
合计	2,352,880,767.67	284,987,251.46		2,637,868,019.1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一般风险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计提比例 (%)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673,793,268.12	363,195,019.46	注		3,036,988,287.58
交易风险准备	2,292,842,331.00	329,448,520.55	注		2,622,290,851.55
合计	4,966,635,599.12	692,643,540.01			5,659,279,139.13

一般风险准备的说明

注：一般风险准备包括光大证券、光证资管、光大期货和光大保德信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以及光大证券、光证资管计提的交易风险准备(参见附注五、25(12))。

42、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15,440,721.61	5,551,911,167.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15,440,721.61	5,551,911,167.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3,019,180.75	7,646,516,077.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4,987,251.46	656,947,669.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3,195,019.46	749,534,230.2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329,448,520.55	703,064,623.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44,019,303.40	273,4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06,809,807.49	10,815,440,721.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358,470,331.34	12,334,172,418.23
证券经纪业务	3,868,436,482.49	9,129,567,496.5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439,486,676.28	8,499,540,750.5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64,770,598.09	554,567,448.9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4,179,208.12	75,459,296.97
期货经纪业务	307,962,025.28	299,012,198.91
投资银行业务	1,561,324,845.96	1,327,158,403.3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299,118,030.66	987,225,875.37
证券保荐业务	54,492,179.01	138,969,709.96
财务顾问业务	207,714,636.29	200,962,818.04
资产管理业务	974,104,170.92	931,453,509.93
基金管理业务	461,385,619.65	461,681,089.80
投资咨询业务	166,805,743.35	185,299,719.72
其他	18,451,443.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65,214,666.33	2,071,864,767.37
证券经纪业务	1,013,989,651.96	1,877,938,725.7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013,989,651.96	1,877,938,725.73
期货经纪业务	49,077,059.88	56,802,142.19
投资银行业务	95,731,632.94	115,975,358.6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9,189,728.31	105,683,745.01
证券保荐业务	1,403,270.79	4,153,502.47
财务顾问业务	5,138,633.84	6,138,111.20
资产管理业务	106,416,321.55	21,148,540.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93,255,665.01	10,262,307,650.86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02,576,002.45	194,824,706.84
—新三板推荐挂牌财务顾问业务	153,192,376.74	119,010,134.5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0,227,358.51	12,450,000.0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1,986,226.42	6,650,0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7,170,040.78	56,714,572.34

(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		上期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2,937,962,032.54	58,600,979.58	12,630,578,527.55	54,834,132.85
信托	112,600,000.00	1,208,465.27	869,730,000.00	11,619,541.23
其他	962,858,000.00	4,369,763.27	1,391,650,000.00	9,005,622.89
合计	14,013,420,032.54	64,179,208.12	14,891,958,527.55	75,459,296.97

(3) 资产管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93	188	8
期末客户数量	150,086	188	87
其中：个人客户	149,794	16	
机构客户	292	172	87
期初受托资金	42,138,474,661.60	172,640,667,218.47	486,00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756,154,277.98	3,252,094,076.25	
个人客户	28,197,833,839.76	477,353,517.46	
机构客户	13,184,486,543.86	168,911,219,624.76	486,000,000.00
期末受托资金	70,562,294,000.07	187,389,418,407.74	3,898,402,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834,346,740.86	2,917,845,859.83	
个人客户	37,701,590,552.76	1,948,989,338.63	
机构客户	32,026,356,706.45	182,522,583,209.28	3,898,402,000.00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70,512,928,751.80	187,191,817,565.60	3,953,578,259.00
其中：股票	8,073,197,853.42	21,636,545,364.75	
基金	4,541,255,927.14	2,451,444,477.19	
债券	48,204,969,851.36	86,760,059,029.69	
资产支持证券	693,700,000.00		
期货	386,760,954.90	44,827,871.71	
信托计划	156,000,000.00	25,099,302,803.49	
资产收益权		48,649,163,282.95	3,953,578,259.00
银行理财产品	199,217,094.43		
协议或定期存款	1,260,000,000.00	6,341,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537,157,060.95	-13,225,093,72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88,907,271.75	1,464,487,066.23	
其他	146,076,859.75	7,970,081,390.90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23,661,031.07	135,700,747.41	8,326,070.89

上述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光证资管及光大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除年末自有资金投入和当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金额外，上述其他金额及数据均已包括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性主体的相关信息。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利息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867,387,193.27	6,839,323,048.03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951,741,224.79	2,342,244,669.78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37,993,872.79	741,150,448.59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313,747,352.00	1,601,094,221.19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315,624,071.97	4,064,210,639.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96,811,593.26	341,152,526.64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734,224.73	2,522,794.10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360,641,015.81	317,177,979.68
其他	39,467,013.74	34,849,537.01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	163,743,289.51	56,865,675.38
利息支出	3,271,665,346.59	4,619,505,615.87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90,213,038.12	239,090,670.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70,797,713.02	2,007,532,423.99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4,611,604.94	3,423,519.66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28,609,265.97	120,602,997.4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49,563,660.73	337,299,288.89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02,777,777.77	306,442,288.94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58,542,697.60	1,699,225.0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56,710,483.79	28,412,048.12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318,810,844.92	1,586,450,861.98
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的利息支出	406,033,858.63	177,282,464.81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53,438,009.96	105,278,689.11
其他	38,945,773.85	15,856,945.73
利息净收入	1,595,721,846.68	2,219,817,432.16

4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398,990.32	73,570,435.45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381,809,162.27	3,827,480,612.4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460,877,086.88	1,838,540,78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2,090,869.83	1,585,801,30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786,217.05	252,739,478.7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79,067,924.61	1,988,939,82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607,754.04	547,448,968.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6,184,828.82	1,050,608,250.46
—衍生金融工具	-208,239,029.67	391,830,904.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5,969.72	-948,295.81
合计	1,441,208,152.59	3,901,051,047.89

投资收益的说明：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大成基金	34,724,341.75	70,280,239.76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幸福租赁”)		2,806,607.54	合并被投资单位发生变动
光大云付	3,402,038.04	-2,854,100.38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易创	890,018.55	41,673.06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利得资产	447,496.95	257,465.06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常春藤管理	-233,897.76	581,574.43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体育文化	-255,962.10	-192,513.56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常春藤一期	-791,982.45	-721,056.92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嘉兴礴璞投资	-486,759.82	-89,267.60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上海光证股权	1,950,628.68	-104,598.98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文资光大管理	750,923.36	-86,148.35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新鸿基外汇有限公司	3,837,270.26	3,695,424.55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新鸿基保险经纪	-105,130.33	-44,863.16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美银投资	112,904.45		本期新增合营企业
深圳光大瞰澜	326,458.92		本期新增合营企业
光大美银壹号	-511,590.02		本期新增合营企业
杭州光大瞰澜	-373,178.31		本期新增合营企业
浸鑫投资咨询	-5,012,474.41		本期新增合营企业
格林翔云	22,235.88		本期新增合营企业
光大生态基金	-29,956.37		本期新增合营企业
文资光大壹号基金	20,774,251.12		本期新增合营企业
文资光大贰号基金	-971,546.58		本期新增合营企业
延安发展基金	2,835.00		本期新增合营企业
嘉兴资卓	-172,331.01		本期新增合营企业
光大浙通壹号	-48,041.70		本期新增合营企业
光大五道口基金	1,150,438.22		本期新增合营企业
合计	59,398,990.32	73,570,435.45	

以上投资收益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6,461,499.18	694,631,710.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9,283.23	
衍生金融工具	776,204,165.02	-551,335,726.52
合计	-409,548,050.93	143,295,983.72

47、其他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13,463,292.11	12,466,361.19
咨询服务收入	7,716,338.81	4,708,433.21
代理服务收入	70,989,028.26	48,485,622.45
其他	37,005,224.78	18,068,221.60
合计	129,173,883.96	83,728,638.45

48、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39,451,121.30	859,379,853.08	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47,727.08	59,754,473.28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1%~7%计征
教育费附加	26,011,051.97	43,154,126.82	包含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1%~3%计征
房产税	7,710,241.47		按规定缴纳
印花税	96,078.17		按规定缴纳
其他	5,793,211.60	8,929,945.58	按实际缴纳
合计	214,309,431.59	971,218,398.76	/

49、业务及管理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子设备运转费	218,440,027.63	190,675,694.94
员工成本	3,037,902,320.80	4,109,699,634.95
折旧及摊销费	394,680,248.36	421,281,581.38
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	361,740,936.20	268,981,484.60
基金销售及托管费用	180,977,465.64	208,990,713.53

差旅、交通及车耗费	138,126,530.30	113,120,060.41
营销、广告宣传及业务招待费	128,839,464.41	151,389,268.20
办公、会议及邮电费	75,905,048.82	70,961,556.63
投资者保护基金	61,334,182.73	159,384,432.67
证交所管理费及席位年费	60,024,713.54	72,969,665.64
劳务费	45,915,300.54	37,755,565.56
专业服务费	27,117,104.67	18,209,725.10
其他	68,582,967.16	32,607,074.98
合计	4,799,586,310.80	5,856,026,458.59

5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76,080,201.74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十五、应收款项	-15,993,875.62	-52,407,465.96
十六、其他应收款	45,709,734.38	-5,626,337.25
十七、应收融资租赁款	38,241,004.92	26,759,192.00
十八、融出资金	-8,795,027.26	20,837,308.99
合计	335,242,038.16	-10,437,302.22

51、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开户成本	4,374,468.38	9,508,306.46
合计	4,374,468.38	9,508,306.46

5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08,973.76	479,471.90	1,908,973.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08,973.76	479,471.90	1,908,973.76
政府补助	209,935,527.59	78,110,500.00	209,935,527.59
其他	14,564,641.53	25,252,082.12	14,564,641.53
合计	226,409,142.88	103,842,054.02	226,409,14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促进经济发展扶持金	164,100,000.00	53,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产业扶持资金	17,019,806.00	10,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入驻奖励	16,730,000.00	6,121,5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财政扶持	11,585,721.59	3,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产业扶持资金	250,000.00	4,064,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励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9,935,527.59	78,110,5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16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详情如下：

- (a) 母公司与子公司光大资本获得的静安区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b) 本公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获得黄浦区财政局对于重点企业扶持基金。
- (c) 本公司子公司光大期货获得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新设金融机构地区总部的奖励，以及本公司子公司幸福租赁因为在自贸区落户而获得入驻奖励款。
- (d) 光大证券获得的深圳和武汉政府财政扶持；光大证券及子公司光大期货营业部获得的所在地区的稳岗扶持等奖励资金以及子公司光大资管的静安区优秀人才奖励。
- (e) 本公司子公司光大期货获得的上海浦东新区以及济南市金融产业扶持资金。
- (f) 光大证券获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对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辅导券商的表彰；云南省人民政府有关政策的专项资金。

5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00,124.85	461,540.05	1,900,124.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00,124.85	461,540.05	1,900,124.85
对外捐赠	1,563,000.00	903,000.00	1,563,000.00
诉讼赔偿	39,582,630.42	-	39,582,630.42
违约金及赔偿支出	2,109,916.39	146,939.94	2,109,916.39
其他	923,251.08	812,519.89	923,251.08
合计	46,078,922.74	2,323,999.88	46,078,922.74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2,375,571.87	2,206,118,955.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4,265,877.98	-30,364,268.62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16,657,840.73	-76,320,475.15
合计	914,767,534.62	2,099,434,212.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91,457,073.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7,864,268.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01,462.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6,657,840.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2,139,118.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174,273.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119,344,591.23
其他	-746,600.82
所得税费用	914,767,534.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394,265,877.98	-30,364,268.62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39。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的现金	-	4,174,787,304.05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	871,825,269.49
收到的政府补贴款	207,246,477.59	78,110,500.00
收到应收股权回购款	14,484,760.62	61,100,000.00
咨询、租赁、登记等业务收到的现金	130,337,771.51	17,174,794.40
其他	64,199,437.21	143,949,036.53
合计	416,268,446.93	5,346,946,904.4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的现金	2,810,019,589.99	-
购买其他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99,022,285.11	9,210,219,753.39
支付的销售、差旅和办公费	1,138,620,917.86	1,110,163,766.98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变动	7,874,911.12	379,214,921.10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1,310,832,695.96	113,760,710.09
其他	298,915,077.71	258,838,752.07
合计	6,965,285,477.75	11,072,197,903.6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666,180.80	4,240,707.61
合计	1,666,180.80	4,240,707.6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76,689,539.09	7,746,855,227.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5,242,038.16	-10,437,302.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958,809.93	214,170,070.18
无形资产摊销	229,728,056.85	160,212,923.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993,381.58	46,898,58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44.41	-17,931.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548,050.93	-143,295,983.72
利息支出	1,916,111,302.24	1,842,443,821.67
汇兑（收益）/损失	-314,827,605.19	39,113,506.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534,587.25	-40,048,87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334,752,103.87	-38,625,959.30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513,774.11	8,261,690.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217,089,792.10	-13,762,119,555.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6,298,235.91	-17,252,607,680.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03,991,325.64	21,731,869,586.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5,565,205.50	542,672,128.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669,242,629.01	74,323,209,395.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4,323,209,395.94	37,174,507,139.9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841,385,549.91	9,000,668,328.39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000,668,328.39	6,455,519,264.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13,249,545.41	39,693,851,320.1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262,094.39	567,187.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668,980,534.62	74,316,425,809.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16,399.16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6,103,582,948.77	2,120,000,000.00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422,373,082.65	414,498,171.53
结算备付金	5,841,385,549.91	8,921,126,868.3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9,541,46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36,584,210.34	85,858,375,895.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525,956,031.42	-2,534,498,171.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2,373,082.65	风险准备金及交易保证金
固定资产	1,459,198.17	未办妥产权证书所有权受限
融出资金	2,652,210,284.17	设定质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53,401,693.45	质押或已融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04,947,138.75	质押或已融出及证金公司专户投资
应收融资租赁款	2,702,308,213.21	设定质押
合计	18,536,699,610.40	/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68,053,497.25	6.9370	2,553,187,110.43
欧元	1,694,879.30	7.3068	12,384,144.08
港币	17,203,646,499.27	0.8945	15,388,833,830.06
澳元	33,262,469.82	5.0157	166,834,569.87
日元	767,747,565.40	0.0596	45,757,754.90
马来西亚林吉特	96,620,060.17	0.6441	62,232,980.76
英镑	19,098,226.65	8.5094	162,514,449.83
新加坡元	3,062,241.17	4.7995	14,697,226.49
新台币	41,040,055.40	0.2150	8,823,611.91
融出资金			
美元	1,825,907.46	6.9370	12,666,320.05
港币	8,731,937,206.10	0.8945	7,810,805,150.2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3,967,941.50	6.9370	929,335,610.19
欧元	10,878,732.29	7.3068	79,488,721.10
港币	1,430,273,046.66	0.8945	1,279,393,542.99
其他应收款			
港币	284,945,071.60	0.8945	254,886,216.00
应收利息			
美元	477,700.09	6.9370	3,313,805.50
港币	13,945,901.50	0.8945	12,474,748.35
结算备付金			
美元	3,373,313.94	6.9370	23,400,678.79
港币	65,243,734.91	0.8945	58,361,173.32
存出保证金			
美元	270,000.00	6.9370	1,872,990.00
港币	41,387,603.82	0.8945	37,021,62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美元	36,495,214.92	6.9370	253,167,305.87
港币	1,233,869,914.79	0.8945	1,103,708,977.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港币	303,135,398.83	0.8945	271,157,645.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美元	22,969,546.47	6.9370	159,339,743.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美元	74,780,412.38	6.9370	518,751,720.68
港币	12,878,696,738.52	0.8945	11,520,123,019.57
应付款项			
美元	31,699,613.73	6.9370	219,900,220.45
港币	181,350,092.97	0.8945	162,219,471.66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90,683.74	6.9370	1,322,773.10
港币	2,301,780,699.02	0.8945	2,058,965,853.10
应付利息			
美元	4,456,250.00	6.9370	30,913,006.25
港币	1,441,614.75	0.8945	1,289,538.81
短期借款			
港币	7,148,139,288.14	0.8945	6,394,082,074.63
应付职工薪酬			
港币	98,211,887.47	0.8945	87,851,515.46
应交税费			
港元	19,610,627.67	0.8945	17,541,902.5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91,250,000.00	6.9370	633,001,250.00
港币	1,292,149,999.97	0.8945	1,155,841,096.47
应付债券			
美元	447,811,273.92	6.9370	3,106,466,807.1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境外经营实体为本公司子公司光证金控及其下属公司，其经营地在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记账本位币依据境外经营实体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币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结构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结构融资	港币	10,000,000.00		100%	设立
光大资本回报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美元	1.00		100%	设立
光大资本投资管理(开曼)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美元	1.00		100%	设立
中国光大证券价值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美元	1.00		100%	设立

(2) 清算子公司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范围未包括于本年内完成清算的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的详情如下：

新鸿基金金融集团下属子公司新泰昌授信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8 月清算并办理注销。

(3)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2014)，对于本集团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人，且综合评估本集团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合并(主要是资产管理计划)。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光大保德信	上海	上海	基金管理	55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资本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证金控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证资管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倍昌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暂无业务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图升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崇丰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风险管理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富尊泰锋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85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光大新鸿基金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移民服务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China Everbrigh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阳光富尊(深圳)金融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咨询管理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巨运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尔京群岛	尔京群岛				立方式
永捷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光大证券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放贷业务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地产代理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期货	上海	上海	期货经纪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un Hung 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Timbo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Luxful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企业融资咨询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光大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黄金买卖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光大资料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研究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经纪及孖展融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光大外汇、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及杠杆外汇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光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财务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宝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持有汽车及牌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宝又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暂无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金金融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Financial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Dynam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注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

	尔京群岛	尔京群岛				下企业合并取得
历山代理人有限公司 Lexshan Nominees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代理人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HK Absolute Return Managers Ltd ^注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HK Alpha Managers Ltd ^注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HK Alternative Managers Limited ^注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HK Dynamic Managers Ltd ^注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HK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基金市场策划、投资顾问及资产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HK Global Managers Limited ^注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基金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HK Income Fund Manager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科网(证券)有限公司 SHK Online(Securities)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网上证券经纪及证券放款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HK Arbitrage Opportunities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证券、期货及期权、结构性产品及货币买卖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HK Private Equity Managers Ltd. ^注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及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尊尚有限公司 SHK Private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商业市场策划及推广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HK Quant Managers Ltd ^注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HK Solutions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顺隆外汇有限公司 Shun Loong Forex Company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顺隆期货有限公司 Shun Loong Futures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顺隆集团有限公司 Shu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顺隆证券行有限公司 Shun Lo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兴金业有限公司 Sun Hing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黄金买卖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代理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Nominees)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代理人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金业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黄金买卖及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期货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Commodities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商品期货经纪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nsurance Consultants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及顾问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国际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企业融资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Macau) Limited ^注	澳门	澳门	暂无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证券经纪及证券放款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结构产品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Structured Products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优越理财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投资咨询服务, 财务策划及资产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泰昌财务有限公司 Sun Tai Cheung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金融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而有限公司 Sun Yi Company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上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	上海	上海	投资顾问及咨询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WAT Management S. A. R. L. ^注	卢森堡	卢森堡	基金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un Hung Kai Financial Australia Pty Ltd ^注	澳洲	澳洲	投资顾问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顺隆金业有限公司 Shun Loong Bullion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顺隆财务有限公司 Shun Loong Finance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唐证券有限公司 Grand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结构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结构融资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资本回报有限公司 Everbright Capital Return Company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资本投资管理(开曼)有限公司 Ever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光大证券价值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Value Fund SPC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集团综合评估本集团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本集团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其他说明：

注：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指二级子公司新鸿基金金融集团所持比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光大保德信	45%	50,099,149.44	48,886,854.33	309,571,649.43
新鸿基金金融集团	30%	937,063.95	22,088,459.51	937,270,505.7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光大保德信	799,766,684.20	111,829,685.47	824,520,071.11	135,539,688.73
新鸿基金金融集团	21,413,208,819.12	18,288,973,800.09	11,474,068,153.86	8,368,647,098.5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光大保德信	445,812,012.10	111,331,443.19	107,594,070.41	-3,094,098.27	499,697,498.17	155,287,916.84	154,355,677.94	64,006,981.25
新鸿基金融集团	858,854,006.63	-3,123,546.49	-3,389,927.87	-1,773,678,602.09	485,015,882.14	-19,255,831.84	-19,255,831.84	-333,680,150.25

其他说明：

新鸿基金融集团上期发生额期间为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购买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全资香港子公司光证金控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 ACTION GLOBE LIMITED 签订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 49%股份，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宣布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已经获得满足，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以 2016 年 6 月 29 日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794,843,1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794,843,1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67,532,000.46
差额	227,311,099.5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27,311,099.5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文资光大壹号基金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99.98	权益法
大成基金	深圳	深圳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等	25		权益法
光大云付	上海	上海	金融数据处理等	40		权益法
光大易创	上海	上海	金融数据处理等	4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集团于文资光大壹号基金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然而，由于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安排，该企业被本集团与其他相关企业共同控制。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文资光大壹号基金	文资光大壹号基金
资产合计	510,398,553.15	-
负债合计	6,085,922.1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4,312,630.98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4,211,768.45	-
调整事项	-	-
--其他	1,465,662.67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5,677,431.12	-
营业收入	20,991,834.96	-
净利润	20,778,405.96	-
综合收益总额	20,778,405.96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5,096,820.00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大成基金	光大云付	光大易创	大成基金	光大云付	光大易创
资产合计	2,787,192,658.00	2,602,838,855.34	135,729,611.83	2,739,435,781.36	892,005,192.65	781,099,737.94
负债合计	789,021,013.00	2,396,471,533.64	33,418,084.87	648,486,801.07	699,140,443.59	680,995,555.30
少数股东权益	-	5,011,711.66	-	-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1,998,171,645.00	201,355,610.04	102,311,526.96	2,090,948,980.29	192,864,749.06	100,104,182.64
按持股比例计 算的净资产份 额	499,542,911.25	80,542,244.02	40,924,610.78	522,737,245.07	77,145,899.62	40,041,673.06
调整事项	-497,250.51	5,693.64	7,080.83	964,044.17	-	-
对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499,045,660.74	80,547,937.66	40,931,691.61	523,701,289.24	77,145,899.62	40,041,673.06
营业收入	742,771,532.00	188,807,646.39	62,044,108.78	1,104,422,939.24	165,990.58	2,751,479.16
净利润	138,897,367.00	8,502,572.64	2,225,046.39	281,120,959.03	-7,135,250.94	104,182.64
其他综合收益	-26,519,881.00	-	-	-8,703,884.23	-	-
综合收益总额	112,377,486.00	8,502,572.64	2,225,046.39	272,417,074.80	-7,135,250.94	104,182.64
本年度收到的 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	-	-	12,500,000.00	-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01,201,320.47	233,874,357.4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 计数		
--净利润	-391,659.14	3,296,015.4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91,659.14	3,296,015.4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000,000.00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持有不重要的合营企业中存在部分合营企业的持股比例超过 50% 或者低于 20%，然而，由于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安排，这些企业被本集团与其他相关企业共同控制。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包括由本集团管理有自有资金投入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和由本集团管理但未有自有资金投入且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由本集团发起的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基金、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与基金专户及其他理财产品。

于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投资的账面金额等同于由本集团发行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详情载列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基金	1,300,000,000.00	229,582,123.01	1,529,582,123.0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5,000,000.0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462,969,798.66	988,453,639.75	2,451,423,438.41
基金专户及其他	239,356,958.11	40,810,732.86	280,167,690.97
合计	3,002,326,756.77	1,263,846,495.62	4,266,173,252.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基金	2,350,000,000.00	121,837,512.39	2,471,837,512.39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122,566,344.22	1,076,669,265.02	2,199,235,609.24
基金专户及其他	3,643,000.00	51,080,176.50	54,723,176.50
合计	3,476,209,344.22	1,249,586,953.91	4,725,796,298.1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管理且有自有资金投入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权益为人民币 4,266,173,252.39 元(2015 年：人民币 4,725,796,298.13 元)，对应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43,370,796,240.17 元(2015 年：人民币 67,259,885,415.71 元)。于 2016 年本集团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638,299,740.81 元(2015 年：人民币 467,315,865.12 元)，年末应收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19,386,233.52 元(2015 年：人民币 26,832,565.86 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管理但未有自有资金投入且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360,262,904,277.07 元(2015 年：人民币 247,643,585,210.33 元)。于 2016 年本集团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795,482,505.47 元(2015 年：人民币 1,375,020,344.04 元)，年末应收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112,145,768.36 元(2015 年：人民币 90,760,478.43 元)。

6、其他

√适用□不适用

(1) 本集团在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拥有若干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理财产品。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投资该等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会根据附注五、6(1)所述的会计政策评估控制权。

于2016年12月31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880,336,987.17元(2015年：人民币10,333,489,382.47元)。本集团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44,617,762.08元(2015年：人民币5,295,818,449.95元)。

其他投资者在本集团内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持有权益在合并利润表内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等科目核算，以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作其他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科目核算。

于相关期间末，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对有关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并决定本集团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信托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与基金专户及其他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投资的账面金额等同于本集团因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详情载列如下：

2016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基金	5,454,388,532.61	4,422,111.24	5,458,810,643.85
信托产品	452,161,900.00	20,000,000.00	472,161,900.0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基金专户及其他	2,977,977,281.36	5,510,253,311.99	8,488,230,593.35
合计	10,184,527,713.97	5,534,675,423.23	15,719,203,137.20

2015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金融资产		
基金	5,261,304,513.85	652,176,689.32	5,913,481,203.17
信托产品	391,107,600.00	65,329,331.90	456,436,931.9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1,450,536.70	101,450,536.70
银行理财产品		633,000,000.00	633,000,000.00
基金专户及其他	706,020,192.08	5,598,704,644.59	6,304,724,836.67
合计	6,358,432,305.93	7,050,661,202.51	13,409,093,508.44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见十七、风险管理。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11,740,118.02	13,187,477,543.39	3,250,895,618.95	24,650,113,280.36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211,740,118.02	12,708,708,143.39	1,565,800,000.00	22,486,248,261.41
(1) 债务工具投资	6,231,169,857.11	9,156,982,123.75		15,388,151,980.86
(2) 权益工具投资	1,980,570,260.91	826,879,555.18		2,807,449,816.09
(3) 其他		2,724,846,464.46	1,565,800,000.00	4,290,646,464.46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8,769,400.00	1,685,095,618.95	2,163,865,018.9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478,769,400.00	1,685,095,618.95	2,163,865,018.95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4,930,648.13	10,082,831,717.96	3,367,111,527.75	17,694,873,893.84
(1) 债务工具投资	260,987,726.84	2,860,890,731.39	90,000,000.00	3,211,878,458.23
(2) 权益工具投资	3,983,942,921.29	7,221,940,986.57	3,277,111,527.75	14,482,995,435.61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四) 衍生金融资产	11,594,847.05	85,722,232.74		97,317,079.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468,265,613.20	23,356,031,494.09	6,618,007,146.70	42,442,304,253.99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99,674.05	-464,789,197.52		-476,488,871.57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394,866,100.00		-394,866,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1,699,674.05	-69,923,097.52		-81,622,771.57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034,023.93	-202,034,023.9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1,699,674.05	-464,789,197.52	-202,034,023.93	-678,522,895.5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不适用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及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此市场报价取自活跃市场中与交易所、经销商及交易对手以公平磋商为基础的市场交易。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不适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权益工具投资及结构化主体，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资产净值和市盈率等估值参数。

对于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的。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类似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或汇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权益互换合约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来确定的。

2016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限售股票	385,951,575.67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股票、其他股权投资	2,866,113,804.08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流动性折价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信托产品、债券、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	3,365,941,766.9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金融负债	202, 034, 023. 93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流动性折价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限售股票	444, 042, 463. 83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股票、其他股权投资	735, 464, 337. 00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流动性折价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信托产品、债券、 资产管理计划及 银行理财产品等 投资	90, 940, 090. 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本集团采用第三层次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限售股票、未上市股权投资、其他理财产品和合并结构化主体产生的金融负债等。

于 2016 年，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上述于本年度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2016 年	项目	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	投资收益	14,340,801.25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50,090.00
合计		14,290,711.2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410,924.41

2015 年	项目	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	投资收益	12,278,973.80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5,151,439.00
合计		7,127,534.8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1,250,739.59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6 年，本集团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各层次之间没有重大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由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共计人民币 35,000,000.00 元(2015 年：人民币 536,795,000.00 元)，主要为非上市股权于本年度成为流通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由第三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为 0.00 元(2015 年：人民币 0.00 元)。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6 年，本集团上述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业	600 亿元	25.15	49.8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股 25.15%，间接持股 24.7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光大常春藤一期	合营企业
光大常春藤管理	合营企业
光大利得资产	合营企业
上海光证股权	合营企业
光大美银投资	合营企业
嘉兴礴璞投资	合营企业
浸鑫投资咨询	合营企业
光大浙通壹号	合营企业
光大璟晟投资	合营企业
光大璟阆投资	合营企业
南糖产业基金	合营企业
大成基金	联营企业
光大云付	联营企业
光大易创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光大香港”）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光大置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控”）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永明”）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兴陇”）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鸿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新鸿基有限”)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银行	财务顾问支出	2,453,207.54	
光大金控	财务顾问支出	613,555.56	
光大控股	财务顾问支出	259,973.47	247,313.21
光大银行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佣金及手续费	68,932,845.61	32,808,631.18
光大易创	代理销售旗下金融产品手续费		
光大银行	支付第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	32,808,631.18	17,081,886.68
光大银行	支付借款利息		5,839,339.08
光大银行	支付债券回购利息	3,527,031.12	5,044,576.74
光大易创	支付卖出回购利息	571,255.61	67,699.84
光大银行	支付拆借资金利息		3,531,111.10
光大永明	购买保险	8,954,181.15	9,522,665.57
光大银行	业绩报酬分成	14,374,224.34	39,244,652.97
新鸿基有限	介绍费支出	5,673,025.80	
新鸿基有限	过渡服务及其他服务支出	4,362,096.50	
新鸿基有限	服务费支出	222,471.6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银行	顾问服务费收入	5,960,916.86	7,701,755.07
光大控股	顾问服务费收入	2,739,395.49	1,768,228.00
光大云付	顾问服务费收入	361,320.75	648,250.00
光大兴陇	咨询服务费收入	5,339,622.64	4,000,000.00
光大易创	咨询服务费收入	141,509.43	
光大永明	咨询服务费收入	1,212.30	
光大控股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45,283,018.87	
光大集团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7,273,584.91	500,000.00
光大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792,452.83	9,980,000.00
大成基金	出租席位佣金收入	22,030,474.57	35,917,210.46
光大永明	出租席位佣金收入	479,149.78	292,351.75
光大香港	出租席位佣金收入	378,961.22	849,482.01
大成基金	代理销售旗下基金产品收入	157,731.70	469,436.39
光大银行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42,651,585.70	162,430,350.58
浸鑫投资咨询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32,362,459.49	
光大美银投资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992,085.18	
嘉兴礴璞投资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969,267.02	
光大璟晟投资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809,061.47	
光大云付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726,268.28	6,723.29
光大璟阆投资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606,796.11	
光大兴陇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577,839.48	
光大浙通壹号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85,660.37	
光大银行	利息收入	214,942,676.98	329,412,031.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光证资管	光大银行	其他资产	依据托管	依据托管	依据托管资	2,546,695.25

		托管	资产情况	资产情况	产净值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新鸿基有限	营业用房	6,043,012.33	-
光大银行	营业用房	3,478,187.20	2,818,543.97
光大云付	营业用房	-	230,158.6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光大银行	营业用房	5,731,265.73	5,226,866.30
光大置业	营业用房	5,133,420.34	5,890,625.52
光大香港	营业用房	5,039,640.82	13,342,800.64
新鸿基有限	营业用房	564,175.14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控股	购买光证国际 49%	794,843,100.00	-

	股权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20.29	3,882.9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a) 存放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光大银行	7,055,501,784.25	9,068,050,502.58

(b) 银行借款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借款	光大银行	915,668,584.58	1,266,362,734.17

(c) 与关联方回购交易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回购	光大银行	22,169,908,110.41	48,402,900,000.00
酒品卖出回购	光大易创	9,221,482.05	8,938,866.19

(d) 本公司认购关联方管理的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	2016 年				
	期初持有份 额(万份)	本期参与份 额(万份)	本期退出份 额(万份)	期末持有份 额(万份)	投资收益 (万元)
大成基金	1,774.94		-1,399.94	375.00	3,859,163.98

关联方	2015 年				
	期初持有份 额(万份)	本期参与份 额(万份)	本期退出份 额(万份)	期末持有份 额(万份)	投资收益 (万元)
大成基金	975.00	14,785.85	-13,985.91	1,774.94	3,880,077.18

(e) 其他金融产品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	年初名义本金 (万元)	本年新增 (万元)	本年减少(万 元)	年末名义本金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万元)	投资收益 (万元)
光大云付	权益互换	49,600.00	16,000.00	-65,600.00		-1,365.72	3,588.7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大成基金	52,750,000.00			
应收款项	新鸿基有限	2,403,754.11			
应收款项	光大银行	2,180,328.57			
应收款项	光大香港	447,255.00			
应收款项	光大永明	81,539.81		11,456.55	
应收款项	大成基金			7,667,444.10	
应收款项	光大控股			9,998.07	
其他应收款	光大银行	1,641,459.14	-2,812.14	1,445,229.84	-2,812.14
其他应收款	光大香港			389,401.68	
其他应收款	光大永明			168,618.98	
其他应收款	光大易创	150,000.00		162,509.60	
其他应收款	光大利得资产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光大常春藤管理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光证股权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光大美银投资	50,000.00			
存出保证金	光大云付			496,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光大云付			13,657,194.52	
应收利息	光大银行	11,230,819.97		5,196,447.5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款项	光大银行	116,277,124.03	77,336,940.08
应付款项	光大控股	44,062.67	347,705.51
其他应付款	浸鑫投资咨询	16,666,666.75	
其他应付款	光大常春藤一期	10,999,049.00	10,191,700.00
其他应付款	新鸿基有限	2,054,568.71	86,941,939.17
其他应付款	光大浙通壹号	787,200.00	
其他应付款	嘉兴礪璞投资	636,538.00	
其他应付款	南糖产业基金	373,061.45	
其他应付款	光大香港	153,197.36	
其他应付款	光大银行	145,740.00	289,848.93
其他应付款	光大集团		150,295.80
其他负债	新鸿基有限	1,886,521,590.00	1,644,562,14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光大易创	9,221,482.05	8,938,866.19
应付利息	光大银行	343,602.26	
应付利息	光大易创	62,152.59	64,748.64

短期借款	光大银行	819,668,584.58	
长期借款	光大银行	96,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担

单位：元

	本集团	
	2016 年	2015 年
已订约但未支付	437,855,000.00	63,975,000.00

本集团资本承担主要用于未上市股权投资。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办公设备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以后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元

	本集团	
	2016 年	2015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769,906.82	118,743,014.88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90,643,825.92	86,487,940.14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57,433,581.48	60,116,757.22

3 年以上	53,585,629.95	63,875,326.93
合计	345,432,944.17	329,223,039.17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共有 502 宗投资者因“816 事件”而提起的民事诉讼，涉诉总金额为人民币 6,87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475 宗案件已结案，由公司赔偿原告金额人民币 4,040 万元。有 27 宗案件尚未有最终审理结果，涉诉总金额为人民币 551 万元。其中有 25 宗案件为原告对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涉诉总金额为人民币 525 万元；另有 2 宗案件尚未有一审判决结果，涉诉总金额为人民币 26 万元。截至报告日，上述 27 宗案件中有 14 宗已结案，本公司赔偿原告金额为人民币 115 万元。剩余 13 宗诉讼尚未有审理结果，涉诉总标的为人民币 261 万元。

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发出一份应诉通知书，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就与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合同纠纷向光证资管提起诉讼。2012 年 11 月，原告向光证资管受托设立并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交付委托资产人民币 1.50 亿元。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为 3 年。经委托人同意，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委托资产投资于某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期限为 365 天，预期年投资收益率为 6.2%。原告请求判令光证资管返还上述委托资产并支付收益，并判令另一向原告单方出具保函的第三方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声称光证资管对委托资产未能履行审慎尽职的管理义务，因此导致了原告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的损失。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光证资管委托律师向法院寄交了反诉状。请求判令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立即接受返还的委托资产，并赔偿因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拒绝及时接受返还的委托资产而给光证资管造成的经济损失。该反诉申请已被法院受理，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首次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日，该诉讼及反诉有待法院判决且其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尚未确定，本公司无法判断损失（包括相关费用支出）的可能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而被客户起诉，总索偿金额为人民币 3,939 万元。截至报告日，静安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原告已上诉，尚未有判决结果。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

3 或有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或有资产。

3、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10,787,639.00 股为基数，提议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分配 2.00 元(含税)，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922,157,527.80 元(2015 年：人民币 2,344,019,303.40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3、销售退回

□适用√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债券

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40 亿元。本期债券分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18 个月，第 6 个月

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率为 4.00%；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18 个月，利率为 4.10%。

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人民币 40 亿元。本期债券分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2 年，利率为 4.30%；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利率为 4.45%。

(2) 对子公司增资

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按照 2016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对光大期货增资的议案》，对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增资人民币 5 亿元，增资后光大期货注册资本金将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至 15 亿元人民币。

十七、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政策

√适用□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以监督、评估和管理和各项业务相关的风险敞口。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原则、管理构架、风险管理的程序、系统、评估等相关要求，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形成了制度依据。同时，为加强公司市场、信用分类风险管理工作，明确公司复杂金融工具估值流程，公司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杂金融工具估值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出台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明确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基础原则、治理结构、储备专户管理、指标监控与限额管理、压力测试与应急机制等，为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形成了制度依据。为加强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和压力测试工作，公司对比《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办法》。

(2). 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四层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承担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以及产生收益的业务部门。

公司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内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包括董事会审议的基本风险管理政策如风险偏好、容忍度的分解；建立公司有效的风险管理及考核机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设置首席风险官，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部分风险管理职能；各风险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风险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部、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总部、办公室。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在业务决策及开展过程中及时进行风险自控，并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

2、信用风险

√适用□不适用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债券投资、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为了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证券结算机构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时，本集团多选择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在结算方式上采用券款对付方式，公司因交易对手违约的整体风险较小。

为了控制融资融券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制定了融资融券期限、利率、融资融券的保证金比例、授信系数、维持担保比例(警戒线、补仓线、平仓线)、可抵充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等标准较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标准更为严格。采用分级授权审批的方式严格对融资融券客户的授信额度审批。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在事前、事中、事后不同阶段防范信用风险。

对于约定购回业务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为因客户履约能力不足或恶意不履约的行为导致借出资金及利息不能足额收回。对此本集团对客户交易资质评审建立了严格、科学、有效的体系，据此建立了客户最大交易额管理、标的证券备选库并合理计算折扣率、控制业务总体规模等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等，如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从而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对此，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风险规避；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通过严格筛选客户、逐日盯市、追保强平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货币资金	61,194,936,566.04	76,857,140,380.31
结算备付金	5,841,385,549.91	8,921,126,868.39
融出资金	37,427,743,869.04	43,404,467,24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73,171,074.61	17,440,358,647.07
衍生金融资产	97,317,079.79	168,518,566.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86,454,655.03	6,348,621,280.90
应收款项	2,484,479,751.13	2,069,297,575.19
应收利息	1,295,388,363.66	1,551,169,468.13
存出保证金	5,784,186,866.27	3,995,018,153.35
应收股利	56,773,494.10	3,237,620.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31,878,458.23	1,955,309,711.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9,339,743.84	129,530,947.33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5,705,627,064.87	5,855,520,564.11

合计	148,938,682,536.52	168,699,317,031.83
----	--------------------	--------------------

(b)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来监控债券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其中，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私募债。

(i)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2016 年	2015 年
A-1	1,064,561,310.00	110,103,273.36
AAA	150,000,000.00	
未评级	2,237,825,623.50	364,042,801.29
合计	3,452,386,933.50	474,146,074.65

(ii)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2016 年	2015 年
AAA	2,285,787,237.70	1,913,154,922.92
A 至 AA+	4,746,315,760.98	6,880,213,735.55
B- 至 BBB+	826,301,257.45	-
CCC+	7,083,717.55	-
未评级	1,354,411,313.67	3,981,213,241.35
合计	9,219,899,287.35	12,774,581,899.82

3、流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而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条件下是否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资金的流动性影响到本集团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2016 年年度报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	6,110,358,746.53	426,172,728.44	883,137,240.06	-	-	7,419,668,715.03	7,345,161,030.63
应付短期融资款	-	471,354,171.95	2,887,431,709.12	2,664,269,757.95	-	-	6,023,055,639.02	5,929,702,228.66
拆入资金	-	3,038,290,972.23	6,173,737,777.80	-	-	-	9,212,028,750.03	9,107,5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034,023.93	-	400,414,246.58	-	-	-	602,448,270.51	596,900,123.93
衍生金融负债	-	11,585,495.83	37,332,217.13	32,705,058.61	-	-	81,622,771.57	81,622,77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41,226,288.88	316,099,048.64	2,069,843,348.55	-	-	8,627,168,686.07	8,516,900,703.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45,289,402,529.10	-	-	-	-	-	45,289,402,529.10	45,289,402,529.10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9,948,989,021.56	-	-	-	-	-	9,948,989,021.56	9,948,989,021.56
应付款项	887,484,684.82	-	29,635,108.32	-	-	-	917,119,793.14	917,119,793.14
长期借款	-	-	-	-	2,821,249,155.48	-	2,821,249,155.48	2,646,456,200.74
应付债券	-	234,000,000.00	44,873,718.75	12,531,373,718.75	18,095,378,744.69	-	30,905,626,182.19	28,626,729,697.48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284,744,311.54	184,818,554.52	269,316,250.38	2,549,705,302.72	2,134,891,817.02	-	5,423,476,236.18	5,520,331,631.58
合计	56,612,654,570.95	16,291,634,229.94	10,585,012,805.16	20,731,034,426.64	23,051,519,717.19	-	127,271,855,749.88	124,526,875,732.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	2,332,375,422.65	-	714,954,808.33	-	-	3,047,330,230.98	3,014,160,753.65
应付短期融资款	-	723,100,000.00	830,066,666.67	629,000,000.00	-	-	2,182,166,666.67	2,100,000,000.00
拆入资金	-	500,266,388.89	-	-	-	-	500,266,388.89	5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2,114,026.86	5,768.00	276,838,286.04	743,613,693.32	-	-	1,022,571,774.22	1,022,571,774.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762,670,397.19	3,408,137,204.92	10,890,286,935.39	233,910,000.00	-	21,295,004,537.50	20,785,441,140.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60,554,176,671.26	-	-	-	-	-	60,554,176,671.26	60,554,176,671.26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0,500,595,488.53	-	-	-	-	-	10,500,595,488.53	10,500,595,488.53
应付款项	808,542,371.10	-	-	-	-	-	808,542,371.10	808,542,371.10
长期借款	-	-	6,383,111.81	46,917,183.29	2,407,118,092.63	-	2,460,418,387.73	2,262,341,495.38
应付债券	-	234,000,000.00	6,366,005,475.00	14,409,305,475.00	20,589,545,732.50	-	41,598,856,682.50	37,839,532,151.46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442,908,222.31	21,431,071.16	3,005,979,289.48	3,079,094,882.13	1,853,979,699.01	-	8,403,393,164.09	8,403,393,164.09
合计	72,308,336,780.06	10,573,849,047.89	13,893,410,033.92	30,513,172,977.46	25,084,553,524.14	-	152,373,322,363.47	147,790,755,010.62

4、 市场风险

√适用□不适用

市场风险指市场价格变动，如利率、外汇汇率和证券价格的变动等，影响本集团收入或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价值而形成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管理和控制市场风险，尽力增大风险调整回报。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不利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债券投资等，付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

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利率风险。表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2016 年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0,676,426,873.29	6,795,454,384.69	2,110,252,950.00	1,520,000,000.00	-	93,064,452.45	61,195,198,660.43
结算备付金	5,823,861,939.33	-	-	-	-	17,523,610.58	5,841,385,549.91
融出资金	10,845,657,801.63	3,631,683,554.52	22,950,402,512.89	-	-	-	37,427,743,869.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11,799,213.72	866,182,022.36	3,219,488,714.97	4,758,250,586.00	100,132,979.00	9,394,259,764.31	24,650,113,280.36
衍生金融资产	10,290,655.61	4,605,817.92	844,922.65	-	-	81,575,683.61	97,317,079.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3,648,417.96	167,423,725.60	4,206,914,793.73	4,208,467,717.74	-	-	9,586,454,655.03
应收股利	-	-	-	-	-	56,773,494.10	56,773,494.10
应收款项	-	-	-	-	-	2,484,479,751.13	2,484,479,751.13
存出保证金	2,198,875,850.49	-	-	-	-	3,585,311,015.78	5,784,186,866.27

2016 年年度报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493,455.80	21,486,637.62	767,138,043.01	1,789,142,526.84	305,207,922.84	14,576,405,307.73	17,694,873,893.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59,339,743.84	-	-	159,339,743.84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88,252,604.45	221,815,008.88	1,343,523,873.70	3,520,883,835.48	9,406,743.78	521,744,998.58	5,705,627,064.87
金融资产合计	77,194,306,812.28	11,708,651,151.59	34,598,565,810.95	15,956,084,409.90	414,747,645.62	30,811,138,078.27	170,683,493,908.61
	2016 年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099,429,619.33	-419,462,744.30	-826,268,667.00	-	-	-	-7,345,161,030.63
应付短期融资款	-468,960,079.49	-2,860,982,161.94	-2,599,759,987.23	-	-	-	-5,929,702,228.66
拆入资金	-3,000,000,000.00	-6,107,560,000.00	-	-	-	-	-9,107,5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94,866,100.00	-	-	-	-202,034,023.93	-596,900,123.93
衍生金融负债	-18,146,305.19	-12,374,269.55	-2,159,143.06	-	-	-48,943,053.77	-81,622,77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20,865,221.89	-286,035,482.05	-2,010,000,000.00	-	-	-	-8,516,900,703.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36,777,317,735.76	-	-	-	-	-8,512,084,793.34	-45,289,402,529.10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9,948,989,021.56	-	-	-	-	-	-9,948,989,021.56
应付款项	-104,935,238.05	-	-	-	-	-812,184,555.09	-917,119,793.14
长期借款	-	-	-	-2,646,456,200.74	-	-	-2,646,456,200.74
应付债券	-	-	-11,492,243,533.03	-17,134,486,164.45	-	-	-28,626,729,697.48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	-	-	-	-	-5,423,476,236.18	-5,423,476,236.18
金融负债合计	-62,638,643,221.27	-10,081,280,757.84	-16,930,431,330.32	-19,780,942,365.19	-	-14,998,722,662.31	-124,430,020,336.93
利率敏感度敞口合计	14,555,663,591.01	1,627,370,393.75	17,668,134,480.63	-3,824,857,955.29	414,747,645.62	15,812,415,415.96	46,253,473,571.68
	2015 年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9,420,911,252.12	2,453,418,553.42	4,590,000,000.00	310,000,000.00	-	83,377,761.93	76,857,707,567.47
结算备付金	8,921,126,868.39	-	-	-	-	-	8,921,126,868.39
融出资金	11,006,431,207.04	3,577,248,477.00	28,820,787,564.16	-	-	-	43,404,467,24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29,205,576.47	272,157,924.97	637,792,444.81	9,495,862,123.08	905,073,087.34	8,099,805,442.38	25,539,896,599.05
衍生金融资产	77,423,141.12	26,719,255.17	2,105,158.65	-	-	62,271,011.70	168,518,566.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8,982,179.83	632,916,759.06	3,422,032,185.48	1,344,690,156.53	-	-	6,348,621,280.90
应收款项	-	-	-	-	-	2,069,297,575.19	2,069,297,575.19
存出保证金	1,239,533,022.43	-	-	-	25,679,793.34	2,729,805,337.58	3,995,018,153.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821,262.84	-	230,781,900.00	1,252,159,849.82	316,396,431.71	15,721,639,702.28	17,642,799,146.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29,530,947.33	-	-	129,530,947.33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220,524,809.52	244,538,458.31	2,429,556,315.48	2,635,899,885.26	-	325,001,095.54	5,855,520,564.11
金融资产合计	98,085,959,319.76	7,206,999,427.93	40,133,055,568.58	15,168,142,962.02	1,247,149,312.39	29,091,197,926.60	190,932,504,517.28
	2015 年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328,160,753.65	-	-686,000,000.00	-	-	-	-3,014,160,753.65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0,000,000.00	-800,000,000.00	-600,000,000.00	-	-	-	-2,100,000,000.00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04,611,630.35	-54,687,578.17	-5,085,584.10	-	-	-858,186,981.60	-1,022,571,774.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25,963,274.74	-3,274,160,666.19	-10,555,317,200.00	-230,000,000.00	-	-	-20,785,441,140.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799,873,297.98	-	-	-	-	-15,754,303,373.28	-60,554,176,671.26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0,500,595,488.53	-	-	-	-	-	-10,500,595,488.53
应付款项	-47,271,932.30	-	-	-	-	-761,270,438.80	-808,542,371.10
长期借款	-	-	-	-2,262,341,495.38	-	-	-2,262,341,495.38
应付债券	-	-5,997,066,666.67	-12,989,110,311.10	-18,853,355,173.69	-	-	-37,839,532,151.46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	-	-	-	-	-8,403,393,164.09	-8,403,393,164.09
金融负债合计	-65,706,476,377.55	-10,125,914,911.03	-24,835,513,095.20	-21,345,696,669.07	-	-25,777,153,957.77	-147,790,755,010.62
利率敏感度敞口合计	32,379,482,942.21	-2,918,915,483.10	15,297,542,473.38	-6,177,553,707.05	1,247,149,312.39	3,314,043,968.83	43,141,749,506.66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贵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包括：(1) 一定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2) 一定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产生的年化现金流量变动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

假设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25 个基点，对本集团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25 个基点	-26,998,921.28	-13,875,356.17	15,696,891.01	23,481,006.56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25 个基点	28,084,493.00	13,475,754.70	21,002,607.74	12,492,091.96

上述预测假设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等。

(b)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本集团进行的外币业务因外汇汇率变动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除了境外子公司持有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的资产及负债外，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主要为 B 股业务交易手续费等佣金费用，且占整体资产及负债的比重不重大。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59,389,933.18	59,389,933.18
港币	-374,810,894.94	-352,169,231.53
欧元	-7,685,358.79	-7,685,358.79
合计	-323,106,320.55	-300,464,657.14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39,928,276.82	139,928,342.24
港币	-110,742,291.70	-109,638,326.63
欧元	-795,680.02	-795,680.02
合计	28,390,305.10	29,494,335.59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c)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本集团所持有的权益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公允价值	占净资产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净资产比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	1,940,618,762.36	3.99	4,313,565,307.70	10.17
-基金	6,754,388,532.61	13.89	7,611,304,513.85	17.94
-债券	9,500,594,501.98	19.53	11,382,056,380.20	26.8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462,969,798.66	3.01	1,122,566,344.22	2.6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00	2.67	-	-
-信托产品	452,161,900.00	0.93	391,107,600.00	0.92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	3,217,334,239.47	6.62	709,663,192.08	1.67
-其他	22,045,545.28	0.05	9,633,261.00	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5,149,430,532.88	10.59	6,740,415,058.96	15.89
-基金	234,004,234.25	0.48	774,014,201.71	1.82
-债券	3,012,351,975.03	6.19	1,866,671,594.27	4.4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988,453,639.75	2.03	1,178,119,801.72	2.7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0.01	633,000,000.00	1.49
-信托产品	20,000,000.00	0.04	65,329,331.90	0.15
-其他股权投资	2,734,569,467.08	5.62	735,464,337.00	1.73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及其他	5,551,064,044.85	11.41	5,649,784,821.09	13.33
合计	42,344,987,174.20	87.06	43,182,695,745.70	101.79

假设权益工具的市价上升或下降 10%，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上述资产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市场价格上升 10%	1,510,084,336.83	425,356,570.48	1,594,917,574.41	470,636,170.23
市场价格下降 10%	-1,510,084,336.83	-425,356,570.48	-1,594,917,574.41	-470,636,170.23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经纪和财富管理、信用业务、机构证券业务、投资管理、海外业务和其他业务分部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管理层按照上述的经营分部分类分配资源和评估分部的业绩。因此，本年度及上年度分部报告已按照管理层于财务信息中所采纳的上述方式呈列。

本集团的六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经纪和财富管理分部

经纪和财富管理分部通过向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代客户持有现金赚取利息收入，及代销本集团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收取手续费；

-信用业务分部

信用业务分部通过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租赁业务和其他信用业务收取的利息收入；

-机构证券业务分部

机构证券业务分部通过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自营交易和做市服务业务赚取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向机构客户提供专业投资研究及经纪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

-投资管理分部

投资管理分部通过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收取管理和顾问费，以及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赚取投资收益；

-海外业务分部

海外业务分部主要从海外业务赚取手续费和佣金、顾问费、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其他业务分部

其他分部包括总部的其他业务，当中包括一般营运资金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其他业务成本、营业外收支后的净额。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经纪和财富管理	信用业务	机构证券服务	投资管理	海外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40,681,374.86	80,791,636.74	1,819,855,518.29	1,326,320,544.54	568,335,790.25	17,354,352.08	60,083,551.75	6,093,255,665.01
利息净收入/(支出)	743,949,239.27	1,479,319,796.85	-159,886,694.71	-389,807,665.28	126,568,643.31	-204,421,472.76		1,595,721,846.68
投资收益	1,593,793.28	3,668,301.09	629,621,184.84	664,699,199.50	8,682,211.71	132,255,741.72	-687,720.45	1,441,208,152.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35,230.00	5,968,835.04	-409,706,535.92	144,657,908.25	-1,067,700.17	-149,635,788.13		-409,548,050.93
汇兑收益/(损失)	400,709.61	-38,196,130.00		356,412.04	-9,094,726.56	361,361,340.10		314,827,605.19
其他业务收入	7,097,209.18	4,346,224.33	29,637.38	14,214,623.65	94,316,383.60	11,399,340.04	2,229,534.22	129,173,883.96
营业收入合计	3,093,957,556.20	1,535,898,664.05	1,879,913,109.88	1,760,441,022.70	787,740,602.14	168,313,513.05	61,625,365.52	9,164,639,102.50
营业支出合计	-1,459,502,057.73	-166,730,825.20	-1,163,013,706.54	-738,359,191.49	-842,631,549.83	-987,496,145.21	-4,221,227.07	-5,353,512,248.93
营业利润/(亏损)	1,634,455,498.47	1,369,167,838.85	716,899,403.34	1,022,081,831.21	-54,890,947.69	-819,182,632.16	57,404,138.45	3,811,126,853.57
利润/(亏损)总额	1,644,002,468.29	1,383,713,984.21	717,149,403.34	1,041,763,502.83	-56,672,195.88	-681,095,950.63	57,404,138.45	3,991,457,073.71
补充信息:								
利息收入	903,755,379.17	2,913,002,575.95	22,520,186.01	291,067,250.86	337,630,067.14	672,407,062.63	272,995,328.49	4,867,387,193.27
利息支出	-159,806,139.90	-1,433,682,779.10	-182,406,880.72	-680,874,916.14	-211,061,423.83	-876,828,535.39	-272,995,328.49	-3,271,665,346.59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41,237.64	-29,830,296.52	-317,958,898.17	11,368,507.05	1,137,411.84			-335,242,038.16

2015 年

项目	经纪和财富管理	信用业务	机构证券服务	投资管理	海外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34,204,095.50	103,039,361.62	1,745,466,338.09	1,360,785,365.63	377,733,970.13	44,103,683.89	3,025,164.00	10,262,307,650.86
利息净收入/(支出)	1,009,348,804.01	1,644,264,284.67	-96,216,378.07	-90,151,848.79	93,185,925.12	-340,613,354.78		2,219,817,432.16
投资收益	-17,043,775.52	301,272.40	2,430,199,298.86	1,134,539,007.05	15,438,366.77	416,674,735.34	79,057,857.01	3,901,051,047.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8,200.00	33,745,800.96	207,202,709.38	-180,056,559.35	-9,518,174.84	10,989,185.02	-80,774,822.55	143,295,983.72
汇兑收益/(损失)	780,809.17	-33,771,295.38		-26,978.15	-10,516,365.37	4,420,323.39		-39,113,506.34
其他业务收入	9,143,697.06	1,009,558.65	11,880.00	6,066,628.47	56,721,701.73	11,643,738.99	868,566.45	83,728,638.45
营业收入合计	7,636,591,830.22	1,748,588,982.92	4,286,663,848.26	2,231,155,614.86	523,045,423.54	147,218,311.85	2,176,764.91	16,571,087,246.74
营业支出合计	-2,572,528,203.21	-335,467,375.78	-894,979,880.57	-767,571,504.96	-558,518,561.20	-1,699,427,100.78	-2,176,764.91	-6,826,315,861.59

营业利润/(亏损)	5,064,063,627.01	1,413,121,607.14	3,391,683,967.69	1,463,584,109.90	-35,473,137.66	-1,552,208,788.93		9,744,771,385.15
利润/(亏损)总额	5,073,858,900.27	1,419,121,607.14	3,391,683,967.69	1,490,550,342.81	-35,477,373.69	-1,493,448,004.93		9,846,289,439.29
补充信息:								
利息收入	1,213,553,483.84	4,547,761,179.53	37,045,937.84	90,406,433.32	235,850,069.70	756,248,587.91	41,542,644.11	6,839,323,048.03
利息支出	-204,204,679.83	-2,903,496,894.86	-133,262,315.91	-180,558,282.11	-142,664,144.58	-1,096,861,942.69	-41,542,644.11	-4,619,505,615.87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99,868.39	-28,993,692.17		49,657,894.31	-19,291,535.04	8,964,766.73		10,437,302.2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8、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5,539,896,599.05	-889,783,318.69			24,650,113,280.36
2、衍生金融资产	168,518,566.64	-71,201,486.85			97,317,079.7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42,799,146.65		328,154,948.93	-276,080,201.74	17,694,873,893.84
金融资产小计	43,351,214,312.34	-960,984,805.54	328,154,948.93	-276,080,201.74	42,442,304,253.99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43,351,214,312.34	-960,984,805.54	328,154,948.93	-276,080,201.74	42,442,304,253.99
金融负债	-1,022,571,774.22	938,520,042.14			-678,522,895.50

10、 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91,791,723.88	811,917,253.60			1,103,708,977.48
2、衍生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21,922.10	257,935,723.51			271,157,645.61
5、持有至到期投资	129,530,947.33	29,808,796.51			159,339,743.84
金融资产小计	434,544,593.31	1,099,661,773.62			1,534,206,366.93
金融负债	5,663,705,069.72				9,453,271,388.71

11、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48.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902,058.85	偶发性税收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935,527.59	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16,215.21	
所得税影响额	-45,660,427.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251,262.18	
合计	127,418,530.8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9	0.7391	0.7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8	0.7078	0.707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光证金控注册于香港地区,适用香港地区会计准则,其2015年度财务报告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香港地区适用会计准则,光证金控将客户代买卖证券款作为表外业务,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光大证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此项表外业务作为表内业务反映,同时增加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代买卖证券款科目金额。

上述差异对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和2016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4、其他

√适用□不适用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部分交易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但本集团尚保留该部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此类金融资产。

(1) 卖出回购协议

本集团通过转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上述资产的协议。根据协议,交易对手拥有收取上述证券协议期间合同现金流和再次将上述证券用于担保的权利,同时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本集团的义务。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

本集团通过转让融出资金和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收益权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协议。根据回购协议,本集团转让予交易对手的收益权利包括融资本金及约定利息等本集团在融资融券合同项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下可能取得的其他任何财产收益,回购期满后交易对手将上述收益权回售本集团。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

(2) 融出证券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协议，融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予客户，以客户的证券或押金为抵押，由于本集团仍保留有关证券的全部风险，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该等证券。

于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转移但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如下：

2016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合计
	债券买断式卖出回购	融出证券	债券买断式卖出回购	融出证券	其他回购协议	两融收益权转让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1,190,870,275.40	589,219,093.75	175,506,380.00	-	-	2,652,210,284.17	4,607,806,033.32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1,158,453,479.93	-	-167,196,616.03	-	-	-2,351,220,000.00	-3,676,870,095.96

2015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合计
	债券买断式卖出回购	融出证券	债券买断式卖出回购	融出证券	其他回购协议	两融收益权转让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238,674,030.01	267,490.40	292,433,300.00	207,034.40	40,000,000.00	18,650,994,061.83	19,222,575,916.64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38,224,208.18	-	-291,821,366.12	-	-40,000,000.00	-16,019,439,550.44	-16,589,485,124.74

二十、 母公司财务数据

1、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席位佣金	78,788,811.92	99,558,647.35
应收资产托管费	16,264,899.10	3,351,089.36
应收清算款	103,527,890.93	2,185,003.94
合计	198,581,601.95	105,094,740.65
减：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98,581,601.95	105,094,740.65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比例 (%)
1年以内	198,581,601.95	10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比例 (%)
1年以内	105,094,740.65	100.00		

账龄自应收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8,581,601.95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5,094,740.65	100.00		

(4) 本期/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2,721,041.68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收回或转回		-2,721,041.68
期/年末余额		

(5) 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光大银行三方存管户	现金宝T+0业务垫资款	88,000,000.00	1年以内	44.31
光证资管	席位佣金	28,226,185.72	1年以内	14.2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	4,872,374.59	1年以内	2.4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	4,252,798.73	1年以内	2.1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	3,351,719.91	1年以内	1.69
合计		128,703,078.95		64.81

(6)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光证资管	席位佣金	28,226,185.72	1年以内	14.21
光大永明	席位佣金	81,539.81	1年以内	0.04
合计		28,307,725.53		14.25

2、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16 年	2015 年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76,932,534.28		6,676,932,534.28	5,876,932,534.28		5,876,932,534.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20,525,290.01		620,525,290.01	640,888,861.92		640,888,861.92
合计	7,297,457,824.29		7,297,457,824.29	6,517,821,396.20		6,517,821,396.20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的减值准备
光大保德信	88,000,000.00		88,000,000.00	55.00	55.00		
光大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	100.00		
光证金控	1,446,481,001.05		1,446,481,001.05	100.00	100.00		
光证资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光大富尊	1,200,000,000.00	8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	100.00		
光大期货	942,451,533.23		942,451,533.23	100.00	100.00		
合计	5,876,932,534.28	800,000,000.00	6,676,932,534.28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大成基金	523,701,289.24	-	-	34,724,341.75	-6,629,970.25	-	-52,750,000.00	-	-	499,045,660.74
光大云付	77,145,899.62	-	-	3,402,038.04	-	-	-	-	-	80,547,937.66
光大易创	40,041,673.06	-	-	890,018.55	-	-	-	-	-	40,931,691.61
合计	640,888,861.92	-	-	39,016,398.34	-6,629,970.25	-	-52,750,000.00	-	-	620,525,290.01

3、其他资产

项目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其他应收款	4,110,866,366.57	1,430,073,803.52
其他	18,429,107.24	15,198,790.95
合计	4,129,295,473.81	1,445,272,594.47

(1)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4,165,281,103.10	1,438,905,458.61
减：坏账准备	54,414,736.53	8,831,655.09
其他应收款净值	4,110,866,366.57	1,430,073,803.52

(b) 按账龄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比例 (%)
1年以内	4,072,974,137.61	97.79	45,583,408.81	83.77
1-2年	17,473,202.39	0.42		
2-3年	2,277,240.05	0.05		
3年以上	72,556,523.05	1.74	8,831,327.72	16.23
合计	4,165,281,103.10	100.00	54,414,736.53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比例 (%)
1年以内	1,363,945,187.05	94.78		
1-2年	2,391,907.32	0.17		
2-3年	4,270,500.98	0.30		
3年以上	68,297,863.26	4.75	8,831,655.09	100.00
合计	1,438,905,458.61	100.00	8,831,655.09	100.00

(c)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989,900.00	2.16	44,994,950.00	82.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31,327.72	0.21	8,831,327.72	16.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6,459,875.38	97.63	588,458.81	1.08

合计	4,165,281,103.10	100.00	54,414,736.53	100.00
----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31,327.72	0.61	8,831,655.0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0,074,130.89	99.39	-	-
合计	1,438,905,458.61	100.00	8,831,655.09	100.00

(d)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8,831,655.09	14,785,640.86
本年计提	45,750,972.02	916,665.47
本年转回		-6,394,264.30
本年核销		
其他	-167,890.58	-476,386.94
年末余额	54,414,736.53	8,831,655.09

(e)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面金额前五名情况

于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账面金额合计数的比例(%)
光大资本	借款	3,200,000,000.00	1年以内	77.84
幸福租赁	借款	600,000,000.00	1年以内	14.60
五洋集团	借款	44,994,950.00	1年以内	1.09
公司职工	职工备用金	35,538,016.09	1年以内	0.86
天一证券托管组	垫付资金	24,073,231.52	3年以上	0.59
合计		3,904,606,197.61		94.98

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业务收入	3,346,725,643.85	8,723,653,645.77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915,315,106.47	8,081,082,689.8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68,943,041.75	566,753,460.5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2,467,495.63	75,817,495.4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421,637,390.80	1,214,975,351.27
其中: 证券承销业务	1,195,655,086.50	927,100,416.77
保荐服务业务	37,529,267.13	120,369,800.00
财务顾问业务	188,453,037.17	167,505,134.5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83,098,717.66	82,260,358.10

其他	18,451,443.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4,869,913,196.00	10,020,889,355.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业务支出	839,141,991.86	1,741,927,918.6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39,141,991.86	1,741,927,918.61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78,278,085.92	77,685,750.0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8,113,085.92	77,685,75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917,420,077.78	1,819,613,668.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2,493,118.22	8,201,275,686.53

(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项目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3,261,969,442.98	56,889,267.09	12,790,578,527.55	55,192,331.31
信托	112,600,000.00	1,208,465.27	869,730,000.00	11,619,541.23
其他	37,972,625,578.12	4,369,763.27	15,420,761,747.83	9,005,622.89
合计	51,347,195,021.10	62,467,495.63	29,081,070,275.38	75,817,495.43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项目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新三板推荐挂牌财务顾问业务	153,192,376.74	119,010,134.50
并购重组	10,227,358.51	12,450,000.00
—境内上市公司	10,227,358.51	12,450,0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24,868,301.92	36,045,000.00
合计	188,288,037.17	167,505,134.50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类别列示

	附注	2016年	2015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a)	637,750,599.73	147,042,014.5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b)	39,016,398.34	67,467,812.44
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944,158,479.89	1,496,404,246.2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1,924,104.10	1,276,854,59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234,375.79	219,549,646.5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81,134,200.27	1,353,282,215.26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123,203.69	163,914,337.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5,969.72	-948,29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888,271.58	670,661,877.53
衍生金融工具		-143,493,298.44	519,654,296.09
合计		1,439,791,277.69	3,064,196,288.50

(a)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

			的原因
光大保德信	59,750,599.73	62,042,014.53	被投资单位分红
光证资管	150,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分红
光大富尊	128,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分红
光大资本	150,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分红
光大期货	150,000,000.00	8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分红
合计	637,750,599.73	147,042,014.53	

(b)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 原因
大成基金	34,724,341.75	70,280,239.76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光大云付	3,402,038.04	-2,854,100.38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光大易创	890,018.55	41,673.06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合计	39,016,398.34	67,467,812.44	

(2)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	2,849,872,514.55	6,569,476,696.12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09,548,189.77	-6,789,530.74
固定资产折旧	92,016,070.07	171,309,528.05
无形资产摊销	31,961,723.78	41,770,766.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289,980.32	36,769,59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854,753.99	-16,027.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59,063,024.05	-218,191,894.40
利息支出	1,640,976,188.65	1,692,000,733.32
投资收益	-708,463,212.64	-175,913,10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增加	-1,026,867,313.19	-8,008,645,75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31,712,202.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增加	-45,564,848.00	28,169,484.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859,761,195.10	-15,883,076,342.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4,365,711,820.61	9,721,614,352.80
汇兑收益	-361,762,049.71	-5,201,132.5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9,447,313.85	-6,036,722,630.7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36,215,273,813.61	52,496,159,096.9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2,496,159,096.90	31,767,228,042.9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853,029,255.98	16,481,829,538.7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481,829,538.77	6,407,918,699.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5,909,685,566.08	30,802,841,893.41

二十、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86,454,655.03	6,348,621,280.90	51	注 1
拆入资金	9,107,560,000.00	500,000,000.00	1722	注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16,900,703.94	20,785,441,140.93	-59	注 3
资本公积	23,507,274,464.44	17,125,862,617.86	37	注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93,255,665.01	10,262,307,650.86	-41	注 5
投资收益	1,441,208,152.59	3,901,051,047.89	-63	注 6
所得税费用	914,767,534.62	2,099,434,212.10	-56	注 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6,616,335.80	961,847,882.66	-200	注 8

注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由于 2016 年股票质押式买入返售证券业务量增加。

注 2：拆入资金的增加主要是转融通融入资金的增加。

注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减少主要由于 2016 年信用业务收益权转让规模减少。

注 4：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是 2016 年 H 股首次公开发售产生的资本溢价。

注 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6 年经纪客户的股基交易量减少导致经纪业务净收入减少所致。

注 6：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处置金融工具获得收益和金融工具分红收益共同减少所致。

注 7：所得税费用的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6 年税前利润的下降所致。

注 8：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1、分公司分布情况

分公司名称	办公地址邮编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08号天海大厦, 邮编: 400042	2011年8月23日	何桂强	023-6889109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东配楼2层, 邮编: 100045	2011年8月5日	王文艺	010-68081288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绿景纪元大厦A栋17层17A-17L, 邮编: 518030	2010年7月21日	张晓武	0755-88308428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28号10楼, 邮编: 200120	2011年7月25日	王群	021-58313062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69号, 邮编: 110014	2011年7月21日	宋阳	024-23283592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27层01-06室, 邮编: 510610	2010年7月21日	赵奕	020-38036490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18号2202、2203室, 邮编	2011年8月3日	刘迪	025-52852299
浙江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2号恒隆中心24楼, 邮编: 315010	2010年7月8日	满全杰	0754-87859866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A座3楼A区, 邮编: 523073	2016年6月27日	苏满林	0769-28630378
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12楼2、3及4单元, 邮编: 610021	2016年7月29日	薛磊	028-80582977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2写字楼20层, 邮编: 430000	2016年7月14日	魏俊恒	027-87839666
山东分公司	注册地址及邮编: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1001室266061 办公地址及邮编: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67号光大国际金融中心14层A-E室266071	2016年7月19日	于春起	0532-81979178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万众国际B座12层, 邮编: 710000	2016年9月9日	李明明	029-83218778

2、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北京	北京月坛北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东配楼3层, 邮编: 100045	010-68081268
	北京小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25号房地置业大厦一、七层, 邮编: 100101	010-59046166
	北京东中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二层, 邮编: 100027	010-64182828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海淀北二街10号泰鹏大厦二层, 邮编: 100080	010-82484131
	北京丽泽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门外菜户营东街60号北京哈特商务酒店二层, 邮编: 100054	010-83067022
	北京天通苑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188号院北方明珠大厦1#楼5层东北侧及1#楼0715, 邮编: 102218	010-58607586
	北京通州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58号院3号楼24层2407、2408、2409 邮编: 101100	010-58554909
	北京广顺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7号2层02层A13, 邮编: 100011	010-64170873
	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4号6层F2-1(B) 601-2室, 邮编: 100026	010-68081301

	北京玉渊潭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晾果厂 6 号 3 层, 邮编: 100036	010-68588150
天津	天津广东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63 号, 邮编: 300203	022-23335728
	天津三潭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怀安环路与三潭路交口东北侧兴业家园 1/2 号楼 104 商业 2 楼, 邮编: 300193	022-87028898
河北	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99 号恒泰德钰名邸 C 座 3 层, 邮编: 050000	0311-68019168
四川	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武成大街 1 号, 邮编: 610017	028-86529735
	德阳岷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德阳市区岷江西路一段 256 号汇通大厦 A 栋 9-11 号, 邮编: 618000	028-86529011
	内江公园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公园街 150 号帝景商厦 B 区三楼, 邮编: 641000	0832-2055577
	内江威远县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南大街 146 号附 2 号三楼, 邮编: 642450	0832-8233096
	自贡汇川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自贡市汇川路南湖印象 3 栋 1 楼 2 号, 邮编: 643000	0813-8230016
	广安金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 46 号二楼 201 室邮编: 638000	0826-8089990
	南充白土坝路证券营业部	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路 308 号君汇上品 5 幢 201-204#, 邮编: 637000	0817-2155166
	眉山红星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红星东路二段 167 号玫瑰园 10 区 14 栋三层 301 室, 邮编: 620010	028-38288368
	绵阳飞云大道证券营业部	绵阳市高新区飞云中街 1 号, 邮编: 621000	0816-2829888
广东	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83 号经贸中心四楼, 邮编: 523000	0769-28630007
	东莞石龙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濠兴逸苑四期五号地铺及 1-9 号地铺二层, 邮编: 523000	0769-86622111
	东莞寮步石大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银基大厦 411, 邮编: 523400	0769-83322680
	东莞元美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2 号财富广场 A 座 3 层, 邮编: 523071	0769-22229388
	东莞厚街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明丰大厦西塔楼九层, 邮编: 523960	0769-85931668
	东莞大朗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美景中路 568 号新世纪豪园添一居办公综合楼 1、14、15 楼, 邮编: 523770	0769-81238883
	东莞万江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万江街道官桥濠环城路段水乡天地商业区 5-3 号	0769-22189286
	东莞常平大道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联冠广场 1 幢 2 楼, 邮编: 523560	0769-83330203
	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海德广场 2 栋 3303 室, 邮编: 523073	0769-21681582
	东莞松山湖总部二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二路 2 号光大数字家庭一区 1 栋 1 号楼 103 号, 邮编: 523808	0769-22899766
	东莞东骏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南城区东骏路 28 号东骏豪苑 1 期商铺之 A205-A209, 邮编: 523079	0769-22220686
	东莞虎门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虎门镇滨海大道虎门丰地文体中心 1、2 楼, 邮编: 523900	0769-82881168
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35 号东门 5 楼, 邮编: 510080	020-37631312	

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光大银行大厦东梯四楼, 邮编: 510635	020-38883515
广州金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2705 房, 邮编: 510623	020-86198311
广州花地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荔湾区红棉苑北区 5-6 栋一、二层, 邮编: 510370	020-81598195
广州马场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之一 1205、1206 房 (邮编: 510627)	020-22169011
广州番禺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153 号, 邮编: 511400	020-86198380
广州宝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928 号三层自编 3020 房, 邮编: 510280	020-89667969
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环球都会广场 1509 单元, 邮编 510627	020-37619080
广州林和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323 房 (邮编: 510610)	020-38550503
广州黄埔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1801 室, 邮编 510627	020-86198353
惠州麦地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 61 号麦科特国际大厦, 邮编: 516000	0752-2101292
惠州淡水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金惠大道昊康花园二楼, 邮编: 516211	0752-3725331
惠州平山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惠东县平山华侨城西枝江畔怡景湾第四栋 2、3 层商铺, 邮编: 516300	0752-8517368
佛山季华六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1 号 1 座 13 楼 07、08、09、10、11 房, 邮编: 528000	0757-83333889
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中路 101 号正业大厦三楼, 邮编: 528300	0757-22382758
佛山绿景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三路 2 2 号帝景·卡士楼 2 层, 邮编: 528000	0757-83206250
佛山顺德北滘证券营业部	广东佛山顺德北滘镇建设北路 102 号天天商业大楼 2 座 302、303、304、305、306 号商铺, 邮编: 528300	0757-29998133
佛山顺德国泰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3 座 (恒基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1602、1603 室, 邮编 528300	0757-22336628
顺德北滘碧桂园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西苑鸣翠谷便利店一层之四, 邮编 528311	0757-26671111
佛山南海桂澜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8 层 1801 室, 邮编: 528251	0757-83206234
佛山南庄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村委会“竹甫大藕塘”(土名)地段自编 1 号 106 商铺, 邮编 528061	0757-83552938
江门发展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 178 号 1 幢 103 第四层, 邮编: 529000	0750-3166138
江门新会冈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东 73 号江会时代城三楼, 邮编: 529100	0750-6620163
江门台山环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山市台城镇石花华侨新村 18 号第 1 卡, 邮编: 529200	0750-5538086
湛江海滨大道南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滨大道南 35 号鑫利雅居商住楼第 3 层, 邮编: 524005	0759-2232083
汕头华山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华山路 7 号碧霞庄中区 1 栋 201 号, 邮编: 515041	0754-88484800

	河源东华路证券营业部	河源市新市区东华路 111 号 103 号门店, 邮编: 517000	0762-3455968
	茂名站前五路证券营业部	茂名市茂南区站前五路 3 号五层, 邮编: 525000	0668-2156555
	中山博爱四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东区博爱四路 38 号优雅翠园会所四层 (C 卡), 邮编: 528403	020-37631162
	肇庆康乐北路证券营业部	肇庆市 48 区康乐北路西侧市体育中心东北角东门商业街首层第 33A、35 卡, 邮编: 526000	0758-2312023
	梅州丽都中路证券营业部	梅州市梅江区丽都中路怡雅苑二期 11-12 号店铺, 邮编: 514000	0755-2266711
	珠海海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珠海市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负一层 B, 邮编: 519015	0756-6868288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02 层 08、09b 单元	0755-83662633
	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 3 号中海商城五楼, 邮编: 518001	0755-82287173
	深圳海德二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中心区海德二路茂业时代广场 16 层, 邮编: 518054	0755-86192118
	深圳龙岗区龙福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福路 5 号荣超英隆大厦 A 座 5 层 06、07 单元, 邮编: 518100	0755-28370873
	深圳海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秀路 21 号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2 栋 3-40, 邮编 518101	0755-29568871
	深圳龙华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银泉花园 3、4 号楼 1-3 层裙楼 1 层 B 区, 邮编: 518109	0755-88325235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 6017 号都市阳光名苑裙楼 3 楼, 邮编: 518040	0755-88308499
	深圳福田区福华三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 88 号时代财富大厦 38A, 邮编: 518026	0755-89202836
海南	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国贸大道 63 号仙乐花园二层, 邮编: 570125	0898-68550085
广西	南宁桃源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43 号广西富满地大酒店裙楼第二层, 邮编: 530021	0771-5305008
	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39 号南方大厦 4 楼 4-1 号, 邮编: 541000	0773-2880881
	柳州潭中东路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2 单元 10-8 号, 邮编: 545005	0772-3167025
福建	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99 号外经贸广场第二层, 邮编: 350003	0591-87840696
	泉州田安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广益花园 A2-3, 邮编: 362000	0595-28286699
	厦门展鸿路金融中心大厦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 21 层 01 单元邮编: 361021	0592-7792219
	石狮濠江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濠江路众和国际大厦十楼, 邮编: 362700	0595-83995525
	福清清昌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侨荣花园 13#第一层 105, 邮编: 350300	0591-85220976
	漳州南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 31 号丽园广场 6 幢 D16 号, 邮编: 363000	0596-2990578
江苏	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6 号新晨国际大厦裙楼三楼, 邮编: 210008	025-83196900
	南京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482 号, 邮编: 210002	025-84578512

	丹阳中新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丹阳市中新路 5 号, 邮编: 212300	0511-86571118
	丹阳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丹阳市报业大厦 A 区第 14, 15 间门面房, 邮编: 212300	0511-86950388
	海门江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海门街道江海中路 2 号 1 幢 2 楼, 邮编: 226100	0513-81206568
	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工农路 33 号金融汇 1205 室, 邮编: 226001	0513-55008138
	江阴澄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5-1 号 902 室, 邮编: 214400	0510-85617709
	宜兴洑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宜兴市洑滨南路 100 号、112 号 203 室, 邮编: 214200	0510-80705398
	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1708 单元, 邮编: 214121	0510-85617700
	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 177 号梁溪饭店南侧商铺, 邮编: 214000	0510-82728750
	昆山前进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1239-4 号, 邮编: 215300	0512-36691659
	张家港杨舍东街证券营业部	张家港市杨舍镇向阳新村 50 幢 M110、M210, 邮编: 215600	0512-58592999
	苏州邓尉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9 号润捷广场 2 幢 106 室, 邮编: 215011	0512-62392600
	太仓太平路证券营业部	太仓市康福路 1 号怡景南苑 6 幢商铺 08 室, 邮编: 215400	0512-53833161
	苏州笠泽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 99 号 1 幢, 邮编: 215200	0512-63969692
	常熟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珠江东路 93-6、7 号, 邮编: 215500	0512-52977756
	苏州苏惠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98 号国检大厦东裙三楼, 邮编: 215000	0512-62986802
	常州武宜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北路 19 号吾悦广场 1 号楼 1612、1615, 邮编: 213161	0519-89801588
	扬州文昌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221 号, 邮编: 225009	0514-87909966
	淮安翔宇中道证券营业部	淮安市清河区翔宇中道淮安万达广场万达中心楼 1201、1202、1203 室, 邮编: 223001	0517-83505678
	盐城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南路 1 号华邦国际东厦 2 幢 205、207 室, 邮编: 224005	0515-89885222
	宿迁发展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国泰广场 1 幢 121、122、123 室, 邮编: 223800	0527-82280058
安徽	合肥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包河区南一环路(屯溪路 58 号)恒兴广场 B 区 5 楼, 邮编: 230000	0551-64630801
浙江	宁波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解放南路 67-1 号, 邮编: 315000	0574-87325387
	宁波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海曙区蔡家巷 6, 16 号(7-79), 邮编: 315000	0574-87284909
	宁波甬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 188 号 001 幢(19-2)(19-3), 邮编: 315000	0574-87870755
	宁波悦盛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东区悦盛路 359 号 007 幢 6-1、2、3、4、7、8、9 悦盛路 361-363 号 007 幢 1-9(邮编: 315000)	0574-87329133
	象山县象山港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 501 号三层, 邮编: 315700	0574-65716373

	宁波孝闻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孝闻街 29 弄 2 号, 邮编: 315000	0574-87274605
	宁海气象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 289 号, 邮编: 315600	0574-83555916
	宁波康庄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天合财汇中心 21 号、23 号 80 幢 9-1, 9-2, 9-5, 9-6, 邮编: 315032	0574-87662558
	宁波北仑新碶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新碶镇东河路 560 号, 邮编: 315800	0574-86884302
	宁波镇海城关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沿江西路 85 号, 邮编: 315200	0574-86266680
	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浒山街道三北西大街 201 号 1-4 层, 邮编: 315300	0574-63925016
	奉化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南山路 160 号商贸大厦 13 层, 邮编: 315500	0574-88583617
	余姚南雷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2 号商会大厦南楼 17 层, 邮编: 315400	0574-62855101
	宁波鄞州集士港营业部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利时购物广场 4 幢 107 室, 邮编: 315171	13967854145
	宁波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97 号 1-4, 邮编: 315000	0574-87953509
	慈溪观海卫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金慈塑料城金龙楼 15-18、19、21 号, 邮编: 315300	0574-63892121
	金华宾虹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路 959 号科信大楼一至三楼, 邮编: 21017	0579-82398308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155 号中财大厦 14 层, 邮编: 310000	0571-87925733
	温州划龙桥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划龙桥路天雄大厦 302 室-3, 邮编: 325000	0577-88900366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263-1265 号, 邮编: 325200	0577-66875988
	丽水北苑路证券营业部	丽水市岩泉街道北苑路 553 号, 邮编: 323000	0578-2518521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椒江区都市绿园 201 室, 邮编: 318000	0576-88537971
	湖州苕溪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富城商楼苕溪西路 367、369 号, 邮编: 313000	0571-2751007
	绍兴胜利东路北辰广场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胜利东路北辰广场 1 幢 5 楼, 邮编: 312000	0575-85114788
	绍兴柯桥金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世界贸易中心(南区) 16 幢 708 室, 邮编: 312030	0575-81167802
	绍兴上虞王充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凤鸣路 358 号, 邮编: 312300	0575-82586290
山东	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A106 和 3 层 A 区, 邮编: 250016	0531-66599188
	烟台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烟台市胜利路 69 号人民银行附楼, 邮编: 264001	0535-6632616
	淄博柳泉路证券营业部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272 号一层, 邮编: 255000	0533-3153788
	青岛香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7 号光大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邮编: 266071	0532-81979090
	莱芜万福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万福北路 1 号, 邮编: 271100	0634-5626699
	聊城东昌西路证券营业部	聊城市东昌西路 113 号水城嘉苑小区 1 号楼商 8 户, 邮编: 252000	0635-2184111

	潍坊东风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东方路以东 5922 号盛华园小区 1 号综合楼 104 号商铺 1-2 层, 邮编: 261000	0536-8368058
	东营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 55 号黄蓝时代(东营)国际金融港 4 幢 105 号房, 邮编: 257091	0546-7768900
	威海海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海滨北路-98 号-302, 邮编: 264200	0631-5305658
	济宁古槐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北, 古槐路西, 鲁兴古槐广厦沿街商铺北区 3# 一楼 18#-25#, 邮编: 272000	0537-7975000
上海	上海徐汇区东安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562 号 9 楼, 邮编: 200032	021-33632870
	上海仙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3 号东方维京大厦 108、301 室邮编: 200336	021-32522252
	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45 号 31 楼, 邮编: 200031	021-64725123
	上海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 1103 号, 邮编: 200070	021-56721133
	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邮编: 200120	021-20235721
	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111 号 2-6-A、2-7, 邮编: 200122	021-58776911
	上海西藏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728 号 4 层 A、G-J 室, 邮编: 200001	021-53083516
	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518 号金鹰大厦 B 栋 12 楼 1201 和 1204 室	021-61659730
	上海塔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 453 号 75 幢 2 楼, 邮编: 201800	021-69977191
	上海宝山华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华和路 280 号, 邮编: 200436	021-36527998
	上海新闻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18 号 1 楼 111、112、113 室, 邮编: 200040	021-20235756
	上海奉贤区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奉贤区人民南路 333 号一层、333-339 号二层、南奉公路 1859 号二层, 邮编: 201499	021-57197772
	上海蒙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金山区蒙山路 957 号, 蒙山路 939 弄 10 号 1101、1102、1104 室邮编: 200540	021-33696686
	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503、1504 室。	021-66592369
	上海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151 号 1 幢 10 层、1 层 105 室。	021-57812636
	上海峨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58 号一楼 A-1, 邮编: 200120	021-60871009
	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699 号 605 室, 邮编: 200041	021-80197036
	上海芳甸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388 号 01 室, 邮编: 201204	021-26120948
	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50 号 516 室, 邮编: 200082	021-52004156
	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891 号 6 号楼 1 层 112 室, 邮编: 200000	021-58950679
黑龙江	大庆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金融街 1 号, 邮编: 163311	0459-6380001
	齐齐哈尔龙华路证券营业部	齐齐哈尔市龙华路 136 号, 邮编: 161000	0452-2402181

	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22 号邮编: 150010	0451-84648333
	黑河东兴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黑河市东兴路 2 号, 邮编: 164300	0456-7773555
吉林	长春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光大大厦 3 楼, 邮编: 130021	0431-88400767
辽宁	沈阳十一纬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69 号, 邮编: 110014	024-22856196
	抚顺东四路证券营业部	新抚区东四路 7-5 号楼 701 室(邮编:113008)	024-23283072
	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丹东市元宝区官电南小区 6 号楼, 邮编: 118000	0415-2880822
	大连民主广场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44 号润德大厦 4 楼, 邮编: 116001	0411-39852333
内蒙古	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华门世家 1 号楼, 邮编: 010011	0471-4957752
湖南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69 号(新闻大厦 13 楼), 邮编: 410005	0731-88099799
	长沙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 218 号 12 楼, 邮编: 410000	0731-88658865
湖北	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85 号新华西-美林公馆裙楼一层三层, 邮编: 430015	027-85760288
	武汉紫阳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 268 号 701 所西大门南侧 3、4 号楼第 1、2 层, 邮编: 430064	027-88075366
	十堰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北路 56 号 1 幢 3-3、4-3、5-3, 邮编: 442000	0719-8682608
	钟祥莫愁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莫愁大道 66 号, 邮编: 431900	0724-4267130
河南	郑州金水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25 号附 1 号, 邮编: 450003	0371-66762930
	洛阳周山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中泰大厦 408、409、411 号, 邮编: 471000	0379-60672167
江西	南昌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 205 号恒茂国际华城 17 栋 111、211、212 号, 邮编: 330003	0791-86660811
	宜春高士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高士路 981 号 1 幢 2 层 1-201 号, 邮编: 336000	0791-86665000
山西	太原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解放路 139 号, 邮编: 030002	0351-3037917
陕西	汉中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 99 号, 邮编: 723000	0916-2530981
	西安兴庆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兴庆路 98 号兴庆花园 3 层, 邮编: 710048	029-83218218
新疆	乌鲁木齐新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大厦 22 层, 邮编: 830002	0991-6298789
	克拉玛依迎宾大道证券营业部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 75-13-1, 邮编: 834000	0990-6609958
青海	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48 号, 邮编: 810001	0971-6149716
	西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154 号 1 幢五、六层, 邮编: 810001	0971-8214211
	西宁东关大街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东关大街 96 号, 邮编: 810000	0971-8135516
甘肃	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邮编: 730000	0931-8726677

宁夏	银川解放西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银基时代 MOCO 大厦四层, 邮编: 750001	0951-2095525
重庆	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08 号天海大楼 2、3 层, 邮编: 400042	023-68815155
	重庆民权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58 号合景聚融 6 楼, 邮编: 400010	023-63712381
	重庆永川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 918 号 3 幢 3D-1、3D-3, 邮编: 402160	023-49828777
	重庆李家沱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5 号商 18 号, 邮编: 400054	023-62861111
	重庆鱼洞巴县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57 号 48-6#和 5-21#, 邮编: 401320	023-66294188
	重庆碚峡西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碚区碚峡西路 15 号 2-2, 邮编: 400700	023-60306633
云南	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人民中路 26 号光大证券, 邮编: 650021	0871-63183885
	曲靖南宁西路证券营业部	曲靖市南宁西路 160 号市林业局大楼二楼, 邮编: 655000	0874-3129466
贵州	遵义民主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民主路 2 号轻纺大楼 6 楼, 邮编: 563000	0851-28226338
	贵阳新添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188 号永利星座大厦 9 楼 C 号房, 邮编: 550004	0851-385830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总裁、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及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章程

董事长: 薛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日期	文号	标题
2016/2/2	沪证监许可[2016]20 号	关于核准聂廷铭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6/4/1	沪证监许可[2016]29 号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
2016/4/11	沪证监许可[2016]30 号	关于核准区胜勤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6/4/29	沪证监许可[2016]35 号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57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

2016/6/22	中证报价函[2016]170号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成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的复函
2016/7/11	证监许可[2016]154号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2016/11/4	深证会[2016]330号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二、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不适用

2014年度，公司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获得C类C级评级。

2015年度，公司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获得A类A级评级。

2016年度，公司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获得A类AA级评级。

三、公司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1、分公司分布情况

分公司名称	办公地址邮编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08号天海大厦, 邮编: 400042	2011年8月23日	何桂强	023-6889109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东配楼2层, 邮编: 100045	2011年8月5日	王文艺	010-68081288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绿景纪元大厦A栋17层17A-17L, 邮编: 518030	2010年7月21日	张晓武	0755-88308428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28号10楼, 邮编: 200120	2011年7月25日	王群	021-58313062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69号, 邮编: 110014	2011年7月21日	宋阳	024-23283592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27层01-06室, 邮编: 510610	2010年7月21日	赵奕	020-38036490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18号2202、2203室, 邮编	2011年8月3日	刘迪	025-52852299
浙江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2号恒隆中心24楼, 邮编: 315010	2010年7月8日	满全杰	0754-87859866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A座3楼A区, 邮编: 523073	2016年6月27日	苏满林	0769-28630378
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12楼2、3及4单元, 邮编: 610021	2016年7月29日	薛磊	028-80582977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2写字楼20层, 邮编: 430000	2016年7月14日	魏俊恒	027-87839666
山东分公司	注册地址及邮编: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1001室266061 办公地址及邮编: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67号光大国际金融中心14层A-E室266071	2016年7月19日	于春起	0532-81979178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万众国际B座12层, 邮编: 710000	2016年9月9日	李明明	029-83218778

2、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北京	北京月坛北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东配楼3层, 邮编: 100045	010-68081268
	北京小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25号房地产业大厦一、七层, 邮编: 100101	010-59046166
	北京东中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二层, 邮编: 100027	010-64182828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海淀北二街 10 号泰鹏大厦二层, 邮编: 100080	010-82484131
	北京丽泽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门外菜户营东街 60 号北京哈特商务酒店二层, 邮编: 100054	010-83067022
	北京天通苑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 188 号院北方明珠大厦 1#楼 5 层东北侧及 1#楼 0715, 邮编: 102218	010-58607586
	北京通州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3 号楼 24 层 2407、2408、2409 邮编: 101100	010-58554909
	北京广顺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7 号 2 层 02 层 A13, 邮编: 100011	010-64170873
	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4 号 6 层 F2-1(B) 601-2 室, 邮编: 100026	010-68081301
	北京玉渊潭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晾果厂 6 号 3 层, 邮编: 100036	010-68588150
天津	天津广东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63 号, 邮编: 300203	022-23335728
	天津三潭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怀安环路与三潭路交口东北侧兴业家园 1/2 号楼 104 商业 2 楼, 邮编: 300193	022-87028898
河北	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99 号恒泰德钰名邸 C 座 3 层, 邮编: 050000	0311-68019168
四川	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武成大街 1 号, 邮编: 610017	028-86529735
	德阳岷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德阳市区岷江西路一段 256 号汇通大厦 A 栋 9-11 号, 邮编: 618000	028-86529011
	内江公园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公园街 150 号帝景商厦 B 区三楼, 邮编: 641000	0832-2055577
	内江威远县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南大街 146 号附 2 号三楼, 邮编: 642450	0832-8233096
	自贡汇川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自贡市汇川路南湖印象 3 栋 1 楼 2 号, 邮编: 643000	0813-8230016
	广安金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 46 号二楼 201 室邮编: 638000	0826-8089990
	南充白土坝路证券营业部	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路 308 号君汇上品 5 幢 201-204#, 邮编: 637000	0817-2155166
	眉山红星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红星东路二段 167 号玫瑰园 10 区 14 栋三层 301 室, 邮编: 620010	028-38288368
	绵阳飞云大道证券营业部	绵阳市高新区飞云中街 1 号, 邮编: 621000	0816-2829888
广东	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83 号经贸中心四楼, 邮编: 523000	0769-28630007
	东莞石龙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濠兴逸苑四期五号地铺及 1-9 号地铺二层, 邮编: 523000	0769-86622111
	东莞寮步石大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银基大厦 411, 邮编: 523400	0769-83322680
	东莞元美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2 号财富广场 A 座 3 层, 邮编: 523071	0769-22229388
	东莞厚街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明丰大厦西塔楼九层, 邮编: 523960	0769-85931668
	东莞大朗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美景中路 568 号新世纪豪园添一居办公综合楼 1、14、15 楼, 邮编: 523770	0769-81238883

东莞万江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万江街道官桥滘环城路段水乡天地商业区 5-3 号	0769-22189286
东莞常平大道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联冠广场 1 幢 2 楼, 邮编: 523560	0769-83330203
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海德广场 2 栋 3303 室, 邮编: 523073	0769-21681582
东莞松山湖总部二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二路 2 号光大数字家庭一区 1 栋 1 号楼 103 号, 邮编: 523808	0769-22899766
东莞东骏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南城区东骏路 28 号东骏豪苑 1 期商铺之 A205-A209, 邮编: 523079	0769-22220686
东莞虎门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虎门镇滨海大道虎门丰地文体中心 1、2 楼, 邮编: 523900	0769-82881168
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35 号东门 5 楼, 邮编: 510080	020-37631312
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光大银行大厦东梯四楼, 邮编: 510635	020-38883515
广州金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2705 房, 邮编: 510623	020-86198311
广州花地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荔湾区红棉苑北区 5-6 栋一、二层, 邮编: 510370	020-81598195
广州马场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之一 1205、1206 房(邮编: 510627)	020-22169011
广州番禺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153 号, 邮编: 511400	020-86198380
广州宝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928 号三层自编 3020 房, 邮编: 510280	020-89667969
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环球都会广场 1509 单元, 邮编 510627	020-37619080
广州林和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323 房(邮编: 510610)	020-38550503
广州黄埔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1801 室, 邮编 510627	020-86198353
惠州麦地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 61 号麦科特国际大厦, 邮编: 516000	0752-2101292
惠州淡水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金惠大道吴康花园二楼, 邮编:516211	0752-3725331
惠州平山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惠东县平山华侨城西枝江畔怡景湾第四栋 2、3 层商铺, 邮编: 516300	0752-8517368
佛山季华六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1 号 1 座 13 楼 07、08、09、10、11 房, 邮编: 528000	0757-83333889
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中路 101 号正业大厦三楼, 邮编: 528300	0757-22382758
佛山绿景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三路 2 2 号帝景·卡士楼 2 层, 邮编: 528000	0757-83206250
佛山顺德北滘证券营业部	广东佛山顺德北滘镇建设北路 102 号天天商业大楼 2 座 302、303、304、305、306 号商铺, 邮编: 528300	0757-29998133
佛山顺德国泰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3 座(恒基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1602、1603 室, 邮编 528300	0757-22336628
顺德北滘碧桂园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西苑鸣翠谷便利店一层之四, 邮编 528311	0757-26671111
佛山南海桂澜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8 层 1801 室, 邮编: 528251	0757-83206234

	佛山南庄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村委会“竹甫大藕塘”（土名）地段自编1号106商铺，邮编528061	0757-83552938
	江门发展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178号1幢103第四层，邮编：529000	0750-3166138
	江门新会冈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东73号江会时代城三楼，邮编：529100	0750-6620163
	江门台山环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山市台城镇石花华侨新村18号第1卡，邮编：529200	0750-5538086
	湛江海滨大道南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滨大道南35号鑫利雅居商住楼第3层，邮编：524005	0759-2232083
	汕头华山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华山路7号碧霞庄中区1栋201号，邮编：515041	0754-88484800
	河源东华路证券营业部	河源市新市区东华路111号103号门店，邮编：517000	0762-3455968
	茂名站前五路证券营业部	茂名市茂南区站前五路3号五层，邮编：525000	0668-2156555
	中山博爱四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东区博爱四路38号优雅翠园会所四层（C卡），邮编：528403	020-37631162
	肇庆康乐北路证券营业部	肇庆市48区康乐北路西侧市体育中心东北角东门商业街首层第33A、35卡，邮编：526000	0758-2312023
	梅州丽都中路证券营业部	梅州市梅江区丽都中路怡雅苑二期11-12号店铺，邮编：514000	0755-2266711
	珠海海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珠海市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负一层B，邮编：519015	0756-6868288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A02层08、09b单元	0755-83662633
	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3号中海商城五楼，邮编：518001	0755-82287173
	深圳海德二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中心区海德二路茂业时代广场16层，邮编：518054	0755-86192118
	深圳龙岗区龙福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福路5号荣超英隆大厦A座5层06、07单元，邮编：518100	0755-28370873
	深圳海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秀路21号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2栋3-40，邮编518101	0755-29568871
	深圳龙华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银泉花园3、4号楼1-3层裙楼1层B区，邮编：518109	0755-88325235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6017号都市阳光名苑裙楼3楼，邮编：518040	0755-88308499
	深圳福田区福华三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88号时代财富大厦38A，邮编：518026	0755-89202836
海南	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国贸大道63号仙乐花园二层，邮编：570125	0898-68550085
广西	南宁桃源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桃源路43号广西富满地大酒店裙楼第二层，邮编：530021	0771-5305008
	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39号南方大厦4楼4-1号，邮编：541000	0773-2880881
	柳州潭中东路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2单元10-8号，邮编：545005	0772-3167025
福建	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99号外经贸广场第二层，邮编：350003	0591-87840696
	泉州田安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广益花园A2-3，邮编：362000	0595-28286699

	厦门展鸿路金融中心大厦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 21 层 01 单元邮编: 361021	0592-7792219
	石狮濠江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濠江路众和国际大厦十楼, 邮编: 362700	0595-83995525
	福清清昌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侨荣花园 13#第一层 105, 邮编: 350300	0591-85220976
	漳州南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 31 号丽园广场 6 幢 D16 号, 邮编: 363000	0596-2990578
江苏	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6 号新晨国际大厦裙楼三楼, 邮编: 210008	025-83196900
	南京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482 号, 邮编: 210002	025-84578512
	丹阳中新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丹阳市中新路 5 号, 邮编: 212300	0511-86571118
	丹阳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丹阳市报业大厦 A 区第 14, 15 间门面房, 邮编: 212300	0511-86950388
	海门江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海门街道江海中路 2 号 1 幢 2 楼, 邮编: 226100	0513-81206568
	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工农路 33 号金融汇 1205 室, 邮编: 226001	0513-55008138
	江阴澄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5-1 号 902 室, 邮编: 214400	0510-85617709
	宜兴洑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宜兴市洑滨南路 100 号、112 号 203 室, 邮编: 214200	0510-80705398
	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1708 单元, 邮编: 214121	0510-85617700
	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 177 号梁溪饭店南侧商铺, 邮编: 214000	0510-82728750
	昆山前进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1239-4 号, 邮编: 215300	0512-36691659
	张家港杨舍东街证券营业部	张家港市杨舍镇向阳新村 50 幢 M110、M210, 邮编: 215600	0512-58592999
	苏州邓尉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9 号润捷广场 2 幢 106 室, 邮编: 215011	0512-62392600
	太仓太平路证券营业部	太仓市康福路 1 号怡景南苑 6 幢商铺 08 室, 邮编: 215400	0512-53833161
	苏州笠泽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 99 号 1 幢, 邮编: 215200	0512-63969692
	常熟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珠江东路 93-6、7 号, 邮编: 215500	0512-52977756
	苏州苏惠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98 号国检大厦东裙三楼, 邮编: 215000	0512-62986802
	常州武宜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北路 19 号吾悦广场 1 号楼 1612、1615, 邮编: 213161	0519-89801588
	扬州文昌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221 号, 邮编: 225009	0514-87909966
	淮安翔宇中道证券营业部	淮安市清河区翔宇中道淮安万达广场万达中心楼 1201、1202、1203 室, 邮编: 223001	0517-83505678
盐城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南路 1 号华邦国际东厦 2 幢 205、207 室, 邮编: 224005	0515-89885222	
宿迁发展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国泰广场 1 幢 121、122、123 室, 邮编: 223800	0527-82280058	
安徽	合肥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包河区南一环路(屯溪路 58 号)恒兴广场 B 区 5 楼, 邮编: 230000	0551-64630801

宁波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解放南路 67-1 号, 邮编: 315000	0574-87325387
宁波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海曙区蔡家巷 6, 16 号 (7-79), 邮编: 315000	0574-87284909
宁波甬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 188 号 001 幢 (19-2) (19-3), 邮编: 315000	0574-87870755
宁波悦盛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东区悦盛路 359 号 007 幢 6-1、2、3、4、7、8、9 悦盛路 361-363 号 007 幢 1-9 (邮编: 315000)	0574-87329133
象山县象山港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 501 号三层, 邮编: 315700	0574-65716373
宁波孝闻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孝闻街 29 弄 2 号, 邮编: 315000	0574-87274605
宁海气象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 289 号, 邮编: 315600	0574-83555916
宁波康庄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天合财汇中心 21 号、23 号 80 幢 9-1, 9-2, 9-5, 9-6, 邮编: 315032	0574-87662558
宁波北仑新碶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新碶镇东河路 560 号, 邮编: 315800	0574-86884302
宁波镇海城关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沿江西路 85 号, 邮编: 315200	0574-86266680
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浒山街道三北西大街 201 号 1-4 层, 邮编: 315300	0574-63925016
奉化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南山路 160 号商贸大厦 13 层, 邮编: 315500	0574-88583617
余姚南雷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2 号商会大厦南楼 17 层, 邮编: 315400	0574-62855101
宁波鄞州集士港营业部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利时购物广场 4 幢 107 室, 邮编: 315171	13967854145
宁波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97 号 1-4, 邮编: 315000	0574-87953509
慈溪观海卫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金慈塑料城金龙楼 15-18、19、21 号, 邮编: 315300	0574-63892121
金华宾虹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路 959 号科信大楼一至三楼, 邮编: 21017	0579-82398308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155 号中财大厦 14 层, 邮编: 310000	0571-87925733
温州划龙桥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划龙桥路天雄大厦 302 室-3, 邮编: 325000	0577-88900366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263-1265 号, 邮编: 325200	0577-66875988
丽水北苑路证券营业部	丽水市岩泉街道北苑路 553 号, 邮编: 323000	0578-2518521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椒江区都市绿园 201 室, 邮编: 318000	0576-88537971
湖州苕溪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富城商楼苕溪西路 367、369 号, 邮编: 313000	0571-2751007
绍兴胜利东路北辰广场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胜利东路北辰广场 1 幢 5 楼, 邮编: 312000	0575-85114788
绍兴柯桥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世界贸易中心 (南区) 16 幢 708 室, 邮编: 312030	0575-81167802
绍兴上虞王充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凤鸣路 358 号, 邮编: 312300	0575-82586290

浙江

山东	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A106 和 3 层 A 区, 邮编: 250016	0531-66599188
	烟台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烟台市胜利路 69 号人民银行附楼, 邮编: 264001	0535-6632616
	淄博柳泉路证券营业部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272 号一层, 邮编: 255000	0533-3153788
	青岛香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7 号光大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邮编: 266071	0532-81979090
	莱芜万福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万福北路 1 号, 邮编: 271100	0634-5626699
	聊城东昌西路证券营业部	聊城市东昌西路 113 号水城嘉苑小区 1 号楼商 8 户, 邮编: 252000	0635-2184111
	潍坊东风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东方路以东 5922 号盛华园小区 1 号综合楼 104 号商铺 1-2 层, 邮编: 261000	0536-8368058
	东营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 55 号黄蓝时代(东营)国际金融港 4 幢 105 号房, 邮编: 257091	0546-7768900
	威海海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海滨北路-98 号-302, 邮编: 264200	0631-5305658
	济宁古槐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北, 古槐路西, 鲁兴古槐广厦沿街商铺北区 3#-1 楼 18#-25#, 邮编: 272000	0537-7975000
上海	上海徐汇区东安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562 号 9 楼, 邮编: 200032	021-33632870
	上海仙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3 号东方维京大厦 108、301 室邮编: 200336	021-32522252
	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45 号 31 楼, 邮编: 200031	021-64725123
	上海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 1103 号, 邮编: 200070	021-56721133
	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邮编: 200120	021-20235721
	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111 号 2-6-A、2-7, 邮编: 200122	021-58776911
	上海西藏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728 号 4 层 A、G-J 室, 邮编: 200001	021-53083516
	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518 号金鹰大厦 B 栋 12 楼 1201 和 1204 室	021-61659730
	上海塔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 453 号 75 幢 2 楼, 邮编: 201800	021-69977191
	上海宝山华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华和路 280 号, 邮编: 200436	021-36527998
	上海新闻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18 号 1 楼 111、112、113 室, 邮编: 200040	021-20235756
	上海奉贤区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奉贤区人民南路 333 号一层、333-339 号二层、南奉公路 1859 号二层, 邮编: 201499	021-57197772
	上海蒙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金山区蒙山路 957 号, 蒙山路 939 弄 10 号 1101、1102、1104 室邮编: 200540	021-33696686
	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503、1504 室。	021-66592369
	上海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151 号 1 幢 10 层、1 层 105 室。	021-57812636
上海峨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58 号一楼 A-1, 邮编: 200120	021-60871009	

	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699 号 605 室, 邮编: 200041	021-80197036
	上海芳甸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388 号 01 室, 邮编: 201204	021-26120948
	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50 号 516 室, 邮编: 200082	021-52004156
	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891 号 6 号楼 1 层 112 室, 邮编: 200000	021-58950679
黑龙江	大庆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金融街 1 号, 邮编: 163311	0459-6380001
	齐齐哈尔龙华路证券营业部	齐齐哈尔市龙华路 136 号, 邮编: 161000	0452-2402181
	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22 号邮编: 150010	0451-84648333
	黑河东兴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黑河市东兴路 2 号, 邮编: 164300	0456-7773555
吉林	长春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光大大厦 3 楼, 邮编: 130021	0431-88400767
辽宁	沈阳十一纬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69 号, 邮编: 110014	024-22856196
	抚顺东四路证券营业部	新抚区东四路 7-5 号楼 701 室(邮编:113008)	024-23283072
	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丹东市元宝区官电南小区 6 号楼, 邮编: 118000	0415-2880822
	大连民主广场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44 号润德大厦 4 楼, 邮编: 116001	0411-39852333
内蒙古	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华门世家 1 号楼, 邮编: 010011	0471-4957752
湖南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69 号(新闻大厦 13 楼), 邮编: 410005	0731-88099799
	长沙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 218 号 12 楼, 邮编: 410000	0731-88658865
湖北	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85 号新华西-美林公馆裙楼一层三层, 邮编: 430015	027-85760288
	武汉紫阳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 268 号 701 所西大门南侧 3、4 号楼第 1、2 层, 邮编: 430064	027-88075366
	十堰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北路 56 号 1 幢 3-3、4-3、5-3, 邮编: 442000	0719-8682608
	钟祥莫愁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莫愁大道 66 号, 邮编: 431900	0724-4267130
河南	郑州金水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25 号附 1 号, 邮编: 450003	0371-66762930
	洛阳周山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中泰大厦 408、409、411 号, 邮编: 471000	0379-60672167
江西	南昌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 205 号恒茂国际华城 17 栋 111、211、212 号, 邮编: 330003	0791-86660811
	宜春高士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高士路 981 号 1 幢 2 层 1-201 号, 邮编: 336000	0791-86665000
山西	太原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解放路 139 号, 邮编: 030002	0351-3037917
陕西	汉中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 99 号, 邮编: 723000	0916-2530981
	西安兴庆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兴庆路 98 号兴庆花园 3 层, 邮编: 710048	029-83218218

新疆	乌鲁木齐新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大厦 22 层, 邮编: 830002	0991-6298789
	克拉玛依迎宾大道证券营业部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 75-13-1, 邮编: 834000	0990-6609958
青海	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48 号, 邮编: 810001	0971-6149716
	西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154 号 1 幢五、六层, 邮编: 810001	0971-8214211
	西宁东关大街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东关大街 96 号, 邮编: 810000	0971-8135516
甘肃	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邮编: 730000	0931-8726677
宁夏	银川解放西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银基时代 MOCO 大厦四层, 邮编: 750001	0951-2095525
重庆	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08 号天海大楼 2、3 层, 邮编: 400042	023-68815155
	重庆民权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58 号合景聚融 6 楼, 邮编: 400010	023-63712381
	重庆永川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 918 号 3 幢 3D-1、3D-3, 邮编: 402160	023-49828777
	重庆李家沱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5 号商 18 号, 邮编: 400054	023-62861111
	重庆鱼洞巴县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57 号 48-6#和 5-21#, 邮编: 401320	023-66294188
	重庆碚峡西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碚区碚峡西路 15 号 2-2, 邮编: 400700	023-60306633
云南	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人民中路 26 号光大证券, 邮编: 650021	0871-63183885
	曲靖南宁西路证券营业部	曲靖市南宁西路 160 号市林业局大楼二楼, 邮编: 655000	0874-3129466
贵州	遵义民主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民主路 2 号轻纺大楼 6 楼, 邮编: 563000	0851-28226338
	贵阳新添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188 号永利星座大厦 9 楼 C 号房, 邮编: 550004	0851-3858307